

序：观念与技术

好友漏屋有关英语学习问题的大作《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即将问世。这一耗费了三年多时间，经过反复推敲、修改，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而最终定稿的著作，凝聚了作者长期从事专业英语教学的经验 and 对此领域现状的严肃思考，语言生动轻松、通俗且不失幽默，读来常有惊人之笔，其切中要害之处，往往令人拍案叫绝。

时下的中国，有关外语学习的方法很多，但大多数人会将其归结到一种极端的技术层面上，并将其当作一种“普世”的方法，加以宣传和炒作。我们可以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经验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方法，因为它不是方法，也不可能成为方法！但是，国人最大的“心理缺陷”，就是弃本逐末、急功近利，反映在生活中是占小便宜，体现在学习上，就是抄小道、近道。一种经验可以变成省时省力的工具，不管它是否符合道理，大家都会有一种抢劫般的冲动！因此，有这样一种现状：时下流行于外语教学中的各种教学法到底能使多少人受益并不重要，而它却让众人坚信一个道理，那就是在中国这个“聪明”的国度里，永远不乏发现“捷径”的“天才”，和争先恐后分享“成果”的“聪明人”。因此，盲目崇拜所谓“新方法”和“妙招”的人，把这些方法捧得高高的，头重脚轻之下，为了应付其他挑战者，逐渐开始弄虚作假。于是，伪方法、伪技术就被创造出来。更有甚者，一些以追求经济回报为目的的方法发明者、经纪人，为了吸引更多的追随者，逐渐对这些方法进行夸大、包装、炒作，使其神秘化，并演化为一种蛊惑人心的“巫术”。“巫术”本身有它积极的一面，比如增强自信、提升耐力、加强信任等，但它一旦被非理性地使用，则可能导致迷信、偏执和愚昧！它的大概形态是：因为大众迷信方法，所以个体制造方法；因为

方法能够蛊惑大众，所以大众集体制造了“巫术”；因为“巫术”逐渐完善了方法，所以，方法也就造就了教主，而教主最终垄断了某种带有“邪教”性质的方法。

不错，方法确实有助于学习，并有助于效率的提升，但它不能代替大脑的运转，更不可能成为度所有学习者到达彼岸的宝船。方法偶尔能够对身处某种状态的学习者们产生促进，甚至是突破作用，可以作为一种善巧的手段，在关键时刻偶尔用一下，但它不可能成为一种普遍的、唯一的学习手段。因为，方法的出现，往往源自某种突发性或个体经验的总结，很难适应全体学习者和教学者，一旦机械地进行推广，则可能造成更多的负面结果，那就是用个体的经验，去颠覆全体学习者的观念。

技术是有用的，但不是万能的。在教与学中，落实在技术层面，最为可见的就是方法。现代人多迷信方法，喜欢抄近路，希冀达成快速、有效的学习效果。因此，指标性的学习目标，和阶段性的考核标准，便成为对学习效果的勘验手段和方法。教育有方法、学习有方法、考核亦有方法，大方法里有小方法，这些由方法构成的技术手段，往往因为它系统内部的自圆其说，显得权威，并受到广泛的信任。TOEFL 与 GRE 的骄人成绩，可能正是造就国人“哑巴英语”的渊藪，它很可能是用“技术”做出来的“产品”，而不是活生生的语言教学成果。

《找对》一书读来，令我大开眼界。此书跨过时下流行的有关英语教学方法的探讨，从超越技术的角度，从更高的认识层面与观念的探讨入手，以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社会学、宗教学、人类学等多种学科并重的视角，探讨英语教育与学

习的本质问题，再从这些本质出发，对时下一些权威的、流行的、潜在的某些观念，进行甄别甚至是矫正。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什么决定高度？很多学生和朋友的回答，都会落在“技术”和“方法”的层面上，比如：学识、成绩、努力、文凭、思维、判断力等等！其实，以我看来，这些都不能决定高度，只有观念才能决定高度。观念错了，技术层面做得再多，也很难达到理想的高度。比如，对比各位教父级语言教学方法发明人出现的之前和之后，外语教学成果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在中文教育方面，情况更为突出。古人不懂语法，没有现代的教学体系，反而比我们现代人文章写得好，话说得明白，思想深邃得多，这是为什么？人是多种多样的个体，学习不应该强调一种或多种技术，因为没有一条技术适合所有人，但观念是应该端正的，错误的观念必须被扭转过来，才可能最高效率地达成目标。《易经》有：“守正出奇”的名言，所谓守正即是守住正确的观念，出奇，便是在技术和方法上有所突破，如果观念不正，技术手段越高、方法越多，越可能高速地偏离目标，危险性也越大！古人智慧也！

对此，漏屋的《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将有助于扭转集体性追求方法、手段等错误观念，从根本上杜绝急功近利的思维浅见，将英语教育与学习，统一到一个正确的观念上，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去探索适合个体的方法和手段。若果真如此，此书即告功德圆满！

朱岩

辛卯端午于北京一心禅堂

序：观念与技术

好友漏屋有关英语学习问题的大作《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即将问世。这一耗费了三年多时间，经过反复推敲、修改，并广泛吸纳各方意见而最终定稿的著作，凝聚了作者长期从事专业英语教学的经验 and 对此领域现状的严肃思考，语言生动轻松、通俗且不失幽默，读来常有惊人之笔，其切中要害之处，往往令人拍案叫绝。

时下的中国，有关外语学习的方法很多，但大多数人会将其归结到一种极端的技术层面上，并将其当作一种“普世”的方法，加以宣传和炒作。我们可以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经验只能作为参考，不能作为方法，因为它不是方法，也不可能成为方法！但是，国人最大的“心理缺陷”，就是弃本逐末、急功近利，反映在生活中是占小便宜，体现在学习上，就是抄小道、近道。一种经验可以变成省时省力的工具，不管它是否符合道理，大家都会有一种抢劫般的冲动！因此，有这样一种现状：时下流行于外语教学中的各种教学法到底能使多少人受益并不重要，而它却让众人坚信一个道理，那就是在中国这个“聪明”的国度里，永远不乏发现“捷径”的“天才”，和争先恐后分享“成果”的“聪明人”。因此，盲目崇拜所谓“新方法”和“妙招”的人，把这些方法捧得高高的，头重脚轻之下，为了应付其他挑战者，逐渐开始弄虚作假。于是，伪方法、伪技术就被创造出来。更有甚者，一些以追求经济回报为目的的方法发明者、经纪人，为了吸引更多的追随者，逐渐对这些方法进行夸大、包装、炒

作，使其神秘化，并演化为一种蛊惑人心的“巫术”。“巫术”本身有它积极的一面，比如增强自信、提升耐力、加强信任等，但它一旦被非理性地使用，则可能导致迷信、偏执和愚昧！它的大概形态是：因为大众迷信方法，所以个体制造方法；因为方法能够蛊惑大众，所以大众集体制造了“巫术”；因为“巫术”逐渐完善了方法，所以，方法也就造就了教主，而教主最终垄断了某种带有“邪教”性质的方法。

不错，方法确实有助于学习，并有助于效率的提升，但它不能代替大脑的运转，更不可能成为度所有学习者到达彼岸的宝船。方法偶尔能够对身处某种状态的学习者们产生促进，甚至是突破作用，可以作为一种善巧的手段，在关键时刻偶尔用一下，但它不可能成为一种普遍的、唯一的学习手段。因为，方法的出现，往往源自某种突发性或个体经验的总结，很难适应全体学习者和教学者，一旦机械地进行推广，则可能造成更多的负面结果，那就是用个体的经验，去颠覆全体学习者的观念。

技术是有用的，但不是万能的。在教与学中，落实在技术层面，最为可见的就是方法。现代人多迷信方法，喜欢抄近路，希冀达成快速、有效的学习效果。因此，指标性的学习目标，和阶段性的考核标准，便成为对学习效果的勘验手段和方法。教育有方法、学习有方法、考核亦有方法，大方法里有小方法，这些由方法构成的技术手段，往往因为它系统内部的自圆其说，显得权威，并受到广泛的信任。TOEFL与GRE的骄人成绩，可能正是造就国人“哑巴英语”的渊藪，它很可能是用“技术”做出来的“产品”，而不是活生生的语言教学成果。

《找对》一书读来，令我大开眼界。此书跨过时下流行的有关英语教学方法的探讨，从超越技术的角度，从更高的认识层面与观念的探讨入手，以教育学、心理学、语言学、社会学、宗教学、人类学等多种学科并重的视角，探讨英语教育与学习的本质问题，再从这些本质出发，对时下一些权威的、流行的、潜在的某些观念，进行甄别甚至是矫正。

我一直在思考一个问题，什么决定高度？很多学生和朋友的回答，都会落在“技术”和“方法”的层面上，比如：学识、成绩、努力、文凭、思维、判断力等等！其实，以我看来，这些都不能决定高度，只有观念才能决定高度。观念错了，技术层面做得再多，也很难达到理想的高度。比如，对比各位教父级语言教学方法发明人出现的之前和之后，外语教学成果不仅没有上升，反而下降；在中文教育方面，情况更为突出。古人不懂语法，没有现代的教学体系，反而比我们现代人文章写得好，话说得明白，思想深邃得多，这是为什么？人是多种多样的个体，学习不应该强调一种或多种技术，因为没有一条技术适合所有人，但观念是应该端正的，错误的观念必须被扭转过来，才可能最高效率地达成目标。《易经》有：“守正出奇”的名言，所谓守正即是守住正确的观念，出奇，便是在技术和方法上有所突破，如果观念不正，技术手段越高、方法越多，越可能高速地偏离目标，危险性也越大！古人智慧也！

对此，漏屋的《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将有助于扭转集体性追求方法、手段等错误观念，从根本上杜绝急功近利的思维浅见，将英语教育与学习，统一到

一个正确的观念上，在这一原则指导下，去探索适合个体的方法和手段。若果真如此，此书即告功德圆满！

朱岩

辛卯端午于北京一心禅堂

前言

向大家汇报一下，本人几年前在天涯论坛上发表的《告诉你外语学习的真实方法和误区分析》一文，经过多年的改进和内容扩充，现已成书，由《光明日报》出版社正式出版，书名定为《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

当年发布的《告诉你外语学习的真实方法和误区分析》，主要是介绍自己在多年的英语教学中，发现中国同学身上普遍存在的典型学习误区，简要分析了产生这些误区的原因及造成的严重危害，然后简单介绍了一点外语学习的原理，并探讨了一些正确的外语学习方式。在讨论的过程中，虽然对外语学习误区分析得比较全面，但对产生误区背后的科学原理介绍得不够深入和精确，对于应该如何制定和采用具体的英语学习策略是也缺乏清楚的论述，造成很多读者就此有不少疑问。当时写作之前并没有提纲，也缺乏大量的资料准备工作，基本上是想到哪里写到哪里，有些资料和案例是多年前看的，不但有些已经过时，甚至出现了一些记忆差错问题。但在国内的环境下，查找相关的资料难度实在太大，很难认真做些研究和资料收集工作。

本人在 2008 年辞去了一切工作，重返北美，在大学里的图书馆里租了阅读室，对国外当前外语学习的有效方法研究现状做了更深的了解，对加拿大和中国的中国留学生们，新、老大陆移民们的外语学习和应用情况又再次做了调查，用了四年的时间，重新理清了思路主线，在由浅入深介绍外语学习原理的同时，还融入了近些年相关的外语教学研究的先进成果，修改了原文中的一些错误，认真补充了大量的新资料和数据，增加了一倍的内容而成书。

本书的书名是听取了多方意见和出版社编辑的建议后定出的。虽然原帖标题和本书的书名都提到了英语学习方法几个字，但这不是又一本“有关英语学习的方法书”，而是一本“有关英语学习方法的书”。“的”字的位置有这么一点差异，立意完全不同。为什么这么说？

就在几十年前，世界各地的人们还都认为，一定存在着一个最佳的学习外语的方法，我们需要做的研究工作就是把它找出来。可是，从上个世纪中开始，随着科技的进步和相关领域研究的深入，人们渐渐地发现，以前对外语学习的认识大多是错误的。外语学习的原理不但越研究越深入和细化，而且这个所谓的“最佳外语学习方法”，离我们也越来越远了。原来一些著名的、流行的，甚至被认为是无懈可击的外语学习方法，随着科技的发展被逐一否定和抛弃，之后也再没有新的被公认的外语学习方法出现。目前外语研究学者们共同认可的是：简明和统一的外语学习方法是**不存在的！** Gass 和 Selinker 在他们为语言学专业编写的《第二语言习得导论》中，一开头就这样写到：“第二语言学习是一个过于复杂的现象，所以无法简化

为一个原理。”从七十年代起，外语学习研究和实践，进入了一个否认存在明确学习方法的所谓“后方法时代”。

那么没有确定的可以描述的学习方法，又如何学习外语呢？这就要求大家在理解外语学习的科学原理后，学会制定符合自身情况的正确学习策略。在试图搞清楚外语应该怎样去学之前，我们首先必须明白外语“不能怎样去学”的问题。如果我们能够先清楚地认识到外语学习中的一些普遍错误观念，那么正确的理念和实践方法，才会慢慢浮出水面。所谓先“去伪”才能“存真”。本书的开头部分，正是针对大家在外语学习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和典型误区，分析了出现这些问题的原因并纠正错误观念；接下来的章节是介绍目前外语学习领域的一些研究成果和回顾外语学习研究发展历程，并总结这些成果对我们学习外语的指导意义；最后部分是具体学习策略和教学实践的探讨，并举了世界上现有的一些被实践证实比较有成效的外语教学方式 and 教学实例。希望能通过介绍和分析的过程，让大家找到对自己有用的东西。

再次声明，本书并没有向大家宣布发现了一个高明神奇的英语学习方法，而是尽量使用通俗的语言，分析大家学习外语的各种误区，介绍与大家的外语学习最相关的科学研究成果（都尽量标明了出处），总结在不同环境和条件下外语学习会出现的各种情况，其目的是揭示外语学习的原理，让大家能够对外语学习有客观的认识，形成正确的观念，这是大家能学好外语的前提。从以往的经验看，一些同学在读过原帖后，跳过文中讲述外语学习原理的部分，而专门挑出一些具体的学习技巧进行罗列和总结。这种忽略战略只看战术的做法，其实是舍本逐末。而且每个人的

情况是很不同的，按照某个统一的做法是很难获得成功的。理通则法明。只要大家真正弄懂了外语学习的原理后，自然能够根据自己的情况制定具体的学习方法。

感谢《光明日报》出版社。承蒙出版社的准许，特将本书的部分内容在本论坛陆续发布。大家如想转载，只需遵守天涯的有关规定即可，本人没有意见。再次感谢天涯社区和这些年来很多读者的鼓励和大力支持，谨以此书作为回报。

第一章 爱之愈深、误之愈切

如果你随便问一下周围学过一些外语的人，在外语学习中遇到的最大问题是什么，大部分都会说是“哑巴英语”。如果问：你认为应该如何学外语？怎样学的效果最好？大部分人都会这样回答：

1. 要有外语环境，最好是能出国，在国外的外语环境中不久就会说好外语了；
2. 要尽早多开口说外语，最好能有机会多跟外国人交流；
3. 最好有人能够不断纠正我说外语时出现的错误；
4. 英语不好主要是单词量不够；但背单词太难了；
5. 要学习语法知识；如果语法熟练，说句子就正确了；
6. 学习外语就要多背诵，学外语主要靠记忆力；
7. 想要纠正发音，一定要听和模仿标准的、纯正的外语发音；

8. 不会连读，影响了听说能力，所以要练习连读和吞音；

9. 学外语必须不断地做重复练习，Practice makes perfect；

10. 以前我们学的外语是外国人现在都不用的过时英语或书面语，我要学口语。

如果这些答案跟您的基本一致，那么很遗憾地告诉您，您对外语学习的认识不但是错误的，而且是和事实正好相反的。您没看错，我说的正是：“以上这些概念不但错误，而且与事实是正好相反！”大家不用惊讶，分析一下很快就能明白其中的原因。

Strozer 在其所著的《成年后的语言习得》一书中这样评述：“如果对语言结构的理解是完全错误的，关于语言的概念是非常不合理的，那么教语言的方法只能给人带来危害。”误用了不科学的方法，损失的不仅仅是时间和金钱，最可怕的是它可能会给自己或他人的外语能力带来难以弥补的永久性

损害。这也就是为什么说我们在探讨外语教学和外语学习之前，一定要理解外语学习的基本科学原理是什么，更一定要最先分析我们目前对外语学习的误区是什么。

我们先拿一个比较简单，容易理解的关于纠正发音的误区来和大家一起分析一下。

一、标准发音

大家一般都自然会认为，要想学好英语的发音，或纠正自己不标准的发音，那当然要去听纯正的、标准的发音啦，最好是专门听地道的英国音或美国音了。可千万不能听一个发音不标准的人的发音，会把我给影响坏了！这样想没错吧？不幸的是，这种想法非常错误。正好相反，想要把发音练标准，最好是多听各种非标准音。也就是说，是通过听各种不准确的发音来把发音练标准的。成年人想要纠正发音，长期只听标准音不但没有效果，大部分情况下反而会使错误更加严重。怎么会是这样的呢？难道我们的直觉都错了？是的，我们的直觉错了！

这一结论，最初是美国语音专家在对日本人说英语的口音研究后发现的。这里还有一段有趣的历史。

骡拉怕路杂

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美国和中国军队并肩作战打日本鬼子的时候，狡猾的日军经常偷袭中美盟军，并且化妆成中国军队或中国老百姓让美军上当。当时美军除了教导士兵们从身高和腿的形状来判断是不是冒充的日军外，还特地发明了一个中美盟军共同使用的战地口令：“Lollapalooza”。因为这个口令中国盟友都能说得非常清晰，跟中文“骡拉怕路杂”发音差不多。但对日本鬼子来说，由于他们说英语时的口音特点是“R”和“L”不分，所以就算是汉语和英语都会讲的日本人，也无论如何说不利落这个口令，是敌是友一听便知，甭想靠学说我们的口令来蒙混过关。美国哨兵当时接到的上级命令是：“一问‘口令！’，对方回答如果叽里咕噜的像是：‘Ro-ra-ba-roosa’，肯定是鬼子，立即机枪扫射根本不用犹豫！”

当时美国的战争部和海军部给来中国参加抗日的美国海军陆战队员每人发了一本《中国生存口袋书》，其中有一章叫做“如何发现日本鬼子”(How to Spot Japs)，上面就这样讲到：“如果碰到了可疑的人物需要判别是中国人还是日本人，只要让他学说一下‘螺拉怕路杂’，他就冒汗了。”日军想冒充成我中国军民的计划，就这么被他们不争气的嘴给搞砸了。可想当时日军侦查兵潜伏到盟军的军营附近，好不容易偷听到了这个口令，当时也都得郁闷坏了，回去没法交代呀！这要是向小队长报告时叽里咕噜说不清楚，还不得被小队长“三宾地给 ”？

二战时期美军军需特勤部门编写的《中国生存口袋书》

这本口袋书和这个口令在二战后因为有“种族歧视”的成分被禁止使用了。不过当时在抗战期间我们这样歧视敌人的缺陷也没错儿，战后要和平发展了当然不一样了。二战后这个“Lollapalooza”的典故没人提了，又流传出了一个与时俱进的新典故：一日本游客在纽约问路，当地人跟他说：“Turnright at the next light.”日本人暴汗。到底是在下个“右转路口(right)”处右转，还是在下一个“红绿灯(light)”处右转？更有甚者，美国的语言学家 Steven Pinker 在 1992 年去日本讲学时，日本的语言学家 Yamanashi 见到他的第一句话，就说了一个有关日本 r 和 l 口音的笑话：“In Japan, we have been very interested in Clinton's erection.”（把 election 故意说成是日本口音的 erection，讽刺当时克林顿的丑闻）。

由于日本人说英语时的这些口音特点，引得战后美国研究口音问题，多半是以日本移民为研究对象。在这里我们也先声明一下，这一部分有关发音的内容也仅是陈述一下历史事实，不是搞种族歧视啊。

嘴不教，耳之过

那为什么做语音实验会找日本人呢？大家普遍的回答是：因为日本人说英语的发音很难听。那为什么日本人发音难听呢？以前每次讲课中这么提问，听众总发出些笑声，很多人都回答说日本人舌头硬。其实日本人跟大家一样，舌头并不特殊，发音不准是因为他们的日语造成的。大家都知道英语有大约 44 个发音（元音加辅音），而日语只有 20 来个音。不是听说日语有五十音图吗？很遗憾，日语的五十音中很多音是重复的。比如第一行元音：“阿姨勿爱我”，（あ、い、う、え、お 的近似汉语发音表示，大家别太较真儿啊！）确实是不同的 5 个音，但到了第二行“咔叽裤开口（か、き、く、け、こ）”，却是只多了一个音，即辅音“K”，其他是借第一行元音拼出来的（K-a, K-i, K-u, K-ai, K-o），浪费了 4 个指标；又如 Na 行“拿你牛奶啫（な、に、ぬ、ね、の）”，又只多了一个辅音“N”，其他仍然是拼出来的……到了最后三行，音都不够拼的了，居然还拿了前面几行一些用过的音来凑数。所以这样不断凑下来，总共没多少真正独立的发音。这个“缺音”的特点，再加上不像汉语中有四声和同音字，其结果就是，同样属于单音节发音的语言，日语说一个词时却必须使用一大串单音的组合。所以用汉语一个单音就能表示的字，日语往往是叽里嘟噜一大串，说得很累人。而当日本人在学说英文时，由于缺音，很多英语中的发音是发不出来的。比如“R”和“L”这两个音在日语中没有，只有一个与这两个发音

相近的“ら”音，听起来又像“Ra”又像“La”。（日英双语发音都标准的人，一般认为这个音中含有相当于英语 70%的“R”音，20%

的“L”音和 10%的“D”音。）英语中很常用的“Read and Write”，日本人只能说成“Lread and Lright”，听起来像 Lead and Light。而当说“Lead andLight”时，他们仍然说“Lread and Lright”，听起来又像“Read and Right”，基本上是“L”和“R”无法区别。有的人“R”说得更好些，有的人“L”说得更准确些，但很少两个同时都说得好。这是个很典型的日语口音现象。由于这两个音的混淆会产生严重误解，所以它也就受到了非常的关注。于是，当时哈佛大学在研究发音问题时，就找了在成年后才移民到美的日本人做实验。首先询问这些被实验者：Read 和 Lead 两个音，大家知道它们发音不同吗？大家一致回答非常知道。再问那为什么会说错，有的说“我们的口腔结构不同”，有的说“我们的发音部位跟你们的不同，我们靠前，你们靠后”，也有人说“我们舌头硬，老美舌头软”。这些回答是否正确呢？为了搞清楚这个问题，专家们接下来做了这样的实验：在不给看拼写的情况下，让这些日本人听一组“R”或“L”打头的词，然后做二选一，比如说：“Right”和“Light”，“Rap”和“Lap”。做完了测试，发现答案的正确率是 50%。当看到这一结果时，测者和被测者全傻眼了。因为如果是全对了，说明听力本身没有问题，毛病是出在嘴上，那调整一下舌头位置或口型就可以解决问题；如果全错了也不要紧，说明听得出区别但搞反了，以后说的时候掉个个儿也就对了。但答对一半就没救了，因为说明根本无法分辨这两个不同的发音。大家想，如果听不出这两个音的区别，也就说明根本都不知道什么才是正确发音，这样如何能发出正确的音呢？结论已经出来了：发音不准的主要原因不是嘴的问题，而是耳朵的问题，听不准自然就说不准。其实通过前面讲过的日本游客的笑话，说明人们已经普遍认识到日本人听不出“R”和“L”的区别。在网上可以找

到很多测试成年日本人“R- L”听力分辨能力的网站，大家也可以测试一下自己。中国北方大部分地区的同学或普通话标准的同学会得分很高的。

说话发音不准和唱歌走调儿道理很接近。唱歌走调儿是什么原因呀？是不是嗓子不好？不是，主要是耳朵听不准。唱歌走调儿的人在唱的时候，觉得自己唱得挺好的，原因是他们的耳朵听不准音，自己听不出自己跑调了。如果您唱歌并不走调，自己堵上耳朵再唱一个试试，别人保证说您走调了，看来耳朵决定了发音的准确性。

听不严，谁之惰

那么，这些参加实验的日本人都是美国移民，在美国生活了很久，天天听的是标准英语发音，为什么还会听不准？原因是成年人很难准确分辨一个不在自己母语音范围内的新发音，也听不出自己的发音和新发音的区别。有时自己听着觉得似乎有些区别，但具体哪里不同并不真的明白，模仿的时候自己听着以为发音已经发接近标准音了，其实还有很大差距。难道是成年后耳朵退化了吗？非也。McClelland博士的研究表明，成年人初次听到一个陌生的外语发音时，会自动在大脑中的母语音系统中找一个与之近似的母语发音，用来对应这个新听到的外语发音，从而认为听到了的这个外语发音就是母语中的某个音。中国同学听到英文的“we”，我们很多人都会认为其发音就是汉语中的“为”，所以说这个词的时候也很习惯地使用汉语中“为”字的发音；英语中[i]和[i:]的发音，我们会认为和汉语中的“一”的发音相同，所以我们普遍都会把“east”[i:st]说成是“yeast”[ji:st]，把“it is”[it] [iz]说成是汉语的“一特意思”[ji:t] [ji:s]，以及把“v”[v]和 th[θ]的发音，用“w”[w]和“s”[s]代替等等现象。

成年人在初次把外语发音“对应”了母语发音之后，下一次再听到这个外语发音时，都会再强化一次大脑中那个初次建立的对应母语发音的印象。如果无法意识到这个外语发音和对应的母语发音并不一样，那么长期在这种只听标准外语发音环境下，每次都是在强化这个不正确的母语发音，而仅存的一点点分辨这个新外语发音的能力会不断减弱直至完全消失。就算学了十几、二十年外语，听了无数遍正确发音的同学，也丝毫不能改正自己的错误，会一直错误地说下去。大家可以参看 1999 年 4 月刊登在《纽约时报》上的一篇关于大脑与外语学习方面研究的报道：“听到外语中的不熟悉的发音，反而会强化自己的母语发音系统。当日本人初来美国时，每次他们听到英语中的‘L’或‘R’发音时，他们日语中的那个单一的‘R’音被激活。长期处在国外的真实英语环境中，不但没有使他们变得更能够分辨新的英语发音，相反在这个环境里呆的时间越长，越会使他们区别‘L’和‘R’发音的听音能力减弱。”

(Blakeslee, 1999)

华盛顿大学的 Patricia Kuhl 博士，把成年人学习外语时，在听到外语发音后，大脑首先会在自己熟悉的母语发音中寻找对应发音的现象，称为是“感知磁石效应 (Perceptual Magnet Effect)” (Kuhl, 1991)。她进一步解释了出现这个现象的内部原因是在大脑中建立的“声音概念神经图”。在英语是母语的人的大脑中，对应接受“L”音的脑神经元与对应接受“R”音的神经元是分离的，距离较远，所以听到不同的音后，大脑能准确激活每个发音各自相应的独立神经元，从而轻易分辨两个发音；而成年日本人大脑中反应“L”音和“R”音的神经元是重叠在一起的，在听到“L”音或“R”音后，激活的都是同一处的神经元，于是大脑对这两个不同发音的反应为“听到的是同一个音”而无法分辨。造成这一脑神经结构差异的原因是日本人从小听的日语中没有这两个音的区别，在青春期时，负责听音的脑神经图（神经网络）固化了，

长大以后大脑就不再去区别这两个音（Kuhl, 1997）。甚至有的日本人嘴里能够发出这两个不同的发音，但耳朵却听不出区别（Sheldon and Strange, 1982），说的时候自然会经常搞错。日语中辅音缺少，造成日本人说英语时发音很容易混淆，所以这个现象比较容易被注意到。原来耳朵没退化，是脑袋在捣鬼。

哎哟，这样看来，如果不遵循科学的方法，一味地刻意追求只听 native speaker 的标准发音，搞不好还有坏处！

京城难学“满大人”

汉语“普通话”的英文单词是“Mandarin”，来源是中文“满大人”的音译，原意是指清朝时期京城里的满族官员（满族大人）所说的官话。英语国家中一般没有一个严格公认的“标准发音”地区，一般认为广播和电影里的发音算是标准，美国的被称为 General American English（GA），英国是 General British English（GB）。而中国则是把京城的语言“满大人”，作为全国公认的官方语言和标准发音。中国各地方言的口音差别很大，甚至比不同的英语国家的口音区别还要大。英国音与美国音之间的区别，可能还赶不上普通话与天津话的区别（天津离北京才 120 千米）。如果我们小时候（一般是 12 岁以前）没有说准普通话，成年后大多会有口音，尤其南方同学口音重。因为南方方言缺少几个重要的辅音，造成南方长大的同学说普通话时最吃亏。那应该如何纠正口音呢？如果按一般人的逻辑，天天听标准音就行，那大家天天看《新闻联播》或听广播就能纠正发音吗？当然不行。到北京城住几年就能把“满大人”口音学好吗？结果还不行（小孩子除外）。那找个说标准普通话的人一起生活和帮助纠正行吗？大家就笑了，这种尝试我们都做过很多吧，在口音的

问题上，我们一直都是嘲笑或被嘲笑中度过的吧。我的父母也都是南方人，大学毕业后才来北京。他们在北京生活了半个多世纪，但两人一直是一口南方口音，“呐、勒”（n,l）不分和卷舌音说不好。我跟我哥就一直奇怪，无论我们多年来做多少努力帮他们纠正都不见效果，可为什么我们俩从小就可以分清楚这两个音呀？等到现在明白原因了。

大多数人连自己的语言尚且无法做到靠听标准音去纠正，学外语靠单纯听标准音更不行。众多的深入研究和大规模的科学实验表明，对成年人发音的纠正，各种常用训练方式的效果都很差。研究发现，对在美国生活多年的中国留学生进行的纠正发音，无论是采用教学训练发音，与真人交流纠正发音，自学听磁带纠正发音，还是根本不进行纠正，这几种方式的结果没有明显的区别，都没有什么效果（Macdonald et. al, 1994）。

尽管可以研究和分析英语发音所使用的口型，面部和口腔肌肉的用力，舌头位置和送气方式等，以及它们和汉语发音有所区别，但是这种区别是很难通过对动作细节的精确描述就能实现教学效果的。也就是说，知道了也很难实践。最直接的途径只有让学习者听准音后，再根据听到的自己的发音自行调整。人本身就有天生的模仿发音的能力。想发出某种声音，各种复杂细微的发音动作，是人脑自行协调的。而模仿的最关键点，还是这个头脑中正确“标准”的建立，也就是我们所说的“听”得准决定“说”得准。那通过什么途径通过实现听得准来纠正不正确的外语发音呢？

矫枉须过正

根据我们前面的分析，纠正成年人的外语发音，最重要的环节就是提高成年人

的听音准确度和分辨能力，更深层地说是需要先在大脑中建立接收新的外语发音的对应脑神经，把他们原来听起来和母语相混的音区分开。语音专家的研究表明，通过对与某一陌生外语发音相近的各种过渡发音进行极端化的对比分辨练习，使大脑做到对这一发音附近容易混淆的发音做到能够区别和分辨，就会提高听音准确度。该领域的权威 McClelland 博士，将这种“矫枉过正”的发音矫正方式称为“夸张训练”。有很多人经过仅几天的“夸张训练”就有了明显效果。如果身边有英语发音标准的人能来帮助我们进行“夸张训练”，效果会是非常好的。

在实践中，最好是找英语发音标准的中国同学，他们最能知道你发的那个不准的音到底被你发成了什么音，它和准确音的区别在哪里。具体操作办法之一是让这个发音准确的中国同学，非常夸张地模仿你发出的那个不准确的音，模仿的诀窍是按照你那个不准的发音方式，发出比你更加不准的音，夸张的程度要让连你这个“始作俑者”都能听出哪里不对了，然后再将正确音和夸张发音进行对比，这样才能够让你听出区别来，更准确地说，是让你的大脑“意识到”这两个音的区别，从而在脑子里留下两个不同的“烙印”（建立两个新的对应神经）。比如让这个同学夸张地模仿你说的“为”，然后对比夸张发出正确的“Weee”，让你比较容易地意识到这两者的区别，接下来让这个同学逐渐减少对这组正确和错误发音区别模仿的夸张程度，直到你的发音和标准发音非常接近并且你都能听出来区别为止。在这个“夸张模仿”的训练中，最好同时用录音机把自己的声音录下来，回放给自己听来进行对比。因为自己听自己的声音，和录音机里自己说话的声音是有一点区别的。听录音机里自己的声音，比较容易发现问题进行纠正。这个对比的工作，让母语是英语的老外来做反而做不来，除非他们的汉语发音非常标准。外国人来纠正效果不好的原因是他们模仿你时模仿得不像。老外只知道你的发音不对，和他们的不同，但反过来由于“感知磁石效应”原理，造成他们耳中听到的你的那个错误发音，和实际“真实”的错误

发音也不同，因为他们也听不准你的这个“错误的发音”。所以他们只能知道你在哪里错，不能知道你错在哪里。大家有点晕了吧。换句话说，就是想给你指路的外国人很清楚地知道你应该去哪里，却不清楚你现在的具体位置在哪里。所以只有外语发音标准的中国同学才熟悉你现在的发音系统，知道你到底把这个英语发音发成了什么中国音。

如果身边没有发音标准的中国同学提供长期帮助怎么办？有效的方法之一就是靠多听各种非标准发音，自然会产生这种夸张训练的效果。

近墨者赤、近朱者黑

什么是各种非标准音？就是带口音的英语发音。比如德国口音，法国口音，意大利口音，印度口音，中国口音等“外国人”说英语的口音。比如英文的“very interesting”，法国口音是“vehe indehesdeng”，日本口音是“we-lri, in-de-lris-ding”，中国口音是“歪瑞 ,因踹思停”。那为什么多听“非标准音”有利于把发音变“标准”呢？这个原因还是成年人的“感知磁石效应”（Peceptual Magnet Effect）对外语的“准确发音”产生偏差造成的。而不同的口音产生的“偏差”是不同方向的，增加成年人对这些口音“偏差”的敏感度。

所以想要把自己的口音练标准，就要多接触和仔细辨别多种非标准音。当然不仅是靠听非标准音，最好是能够同时把某一个词或句的非标准音、标准音以及自己模仿出的发音进行对比，而且整个过程要带耳机。当经过一段时间仔细听和分辨各种口音的适应训练后，听音敏感度就会提高了，甚至能准确分辨带口音的人来自哪个国家，于是分辨出了自己原来的发音与标准音的区别，外语发音就有了进步的基础。结果是越多接触各种不标准音，自己反而越准确，成了近墨者“赤”，而近朱者

“黑”了。

那纠正普通话呢？原理是一样的：听各地人的口音进行比对训练，听力敏感度越来越高，口音就越来越少。这是成年人纠正发音的正确方式，有些电影学院在纠正普通话不好的演员发音时，会采用类似方法。所以成年人要纠正口音，正确的方法不是整天听标准音。跟大家当初想的正好相反吧？现在这一误区应该纠正了。那么儿童学外语时呢？当然是只用听标准音啦！关于儿童和成人学外语的区别，我们在后面章节会进一步阐述。

国内的同学们不明白这个道理时，对外教的“产地”很挑剔，对爱尔兰、澳大利亚等国的老师非常排斥，还有个同学在报纸上骂自己的外教“竟然是爱尔兰人”，大呼自己“被骗了，受害了”。哈，爱尔兰口音不但是英语中最有特点的口音之一，并且在美国有些地区还非常流行。到南卡罗莱纳州的海边城市萨凡纳去走一趟吧，你会感觉当地人很多都在用爱尔兰口音和你讲话，但感觉比大部分的美国南方土垮垮的口音要酷得多。

遗憾的是，国内很多英语老师也不明白这一点，所以总建议大家只听一个标准音或追一个某国甚至某城市的外国人去交流。某英语培训机构使用的一套学习系统中，有一个由专家设计的，采用 45 种不同的口音进行对比的语音训练系统，但该校的辅导老师大多也不明白这个原理，以至于每当碰到学生询问为什么听力系统中有这么多种带口音的英语时，还觉得自己理亏而回避答复，或者敷衍一句说反正你将来会接触各国人说英语的口音，所以要先适应一下等等。学生对这个答复一般都根本不买账，进而对听多种发音更加反感。

关于外语发音的教学和纠正发音的方法，在中国目前是一个相当薄弱的环节，

大部分同学不知道如何矫正发音。社会上有些人自己英语发音很不标准，却在公众面前拿腔拿调地表演一番，妄说什么是外国人发音部位靠后，中国人发音部位靠前，我们的发音部位错了所以发音才不准等等谬论，然后宣布自己发明了什么后部发音、口型雕塑之类的密法，还列一大堆表，画了一坨波形图，让大家把语调分为八种去分析和模仿，纯粹是在那里胡诌八扯。我们现在已经明白，这些人是听不出自己的发音不准确，所以他们都自以为自己的发音是标准的，当然我们很多发音不准的同学也听不出他的发音有问题。其实只要把这些人说的英语录音，放给发音标准的同学听一下，就真伪立现了。而造成大家误以为这些人的发音比较“标准”的原因之一，往往都是因为他们“不标准”的方式跟大家不太一样。比如英语中“two”这个单词的发音，一般中国同学把它发成汉语发音的“兔”固然不准确，而有些人刻意地把它发成是“tù”的音，其实更加不准确，但因为跟大家的发音方式很不同，很多同学误以为这种怪异的发音才更地道，结果走上了歧路。噢，对了，把他们当做一种典型“不标准音”放在夸张训练中，倒是对纠正自己的发音非常有作用。

@lhzcarolsun 2012-07-20 09:28:18

漏屋老师，您好啊，您终于回来了，我们有一大堆您的粉丝天天聚在网上讨论您的东西呢：)

感谢漏屋老师，具体要感谢的内容这里就省略一千字了。

另外 漏屋老师，非常迫切的想问您：你在上一篇帖子的最后引用佛陀的那段话的出处？因为我连和尚都问了好几个了，没人知道是哪部经典里的。

先答复 lhzcarolsun:

“不要相信只凭听说的任何事物。不要相信那些世代代流传下来的传说。不要因为众人都这么说而相信它。不要因为经典上的记载而相信它。不要因为权威、

导师、或长辈的教导而相信它。当你经过观察和分析后，认为事物与原则一致，并有助于个人与大家的善行与利益，才接受和实行。”

您是指这一段吗？此段文字摘自维拉哥达·萨拉达（Ven. Weragoda Sarada Maha Thero）《真理的宝藏-法句经》。在南传佛经《葛拉玛经》中也有记载。

佛陀这段话，也正是概括了本书写作的指导思想。佛陀是教育弟子要认真地分析和仔细地观察，事物（表明现象）与原则（背后规律）是否一致。事物指的是感性的认识，原则指的是理性的分析。所以佛陀教育大家要走出一条理智求证之路而不是做简单的信徒。而他自己正是遵循这个原则，最终洞彻了真理。

我们学习、做事、做人，又何尝不当如此呢？在英语学习中很多误区的产生，大多都是观察到现象后没有加以分析，凭直觉就下结论，听传言就相信而造成的。如果对观察到的现象努力去分析和求证，真相和方法就会显现，各种谬论和骗子的言论也就在阳光下如雪化。

第一章中有关单纯“纠正发音”的问题，就先说到这里。国际上有关矫正发音的研究，已经进行了多年，有相当多的成果，近年多集中在脑神经学的领域。关于口音的现象，产生原因和解决策略，大家可以找到的书籍和资料也比较多，虽说大部分是英文原文的，但都比较好懂。比如 Dr. Jay McClelland 和 Dr. Patricia Kuhl 等人的相关研究。水平既高，又很有可读性，有的在网上就可以检索和查阅到。需要反复啰嗦的是：在真正明白了产生口音的原因和纠正口音的原理后，才会知道如何矫正自己的口音的具体做法。

多谢大家的鼓励和支持！

由于本人身在国外，对于书上市具体情况的了解起来比较慢，正不知如何回答大家的询问。还要多谢楼上几位大侠打听到有关拙作的出版信息。

说完纠正发音的问题，本书接下来的一节本来是分析外语环境的问题。但在原来《告诉你外语学习的真实方法》一帖中，对很多同学相信出国，或者在外语环境中外语就会学得快的误区，做了很多分析和解说。这次虽然又增添了些新的内容，包括了一些有关这个方面的研究成果和数据，但是对于读过原来帖子的同学来说，这个问题可能已经比较熟悉了，所以我们先跳过这两节，把下面一个比较紧迫又比较复杂的问题说明白后，再回过头来看外语环境的问题可能更清楚。

下面就接着往下说了。

二、外语环境

对语言颇有研究的哲学家维特根斯坦说：“人们对最普通、最常见的，一般被认为简直是理所当然的事物，反而极其难以获得正确的认识。”在关于如何学习外语上，我们根据表面的观察凭直觉得出结论和经验，往往都是谬误。“出了国，外语自然就好了”这个说法，就是个非常典型的凭直觉而不是逻辑分析产生的错误认识。

每当提出外语环境对你的外语交流能力没有太多帮助，国外的外语环境并不是理想的学习外语的环境时，大多数人的反应都是这样：“简直是胡说！我现在的哑巴外语，不就是因为缺乏外语交流环境造成的吗？如果有外语交流条件，比如能出国或者长期在外国人中间多用外语交流，很快外语就流利了。这不是理所当然的事吗？”大多数人认为出国后最多需要三到六个月，甚至有人认为几个星期英文就流利了。有些人到了国外才恍然大悟根本不是这么回事儿，更多的人则是到了国外吃了亏，过了很久外语都提高不大，却还是不明白为什么，甚至认为是自己的交流机会还是不够多或者交流对象不够广。而身在国内的同学，在羡慕出国同学有外语环境的同时，都想尽办法，花费大量时间、金钱寻找与外国人交流的机会。

认为到了英语环境下，自己的英语就自然会学好，是中国同学身上存在的偏见最深，吃亏最多，造成危害最严重的一个误区。所以我们下面就拿它开刀，做深刻的分析。其实明白了产生这个最典型误区的原因，就已经基本理解了外语学习最本质的问题了，会对大家理解应该如何正确地学习外语非常有帮助。我们先来看看国外的真实情况到底是如何的。

@春意如梦 2012-07-26 21:16:27

老师您好，我想请教几个问题。

首先我先浅谈一些我的英语学习经历以及一些想法。我想，这样应该更有利于问题的提出。

我是一名准高三学生，再过一周就开学了。我学英语确切的来说从初中三年级才开始学的，到现在有三年了。但是一直学得很不好。曾经尝试过背诵 NCE2，但是就背诵了几篇就中断了。在今天的寒假，则根据遗忘曲线以及使用俞敏洪高考词根词缀记忆法背诵了高考的词汇（英译中），但是后来遗忘了非常多。.....

关于右脑进行外语学习理念，本人在 5 年前的帖子中确实提到过的一些。当时主要是参考和引用了之前影响颇广的“暗示法”（Suggestopia）的学习和理念。右脑外语学习的说法，在世界上流行过一阵，原因之一是当人们发现了左右脑的分工后，对右脑功能的认识甚少，于是很多人试图发掘右脑潜在的其他功能，产生了右脑开发的研究热。而此时保加利亚的罗扎诺夫（Lozanov）领导的研究小组，宣布发现了开发右脑潜能的学习方法，声称提高了学习效率 25 倍，并提出了一个很著名的外语学习方法——“暗示法”，在全世界引起了不小的轰动，美国和其他很多国家都相继出现了不少“暗示法”外语培训班。后来各国的专家学者们，发现罗赞诺夫公布的实验数据不对头，仔细研究发现他的全部研究数据，都是由一所保加利亚政府的研究机构单方宣布的，数据的可信度受到广泛质疑，现在基本可以肯定是造假或虚报数据了，其理论也逐渐被发现经不起推敲和验证。随着脑科学研究的发展，其他各种“右脑学习法”也逐渐被主流研究领域逐一否定了。所以本人在新书中对这部分内容进行了知识更新，否定了过去的一些错误说法，引入了新的研究结论。

目前可观测的人类的大脑语言区以及语言的使用，主要是大脑的左脑（即使左手为主的人，大部分语言区也是位于左脑）。关于使用右脑学习外语，目前认为并没有什么科学理论依据，也没有什么实证研究成果，只有些零星假设和猜测，基本没有什么参考价值。如果勉强说使用图画、音乐和肢体动作学外语，就叫做右脑外语学习，是没有什么道理的。至于把打坐冥想之类说成是右脑学习，就更不着边际了。事实上，即使刻意应用和训练右脑应用，也并不等于就会有另一半的左脑的能力。比如反过来说，通过学数学（主要用左脑），并不能帮助学画画（主要用右脑）。当今各项脑科学和认知科学的研究，并不认为所谓的右脑学习有什么开发前景。相反，越来越多的研究发现，人的学习活动和与外界的信息交换，信息的存储记忆，都应该是大脑整体进行的，不是单一某一个脑半球的作用。应用图片和实物帮助学习外语，目的是把外语的声音和实物结合起来，帮助建立外语思维，讨论左脑或者右脑的应用是没有意义的。这种学习方法的确是比较科学合理的，但同时也是有一定局限性的，主要是可以用图像和实物表示的单词或短语数量是有限的。

另外有一项与此相关的研究结果很有意思：尽管语言区在左脑，但在听汉语时，右脑的某个区域被激活，主要是用于“处理”汉语中的“四声”（Scott et. al, 2003）。如果从小没有进行过这种汉语四声的训练，由于左右脑半球神经链接数量，是从六岁之后逐渐减少，在六岁之前没有使用过的一些链接就会逐渐消失，所以如果等到成年后再学“四声”就会很困难了。这一发现，揭示了成年的外国人学汉语时，对四声掌握困难的脑神经学上的生理机制。

具体中学生应该如何学外语，是一个非常复杂的课题，并非几句话能说清楚。由于高考的内容普遍要求学生能够应付复杂的语法、词汇和阅读考题，所以无论老师还是家长，普遍认为最直接有效的方式，就是根据考题特点，有针对性地学习语法知识、背诵课文和做大量练习题。所以大部分中国同学，在入门期学习了几百个单词和几句简单的问候语后，就集体跳入了语法和词汇学习的大坑里。现在初中就开始做非常复杂的语法练习题和背诵单词的拼写，最大的问题是听力学习非常之少。到高中所学的语法知识已经涵盖了英语基本语法的全部范围，背诵了 3,000 个单词，然而连其中最基本的 2,000 个“控制词汇”的基本发音都没有正确掌握，听力出奇的差，更谈不上英语思维了。不了解你的具体情况，所以很抱歉无法回答你的具体问题。但可以肯定的说，如果现在开始重视听力学习，一年内效果如何虽然不好判断，但对高考一定会非常有帮助。

总的来说，即使是单纯地为了应付考试，如果用以听力为主阅读为辅的学习方式，不去死抠语法知识或者做大量语法练习入手学外语，学生会发现大部分所谓语法题是完全可以做正确的，只是做题时感觉不知道为什么要这样做，但一看到题目，在他们就知道了正确答案。如果你去问他们，他们会告诉你“就应该选这个答案，读起来最顺”，其实这是他们长期的听力输入和阅读的结果。我们调查过少数由于有特殊机缘，在这个阶段采用了以听力为主学习外语的同学，他们在做语法考试题的时候，与通过刻苦学习语法和大量做语法练习的同学相比，在一般情况下正确率不相上下，但考试题难度越高，语法陷阱越多，靠听力学习的同学成绩越高。另外一个非常大的区别是，靠听力提高的同学，考试中做题速度非常快，因为他们不需要经过过多思考或语法分析，就能知道正确答案，所以越是题目多时间紧的考试，听力型同学的成绩也越高。而在听力好的基础上，再去关注语法知识作为“查漏补缺”来完善英语能力，效果会比先从语法入手学英语好得多。

老中流浪记

与“老外”这个称呼相对应，在国外的中国人，常把中国留学生和移民，特别是从中国大陆来的人称为“老中”，是一种中国人自己半自嘲式的自称。现在国外的“老中”很多，他们在出国前，英语大多不好，可一般都会这么想：“我到了国外英语环境，英语自然就好了。在国外能天天听英语，而且有机会说英语，几个月就能把英语说流利了。不过也听说有人好像在国外呆很久英文也不行，想必是因为他们老在中国人圈子里呆着。据说在唐人街上的老华侨一辈子都不会英语，所以我可不能在唐人街住，到时候到外国人人家去住（home stay），有机会跟洋人房东多练习。”到了国外后，发现大部分“老中”真还都不在唐人街住，而且那里的华人都讲广东话，更不好懂。到了唐人街，跟中国人一般也是讲英文的。尽管人家一般先用广东话跟你打招呼，发现没反应后，双方就各操费力的英文开始交流，好在到那里去的唯一目的是买菜，对付得了，不过感觉很滑稽，大家明明都是华人，英语都不好，却因无法用中国话交流而被迫说英语。近几年国外“老中”人数暴增，会讲普通话的售货员才多了些。在国外一段时间，很多人居然把广东话学会了。不过大家不要误会了，国人在广东话环境能很快学会粤语，这可和学英语的原理截然不同。方言不同于外语，大家的语言体系和语言思维是一样的，几个月就能学会。有些很接近的外语之间也有类似现象。比如会西班牙语的人学意大利语就很快，也因为两种语言太接近了。接近到什么程度？这两国的人完全可以各操自己的语言实现彼此交流。类似情况还有挪威人和丹麦人之间，俄国人和保加利亚人之间，泰国人跟老挝人之间等等。传说中马克思用三个月学会的那门外语，情况和这个类似。

大部分“老中”平时是处在英语环境里的，有的在外国人家住，有的在外语环境中打工，一般还都上着外语补习班，看英文电视和报纸。可几个月、甚至一两年过去了，大家发现怎么自己的英语还是这么差呀，还是听不太懂，说也只是会一些很简单的日常生活用语，还讲得好难听。当然，到了国外，从张不开嘴到敢于开口说，这一关还是都过得了的。其实到国外两星期就都敢开口了，因为被逼的没办法。一旦敢开口说了，也就不再有心理障碍了，就敞开了说了。但这么在国外说英语两三年了，住所搬了一处又一处，工作环境也换了一个又一个，怎么翻来覆去磕磕巴巴还是只会说极简单和错误百出的英语？这是怎么回事？英语环境出什么问题了？我们来仔细分析一下。

房东下岗记

决定 Home Stay 的同学刚开始时满心欢喜地住到了外国房东家，觉得可以通过和房东交流学英语了。早上起来见到房东，马

上问好开始攀谈：老中：“Hi, Good morning!”（好，练习了一句英语！可练这句话有用吗？早就会说了，也不用到外国练呀！）

老外：“Morning! Nice weather eh? Any plans for the weekend?”（嘿，全听懂了，真是太棒了！可是学到新东西了吗？先不管那些，咱们继续交流。）

老中：“Stay in home.”（想多说点啥，一时没想起，这句接得还周正。或许有点毛病？该用 in 还是用 at？还是根本不用介词？反正人家听懂了直点头，也没提出异议。真正的交流实现了！）

老外：“OK. Did you know last night a raccoon got trapped in the dumpster? The cops came and called the vets. A guy shot a tranquilizer dart from that tree at its butt, and bang, bulls-eye! Hell of a shot. Still, took them another hour to rescue tha' poor bastard...”

这回杯具了！在老中听来，是这样的 last night ...tra...donster? ... shut ... lazer? 还有什么“不在”啊？不可能呀，老外一定不会中文，可能是个和中文“不在”同音的单词吧。接下来是 an hourpour...baster?不知所云，巨窘之下，苦笑着地说了声“OK, see you later.”回屋了。设想一下，如果多听几遍是否就能懂？就算多听几遍，可能会把一些连接处听懂了，got.., called.. took.....仍有很多难点，比如 racoon, trapped, dumpster, tranquilizer, bulls-eye 还是不懂，所以还是听不明白。那再多听呀，比如重复一百遍 tranquilizer, tranquilizer, tran-qui-li-zerr 能懂吗？大家知道一定不行。所以并不是多听就多懂。

回过头来再看刚才那位老外。如果他很有耐心，给咱慢慢解释总行吧。好，那咱看他如何解释 vets 和 tranquilizer 这两个概念。别忘了他只能讲英文。假设他发现你理解有困难而试图给你解释。好，预备，开始：“Vet, vet, a veterinarian, you know, a doctor who practices veterinary medicine, ehh, an animal doctor!”听的人更晕，怎么什么什么医生？还像动物？他是很凶恶的医生吗？接下来更莫名其妙了：“Tranquilizer, ehh, a sedative that can knock an animal over. You know, you put this drug in a cartridge inside a dart, like a syringe, and then you fire it from a gun and knock the target over, ehh..., to pass out..., you know, put to sleep... Dart, a dart, a small arrow....Oh for God's sake, forget it. You take care of yourself, buddy.”

Home Stay 的同学很快发现跟房东用英语交流很困难，不能顺利交流自

然无法顺利学习外语。有的同学说，要是那老外说简单点就好了。没错，说简单点可能会让你听懂些，这种现象有可能会发生。比如房东有正事儿需要跟你沟通，为了让你听懂，他会努力调整自己的语言难度而说简单化了的英语。现在你是能听懂了，那你听力水平提高了吗？听懂的还是那些别人为了适应你而说的那些你本来就会的“简单英语”呀？重复听这样的英语有用吗？

很快租约一到期，同胞们就弃洋房东而去，改租华人房子了。倒不是不好意思再见洋房东，而是老外的房租比华人的贵。（华人出租的房子比较不注重装修，并且为了逃税一般只收现金不开发票，所以给你些优惠。华人到了哪里都是挺会算计的。）既然练不成英文，那还不搬走？洋房东们哪里想得到，正是他们说的那种让人听不懂的快速英语，让“老中”房客放弃了住在这里学外语的念头，房东把自己给搞下岗了。有一些刚来国外留学的同学，开始也是踊跃找外国同学做同屋，认为这样可以有机会练习英语，结果大部分中国同学都发现，这样做不但英语练不着，而且由于和外国同学的生活习惯差异很大常产生矛盾，所以很快也都搬走了。对了，还有另一个让“老中”房客们头疼的事：刚住下时为了学英文订了份英文报纸，第一份还没看完半版，一个星期送来的报纸都堆起来了，赶快退订。

有一次讲到这里，有个同学非常激动地提出：如果那个中国同学要是上面那些生词呀，用法呀全都会的话，就能够听懂了。这话有道理。比如预先就会这些词汇，才有可能听得懂。但他是怎么“预先就会”的呢？还是他以前自己学会的，并不是这次在英语对话中刚刚听会的呀！所以是先有会，才有懂。我们反驳的正是那种认为“虽然以前不会，但在国外的外语环境下，听老外说上几遍，自然就听懂了”的错误逻辑！

小班纯外教

有以上同样经历的朋友们这时一般都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国外的真实语言环境不是不好，而是难度太高了，我不适应，所以

学不会。咋办？去加拿大的同学们真幸运，政府给所有新移民准备了 ESL 课程英语培训班，教学模式是“小班纯外教”。原来在国内时认为最理想的但是却很昂贵的外语学习条件，在加拿大居然是免费的！一个 Native speaker 老师带着几个学生，每天在一起用英语交流。这种小班外教课不但免费，还发午餐。管饭嘛！不但管饭，还发每天上课来回的车费。不但发车费，在有的偏远省份，还倒找钱！只要一个月全勤，可以去政府领几百加币（几千人民币呢！）。有如此的政府福利，真幸福。再说不管饭也要去呀，英文要紧。于是大家踊跃报名。每天高高兴兴来教室，和老师同学用英语交流啊交流。

可是接着发生了这样的事：两星期后，许多中国同学就开始不来上课了。中国同学多半很聪明，很快就观察到“小班纯外教”的问题来了。刚来上课时非常兴奋，比如老师自我介绍：“Hello everyone! How are you today? My name is ..., I am your ESL teacher. It is nice to know you all.”同学们也开始互相用英文自我介绍，小班内的英语交流实现了！但很快同学们发现，两个星期过了，自己并没有学会什么不会的“新东西”，还是只能听懂那些不断重复的简单的日常用语。有一天听到几个上 ESL 的新移民聊天，其中一个说：“那天老师教‘通心粉’这个词，叫‘什么什么地’来着？”有位自认为记住了的说：“四七八地！”另一个哥们儿赶快接茬：“不对不对，好像是‘死巴结地’，哈哈！”几个人中总算有个会了的。这时大家开始抱怨了：“两星期才学了这几个词，太慢了，这样下去两年也不行啊？”“上课就在那儿瞎聊，还不如我自己回家背单词有用呢。”于是都要求退学。

当时我听到这情况时还劝过他们：“那也别退出啊。至少你们可以跟老师练习说英语呀！回家找谁去说呀？总不能老在街上跟人聊吧。”这些同学不以为然：“多说英语更有问题。因为我们发现，说来说去，都是在说以前就会说的那几句话。那些不会说的，我们都在那里努力地瞎说！这样越说越差。”这些同学以前认为有机会多说就会越说越好，现在总算明白了，原来不会说的话，并不能在外语环境中就变得会说出来。比如上次有个同学在课上想说她把上次大家一起的合影做了塑封。塑封（laminated）一词不会说，怎么比划都不行。边上有人提出了：“说个简单形式总可以吧？”于是她说：“I put plastic on photo.”老外能懂吗，当然能。于是英语交流又实现了，对方就这个“塑封”问题不再纠缠，继续跟你交流。用简单英语的确是可以交流，甚至可以用来应付生活中的大部分琐事。但您说英文的能力提高了吗？几乎零效果！

所以不是通过“多说”就能“提高”说的水平。“说”是个输出过程，只能输出脑子里原本存在的内容。如果脑子里本来就没有内容，拿什么输出啊？于是大家纷纷退课了。可怜的加拿大老师们还不断打电话劝这些中国学生们回去。倒不是因为喜欢他们，而是怕上课学生少，英语补习班会被缩编，那样老师就会被政府裁员下岗的。

大班纯中教

这时大家又得出了一个结论：噢，原来到了国外，英文还要靠自己系统地学。自己如何系统地学呢？这时小班外教课不要了，很多人自发组织了一个大班，请个老师来教外语。对这个老师的要求是：必须会讲中文。于是本人在加拿大有幸被请去当起英语老师来了。我在多伦多时，曾在周末到教堂去给中国移民辅导过英语。很多中国移民不管是否信教，周末爱去教堂聚会。有的是来凑热闹，有的是去领免费小东西或吃免费点心的。很多人平时朋友少，教堂里有人关心自己感到很温暖，去久了也就自然跟着信了教。聚会后可以在那里学习，教室免费使用。在加拿大纯英文环境下教过英文的原因是因为会中文，听起来很滑稽。边上有金发碧眼的老外讲英语课他们不去听，都跑来听我这个“老中”用中文给他们讲英语课，他们觉得这样学习才“有效”，因为再复杂的英文，用中文解释一定明白。所以用中文讲，大家就都高兴了，偶尔用了一句英文去解释英文，立即会受到大家的抗议。

有一次一个学生说一句英文，问我是啥意思。我问他哪里听到的，他说在 ESL 课上听来的，那老外老师总喜欢说这句话，听了两个星期了，熟得都会背了，但就不知啥意思。我问他为什么不问老师，他说问过啦，但老师是老外，用英文给他解释了一遍，但那解释他也听不懂。于是我用中文给他解释了一遍，他回答说：“咳！就这意思啊！”以前两个星期都搞不明白的一个问题，用中文只花了两秒中就明白了。因为明白意思了，就有效了，才有可能学会。于是大家纷纷提问，把平时一些常听到，耳熟的但不明白的词和句子都拿来问。大家学得这个高兴呀。但有些人又发现问题了：这不等于跟在国内学习外语一样吗？没错，在国内这么学了这么多年结果还是哑巴英语，在国外继续这样学结果还不是一样的吗？

于是在国外就掉在这个怪圈里了。再往四周一看，大部分的中国移民和留学生来到国外几年后，英文都是非常差的，不是出国几年英语就变好了，尽管一些留学生一般都不肯承认自己的外语差。很多海归们现在都有这个体会，刚回到国内公司上班被大家认为外语应该没问题，结果被委以口语翻译的任务却应付不来，或者被发现外语其实很差而被人奚落。其实大家如果搜索“出国才知

道的十大秘密”等文章，就会看到有的出国的同学总结的第一条就是“发现了并不是在英语环境中就能自然学会英语”。或者有一定英语阅读能力的人，可以上网搜索国外很多国家的外语教学论坛中有关“Foreign Language Learning Myths”的讨论，放在第一位的一般也都是这一条。其实这个现象和背后的原理，语言学家早已观察、分析和总结过了，只是中国同学还很少听说过。在国外的中国留学生中，只有少数出国前英文水平就已经比较高的人，在自然外语环境中进步很快。但现在这样的中国同学太少了。

知不知，是知也

给大家举个极端的例子就明白了。你不是想要外语环境吗？那好，我给你找一个。我找几个阿拉伯人在一间办公室开会，你每天 8 小时听他们交流，你也可以随意跟他们交流。过了三个月后我来看你，问你阿拉伯语听懂几句了？很多人这时候都很明白：“一句都不懂。”这不也是外语环境吗？难道他们说的不是外语？道理很简单，因为你听到的那些外国声音，是你无法理解的，是“无效的输入”，本人管它们叫“无效的声音”。因为不懂，所以没有任何学习效果，跟听到的噪音没太大区别。所以在外语环境下并不是多听就越听越懂，外语中总有听不懂的部分，而听不懂的部分一般重复听也是不会懂的。即“因为不懂，所以不懂。”

有的语言学家用“听阿拉伯语收音机一辈子也听不懂一个字”来比方

这个逻辑，也比较容易理解。但是用在描述英文环境时，为什么大家反而

犯糊涂而不明白这个道理了呢？主要可能是因为对大部分人来说，英文中多多少少我们能听懂有一小部分，从而我们误以为那些不懂部分的会逐渐自然变懂，会越懂越多。那就要问你了：你为什么有的部分能听懂？原因是这些部分一般都是原来学过的和在自己现有能力范围之内，并不是到国外之后才变会的。本来就会的，也就是你原来的水平呀，难道需要到国外去证实？那没听懂的那几句，是不是在国外多听几遍，就变成能听懂的啦？好像没有吧。

很多同胞们又说了，听不懂的部分可以让老外给我们讲解一下或教我一下呀！先不说外国人大多没兴趣也没耐心给你解释，就算有解释，一般情况是你连解释都听不懂。大家都查过英-英字典或双解字典吧？早就听人说“用英文解释英文更准确”，而且用英文解释英文，连查单词带学习句子，多好呀！有人甚至断言学外语就是要用英英字典。于是乎，碰到一个单词去查英-英字典，结果发现解释里还有几个不认识的。再去查解释的解释，一会儿就乱套了。这么学太不现实了。很多读者都有英-英字典吧？我敢向大家保证，绝大部分的同学查过两次之后就放书架上再也不会去碰它了。

听力没什么提高，那“说”英文的能力，是否因为你在英文环境或者在外国人当中就提高了？当然不能呀！你说出来的英语一定是自己本来就会的，或者是把不会的英语自己试着组合瞎说出来的，说出来并不正确，并不能因为跟外国人在一起，就能突然把原来不会说的英语都变得会说了，把原来不正确的都变正确了呀！所以到了国外也是“会多少，说多少”，无非是对着“真外国人”去说罢了。

很多同学有一定的英语能力，刚跟外国人交流时，会把原先不敢说或没有机会说的外语，现在很快就变得能“说”了，感觉好像有个很大的飞跃，于是有人误认为再多有点机会说的话，自己就会更能说，把不会的都能“变”出来。另外有的同学刚学会了两个新句子，发现在外语环境中可以使用，或者以前从没说过某句外语，突然可以有机会跟外国人说两句，有一种新奇和兴奋。这种冲动的感觉是可以理解的，但要马上冷静下来，正视自己的真实水平。关于这一点一定要认清楚。这种“敢说”和学习几个日常用语在生活中应用，在刚开始跟外国人交流时确实感觉很见效，但接下来就会停滞不前，基本一直处在说自己“当前水平”下，翻来覆去使用那几句惯用日常用语，其他不会的还是不会，并不因为能够有机会多说，水平就迅速提高了。

只言片语

即使是在外语交流过程中偶尔出现了超过现有外语知识量的新收获，也多半和语言交流本身无关，而是由于一些特殊条件促成的。交流中最有可能偶然收获的新知识是一些与事件最相关的名词和短语。而对于这些偶然的词语收获，会给人以很深的印象，往往让亲身经历的人误认为语言交流会不断带来明显的外语学习效果。曾有位去过加拿大的同学说：“我刚到加拿大时不会说‘汽油’，去加油站跟人家说要加 oil(发动机里的机油才叫 oil)，把人家搞糊涂了。比划半天他们才知道我要加汽油，然后人家跟我说这叫 gas

(gasoline 的简称), 不叫 oil, 于是通过交流我学会了英语汽油怎么说了。看, 外语环境就是好。”这事他后来逢人便絮叨, 自己是如何如此生动和容易地学会了一个单词, 要是让老师教或者自己学可能重复十遍都记不住, 书本上学过的知识不适用, 于是乎感慨英文环境之妙。喔, 听起来真不错, 但回答几个问题先: 1. 当时你花了多少功夫才把这个词搞明白? 2. 这个词的学会跟语言交流本身有什么关系? 3. 难道通过看书、上课或其他别的方法学这个词不比这个事件效率高? 4. 你回忆一下, 一天下来, 几个月下来, 你碰到了多少这样的特殊情况? 在类似情况下总共学会了多少新外语?

很多人无论在国内还是在国外, 都有过类似跟老外接触而机缘巧合“突然学会”一两个单词或句子的经历。的确, 这种真实情景交流中“捡来”的外语词汇或短语, 学习效果非常不错, 一般因为经历特殊和事发时注意力高度集中, 可能出现一遍就会了。但大家往往因为类似的偶然事件对外语的“质”是如此的好, 给自己的印象如此深刻, 以至于完全忽略了“量”的因素和耗费的时间问题, 对这种“杯水车薪”的现象不愿意正视, 所以我们常发现有人津津乐道这种偶然学会的几个外语单词的经历而被一叶障目, 对外语学习产生重大误解。

语言学家 Ellis 曾评述道: “常常有人因为这种偶然, 学会了一两个词, 就妄下结论认为整个庞大的语言系统或者交流能力, 就可以这样子建立起来。”这种“特殊事件”在成年人的真实语言环境中, 实际发生的数量和质量, 决定了它绝对不能作为获取外语能力的主要渠道。如果真能冷静分析, 就会发现能靠这种比划就搞得明白的外语并不多, 否则大家不用语言光用比划就都能交流了。几个月下来靠一些这样的只言片语学会的新东西, 数一数可能都超过不过十个。侥幸碰到几次, 也像是偶尔磨几下铁杵, 很难磨成真正有用的绣花针。但是, 如果在外语教学中能够把这些有效的因素有意识地植入到教程里, 汇集内容并集中时间学习, 则会成为非常有效的偶发性学习 (incidental learning), 这又另当别论了。我们这里只是指出, 这种有效的学习方式在真实语言环境中其实是很少发生的。

另外, 在这种特殊情景下, 即使偶然听懂一句外语, 实际上也是很难做到去主动学习和掌握它的。因为在你听到一句话后, 这句话的声音印象, 在你大脑的“声音缓存”区中只存储大约 4 秒钟的时间, 这个时间是用来让你迅速提取这句话的含义的, 不管你是否搞懂了这句话的含义, 4 秒一过, 缓存中存储这句话的这个声音形式就被“自动删除”了 (Darwin, Turvey and Crowder, 1972)。即使听懂了一句话, 拿走的只是含义, 而当你努力去回想这句话的具体形式, 比如到底是怎么说的, 是哪几个词或如何组成的, 绝大部分情况下是做不到的, 即使是自己的语言也会如此。比如某人突发情怀说了一个七言绝句, 你在一旁听着, 心领神会, 大赞妙语, 但如果你想把刚听懂并欣赏过的这句原文重复出来, 是不太容易的。这还是母语的情况呢, 外语就更困难了。所以我们都得依赖于类似这一种特定表达方式多次重复出现, 才有可能实现使用这种表达形式。如果有这种条件当然理想了, 但是成年人的真实外语环境中, 短期内同一句话或表达方式再次出现的机会有多少? 大家几乎每天都说的那几句日常用语, 确实能够在外语环境下反复出现, 所以能让我们最先学会。但其他更多的语言形式, 再次出现的频度非常低, 除了最常用的几句问候语外, 越是不熟悉的和复杂的句子, 在真实语言环境中再次出现的几率就越低, 更多的句子可能一辈子也难得听到第二次了。可是很多同学却没有分析到这个问题, 而误以为既然这几句日常打招呼的用语, 我几天就听熟练会了, 其他的语言成分也可以“照方抓药”, 这就想错了。语言中包括不同的词汇等语言成分, 它们的使用频率是呈等比级数依次降低的。所以除了几句常听到的日常用语外, 其它大部分语言内容和形式, 在一定时间内重复出现的几率是出奇的小。

因为真实语言环境下特定表达方式的重复几率非常小, 很难在自然外语环境中再次听到, 相比之下在一些合理设计的“人造的语言环境”中, 对语言的内容、难度、重复出现的时机和重复的频率进行人为控制, 则会比真实语言环境更适合学习外语。

@jilehu 2012-07-28 16:08:07

漏屋老师, 昨天书到了, 熬夜看完了。不过文中有些地方没有搞懂。。。-----

@谢文云 2012-07-28 21:15:28

漏屋老师讲的 80%, 前者是选材依据, 后者是理解程度, 这只是一个参考。其实任何一个材料, 我们能掌握 10%就已经很了不起了。能理解未必能用或者说是汉语理解了, how old are you? 很少有人能换个英语说法或者用英语解释出来。-----

非常感谢您的回复。正是如此。

在能听懂 70%-80%的材料,大概有 20%-30%的听不懂,一般认为这种资料难度比较适合,这 20%-30%的内容比较能够借助大部分能懂的内容的帮助,来进行比较有效的输入。而后面所说的 80 分,是指在用某些适合自己学习阶段的学习软件的时候,阶段测试能达到 80 分(80%)就请继续,不要认为不满意非把那 20 分找回来,那会比较浪费时间。某个教程或者学习软件软件的内容编排,如果每次的难度增加刚好符合自己的情况,则刚好测试主要是针对那原来没懂的“20%-30%”,也就是把“20%-30%”中的 80%搞懂了就继续,不要试图把碰到的不懂的部分全要搞懂才继续。又比如读一本适合自己难度的小说,能在原来不懂的 20%内容中,看懂了其中 80%,变成了总共有 90%多都懂了,就应该去看下一本了,而不要停在这一本上死抠。

@午夜凶米 2012-07-29 02:45:11

今天刚刚网购了书,准备明天通宵!

“午夜”同学精神可嘉,但建议不要急于把书读完,特别是如果把重点放在了从第四章中去找个好方法或者技巧,则更会疑问重重。其实前三章的内容才应该是重点仔细思考。读懂了前三章,大家自己分析和总结出来的方案才会更加适合自己,这是本书的主要想传达的信息。

@bf19983205 2012-07-27 23:22:39

漏屋老师说,英语思维是以声音为主的思维。所以培养英语思维应该多听可理解的声音。本来这一点其实我挺赞同的。可是看到一些高手建议多读书来建立英语思维,那么我想,是不是通过阅读也可以获得英语思维呢?

在不同的学习阶段,主要的学习手段和策略是不一样的。并没有某一个或几个手段可以从头到尾完全适用。阅读是重要的输入手段,当然可以帮助培养英语思维,增加英语知识和提高英语能力,但刚入门的同学或者还没有掌握好阅读中主要内容正确读音的同学,是不适合开始大量阅读的。一般语言学习,从听力开始再过渡到大量阅读,这种做法才是比较符合语言形成的自然规律的,也普遍是比较有效率的。朱元晨的例子,仔细分析他的学习过程,也可以发现他做的事情,很多是符合了科学的外语学习原理的。比如不过早、不过多开口,先通过听力找准单词发音,以及他阅读的方式等等。但他个人的学习方法是否可以复制,则很难说。他在学习中一些特殊的步骤以及独特的条件,大家很难了解,甚至他自己也不清楚。举例来说,不同的人在阅读时的具体情况非常不同,有的人喜欢边看边嘴里出声念,有的人在脑子里读出声音,有的人则完全忽略文字的发音,直接从文字符号本身去理解文字含义等等。所以同样是阅读,采用上面不同方式的人,各自的外语学习起到的作用就会不同。

尽管很多外语学习取得成功的人有很多宝贵经验跟大家分享,但不能把某些个人的成功经验,当做普适的外语学习体系。著名语言学家 Rod Ellis 认为,学习外语成功的人,一般都不明白或不记得自己实际的学习过程,如果去听某个人对自己英语学习成功过程的介绍,一般跟真实情况偏差会很大,对自己是否合适就更不敢说。所以即使有些人取得了一定成绩或者某些人外语学得非常好,也不代表他们对学习外语的方法有正确的理解。外语学习研究领域的专家学者的确不少,但并不存在什么大众外语学习方法的权威。

再次要跟大家说明的是,没有什么漏屋的理论,也没有什么漏屋外语学习法,本书更多的是把大家平时遇到的一些外语学习的典型问题、困惑和学习误区,有针对性地分享和介绍一下这个领域的研究情况,业界专家学者们认为的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机制和解决方向或解决方案,从而给大家提供了正确学习的思路,而不是找到了什么最佳的外语学习秘方。所谓“最佳外语学习法”是不存在的。随着语言学习领域的研究不断发展,一些现有的研究结果,都有可能随时得到更新和发展,甚至被扬弃。还希望对一些领域了解到更新的研究成果同学,随时提供和分享新信息。

@大卫王之盾 2012-07-29 08:06:30

漏屋老师,昨晚熬夜看了一半,看到 MIF 与“猫头鹰网络”一部分时特别激动,因为之前有个初中生已经对这些做出猜想。在天涯上,有个初中毕业生讲述了他 3 年如何把英语学到像母语程度的过程。他在其中讲到的如何在记忆单词时记拼音发音的同时脑中闪过该词具体含义图形,和大脑神经网络方面的知识和你的太像了。他仅仅是个初中生而已,他的文章与其说在讲英语学习,不如说在讲如何高效利用大脑。看了.....

多谢分享。作为初中生,能够独立对问题深入思考,看到现象背后的理,确实是可贵能力。我介绍的内容来自读专家的著作和文献,“学力”比那些自己能体会出道理的人要差些了。

不过作为一个“指给大家那里有路标”的人，我建议有思想有智慧的同学们，要习惯主动地去阅读一些感兴趣领域的研究成果和文献。你会发现可能你感到迷惑的很多问题，或者说你能够想到的绝大部分问题，都有无数的前人或同代人，做过了不少的研究，已经有相当丰富的研究成果摆在那里，而且它会是一个非常庞大，完整，深入方方面面，有相当成熟的科研运行机制的研究系统，完全不是独立和偶然的个人发现可以相比。比如这个语言的“声音”和“实物图像”紧密连接的性质，历史上很早就有人提出过，而正式对此研究和提出科学理论的，是大家熟悉的心理学家弗洛伊德。他在一百多年前提出的语言思维模型，相当精准地描述了大脑中语言概念系统中的“sound image”和实物概念系统中的“visual object association”，是最强和紧密相连的这一特性。只是由于同时代人的认识水平还未达到这个程度，他的理论不被同行认可，才放弃这方面的研究转向精神分析领域。

如果是业内人，我们需要做的就是在这个研究系统中，在所有前辈的研究基础上，继续向前迈进一步。而如果不是专业的人员，则要阅读科普性的文章和相关的报道，文献等，了解当前专业人士对某个自己感兴趣或有疑惑问题的当前认识状况，研究结果等，这样对事物获得的认识才能够保持先进性和相对的准确性。

中国同学的聪明在世界上都是被人公认的，但很多都欠缺的是对这个人类知识大系统，科学系统的认识和重视，更不善于在此系统基础之上发展进步。有“学力”和悟性能想懂某个和某些事情固然可贵，但没有想通或者还没有机会想通某个学习问题的同学，也绝对不是不可以按照正确的路线进行学习，更完全不必重复前人早已进行过的研究。当今世界的各个领域，早已跨越了“独立进行发现”的阶段。我们越早一点用自己的聪明才智去了解这个研究体系和知识体系，就越能够尽快前进到当前的先进水平，然后再这个基础上做出更大的成绩。这就是牛顿所说的“自己是站在巨人肩膀上”的真实含义。

三、谁被歧视

之所以很多人直觉上认为到了国外英语自然就会好的另一个原因，是这种说法对于小孩子来说，基本上是正确的，而我们却误以为对成年人也适用。多年来的研究和统计发现，儿童来到外语环境，几乎无一例外地，顺利地并且较为迅速地掌握了外语，而最终达到或接近母语水平。但成人来到外语环境下，掌握外语的速度普遍比儿童慢且程度参差不齐，最终真正达到高水平和高流利程度的人是极少数。

童言可畏

一直以来，人们的普遍观察和实验都显示小孩学外语的能力远超过成年人。比如成年人和小孩一起到国外，尽管这些成年人以前有过多年外语学习的基础，但到了新的语言环境，学这种语言还是很吃力，最终词句的使用有很多缺陷，比小孩子差很多，口音也改不掉（Lightbown & Spada, 1999）。但是家里的小孩子很快就流利地掌握了新语言，并且口音纯正，普遍成为了家长们出门的翻译。父母如果会讲多种语言，家里的小孩子往往几岁之内几种语言都能流利交流。

有的专家这样描述移民的语言状况：成年移民与他们的孩子都暴露于相同条件的外语环境中，儿童可以保证达到流利程度，成年人却不能。即使成年移民还能得到额外的“特殊语言课程”（ESL 等）帮助，从而学会简单的“生存”外语，但外语能力根本无法跟他们的孩子们相比（Hagen, 2001）。

很多中国移民来到国外都发现，自己虽然以前学过很多年英语，但到了国外以后，家里那个从没学过外语的小孩子却很快掌握了流利的外语，自己却还在那里挣扎。就连我们敬爱的俞敏洪老师，到了国外也曾无限慨叹，自己学和教了几十年英文，单词量十几万（比一般老外多了几倍），但讲起英语来还不如自己在加拿大生的四岁的女儿流利。大家来到国外就会发现，其他国家的成年移民，来到国外多年后英语也都很差，在国外一般不觉得这个现象有什么稀奇的。现在也有些在英语环境居住了很多年，但是英语不好的“外国人”来中国出差或工作，大家对此也越见越多了，经常听到一些小白领们抱怨他们公司那老外英语不流利，水平又低口

音又重，还没自己的英语好呢。

美国政府对此现象也很了解，希望通过各种办法解决移民英语能力太低这一问题。比如大家知道，一般拿到绿卡的人在美国呆满 5 年才能申请转美国公民。美国政府发现大部分移民 5 年以后英文还都很差，于是试图通过修改移民政策鼓励学英语，曾提出这样的提案：如果拿到绿卡后，谁 4 年就可以把英文说流利，通过一个英语水平考试，第 4 年就给公民权。但美国的语言专家们纷纷起来反对，骂政府愚蠢。大部分人明明 5 年都学不会，奖励其中英语本来就好的也不能让其他人学会呀？专家们比喻说：比如大家都是饥民，你应该想办法让大家吃饱，而不是奖励其中最胖的人呀！在美国，老百姓是可以批评政府的，于是这一对政府的指责被登在了 2005 年 6 月美国全国发行的报纸《今日美国》（USA Today）上。这一提案后来果然没有被通过。

儿童在外语环境下掌握外语有天生的优势，成年人则很慢很吃力。那成年人在国外一般需要多长时间才能把外语说得比较流利呢？一些语言专家有很详细的定量研究。比如发现如果能维持外语环境（不能每天缩在本族人中），那么外语达到流利程度需要的时间是用自己的年龄除以一个系数 n ，该系数 n 等于 6。也就是说，如果 30 岁到国外，用 30 除以 6 等于 5，所以一般需要 5 年时间，才会达到比较流利的程度。很多出国学习和工作 5 年以上的中国同学，英语有可能是非常流利的。但我们发现，由于有很多人刚到国外时的英语基础太差，交流太困难，导致很少有外国人愿意与其交流，也就使他们很难维持正常的外语环境，这个原因又加剧了移民和留学生们的外语困境。

用年龄除以 6，那不是年龄越小，外语学得越快？是这样的。一般来说，小孩子（严格讲是 12 岁以下）到了国外环境，就算以前是零基础，只需要大约一两年的时间，每天几小时的语言接触，外语就讲得非常流利了，几乎都能做到口音纯正，而且年龄越小学得越快（当然太小的婴儿除外）。语言专家在对移民到美国的中国儿童（5-9 岁）和青少年（12-16 岁）在英语环境中的表现时发现，在英语环境中一年以后，9 岁以下儿童的英语比汉语能力高，平时更偏好使用英语而非汉语，同时更喜欢英语环境和交讲英语的朋友。而 12 岁以上年龄组的同学，到美国 3 年以后，仍然偏好使用汉语（Jia and Anderson, 2003）。

未可同日而语

儿童学习外语的最佳条件是到自然的外语环境中。儿童在新语言环境中掌握新语言的速度比一般成人快 5 到 10 倍。很多成年来到国外的人，尽管长期暴露于外语环境中，每天大量使用外语，甚至母语长年不用几乎达到“母语丢失”的程度，但他们的第二语言仍然存在大量语音、语法和词汇使用错误，对一些类型的语句反应力差的情况仍然十分普遍（Towell and Hawkins, 1994）。研究发现，外语水平的高低程度，跟最早开始接触外语环境的年龄有直接的关系。

A.O.A（Age of Arrival）在语言学上是指“初到外语环境的年龄”。语言学家们发现，在外语环境中自然掌握外语的能力，和人们最初来到外语环境的年龄有直接对应关系。我们看一下在这个方面的两个比较著名的研究结果吧。

（1），Pathowski 的研究结果：

Mark Pathowski 在 1980 年，找了在美国居住满 5 年以上，两个年龄段组的美国移民，对他们的英语水平进行研究。对这些研究对象的英语水平测试评分对比如下：（刨除口音因素，5 分为母语水平，0 分为一点不会。）

----15 岁以上才来到美国的一组 34 个研究对象，5 年以后英语水平很不平均，大部分是处在 3 分左右的中级水平，呈正态分布。（成绩分别为：2 个人 2+分，6 个人 3 分，12 个人 3+分，9 个人 4 分，4 个人 4+，1 个人 5 分见图）。而这组 15 岁以上的移民，都是受过高等教育的。

----15 岁以下来到美国的一组 33 个研究对象，5 年以后英语几乎都达到了母语水平。（1 人 3 分，10 人 4+，22 人 5 分见图）。

因其分数呈现正态分布的形态，像钟型，在语言学中被称作“AOA 钟形曲线图”（AOA Bell Shape Cur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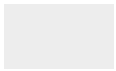
因数据呈右边高的形态，在语言学中被称作“AOA 右墙曲线图”（AOA Right Wall Curve）

研究和实验结果表明：同样是在外语环境下居住满 5 年后进行测试，成年后才开始进入外语环境的，5 年后外语水平普遍不高，且水平高低非常不一样。成年以前进入外语环境的人，5 年后外语水平大多都很高。

(2), Johnson 和 Newport 的研究结果:

美国伊利诺伊大学的 Johnson 和 Newport 在对两组在美国居住 5 年以上，在过去 3 年中不间断地在英语环境中居住，现在美国伊利诺伊大学就读和工作的中国、韩国的大学生、研究生或教师进行英语能力测试。

下图是英语语法正确率与初来美国年龄 (AOA) 之间的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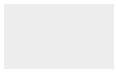


初来美国年龄和英语语法测试成绩图。横坐标为初到英语环境的年龄，纵坐标为语法测试分数

按初来美国的年龄，以 16 岁为界限，分两组进行测试。结果如下:

下图左是 16 岁以下来美国的 (Early Arrival 组) 23 名测试者的测验分数。

下图右是 16 岁以上来美国的 (Later Arrival 组) 23 名测试者的测验分数。



初到美国年龄分组测试图。测试对象初到美国年龄: 左图为 3-15 岁, 右图为 17-39 岁。

以上三图均摘自美国《认知心理学》第 21 期, 60-99 页, 1989 年。

测试结果十分明显地表明: 16 岁以下组普遍分数高, 但高分 (250 分以上) 都集中在 12 岁以下。16 岁以上组普遍分数低 (230 以下) 并且分布不均。两组的被测试者在测试时, 除了在美国居住满 5 年后, 全部都在美国上过学, 最短的上学时间是 3 年, 最长的 10 年, 平均为 6 年。

以上 Pathowski 等人和 Newport 等人的两项研究和实验的结果, 结论基本一致并且相互补充, 为掌握外语能力和初来外语环境年龄之间的关系, 提供了准确的定量分析, 充实了“关键期假设说”的研究论据, 同时也清楚地表明: 成年后才来到环境, 外语能力的提高普遍是很困难的, 能达到高水平的人是少数的; 而儿童来到外语环境几年后, 几乎全部能达到高水平。

童言童语

关于造成儿童在外语环境中外语比成年人快的原因, 各方面研究非常多。除了生理、心理等原因外, 语言学家发现还有一个很重要的原因, 是儿童的语言环境和成年人的非常不同。儿童的语言环境和成年人的语言环境最主要的区别在于语言交流的内容和场景不同。儿童一般交流的内容是“应景而生, 此时此地, 即

Here and now” (Krashen, 1987)。交流中的人物、事物、事件、动作、情节、时间、地点, 都是交流者身边正在发生的, 而且比较具象。

比如下面这个场景：儿童 Gavin 抱着一个球，做出要传球的动作，并对伙伴 Andy 说：“Andy, Catch the ball!”Andy 自然能够明白 Gavin 在让他干什么（接住球），即便 Andy 的外语能力很低，比如单纯给他听或看这个句子时，他完全无法理解，但是在这个场景下，他很容易从发生的事情中理解交流的内容，甚至分辨其中的细节，比如 the 后面的那个发音应该指的就是这个“球”，从而把一句原先不明白的外语的声音和他所处的场景中应有的含义联系起来，形成有效输入。过一会儿，Gavin 走到 Vivian 身边，并指着她手中的玩具说：“Vivian，把你手里的娃娃借我玩一下好吗？”这时身后一声巨响，Vivian 回头一瞧，马上指给 Gavin 看，并说：“啊呀，Andy 摔倒了。”

这种在儿童之间的交流，可理解度相当高。而父母跟儿童的交流语言，也符合这一特点，比如父母会指着一两开来的小汽车对小孩子说：“看，那边来了一辆小汽车！”而成年人的交流，大部分不具备这种特点。

Cross 博士对儿童语言对话内容进行的量化分析结果如下：

--72%是此情此景的；

--55%是与这个孩子有关的刚发生的事情的延续；

--6%是一个单词的句子；

--8%是简单的常用短语；

--只有 2%是与当前内容完全无关的语言。

婴儿在最初听到任何语言的时候，一上来肯定也是不懂的。但因为他们没有语言，再解释也是无用的。那怎么办？没人着急，人家自己有办法。他们通过对出现这些词句（一般先是简单词汇，更严格说只是这些词汇的语音）时的场景图像的观察（当然还包括触觉，嗅觉等其他辅助的感官刺激，盲童甚至仅靠这些辅助感官刺激），而猜测这些词句大概代表的含义，并与图像进行“联系”逐渐形成了这一语音符号和具体事物、概念的对应联系，在大脑语言区的位置形成了脑神经的一个网络结构，从而逐渐构造该语言的言语区，最终实现了用这种语言的语音符号思维的能力。这个过程实现起来，既轻松，又快捷，成年人望尘莫及，惊叹不已。儿童的语言学习是从简单到复杂，成年人跟儿童交流时使用的是根据儿童语言能力而调整过的，在语言学中被称为是“保姆式的语言”（Care-taker Speech, Krashen, 1983）。而成年人在语言环境中听到的语言一上来就是复杂的，没有人会对成年外国人说“宝乖乖，排排坐，吃果果”这样的保姆式语言。另外，儿童之间的交流，或者成人所说的“保姆式语言”，都具有发音非常清楚的性质。语言学家研究还发现，儿童学外语的行为一般都是和肢体动作相伴产生，可以通过游戏和学校活动实现，所以学习外语速度比成人快（Asher, 1965, 1969; Asher and Price, 1967; Asher, Kusudo, and de le Torre, 1974;）。

总之，儿童的语言环境具有“简单而精确”的高质量（Gass and

Lakshamanan, 1991）。而成人的语言交流大部分都比较复杂，抽象，主要是大段的，对过去或将来的事情的叙述，自己或他人的某种想法，和对某种观点和事件的评论，很难从两人当时交流的场景中去推测和理解谈话的内容。比如上班时交流的主要内容是过去工作成绩的总结和今后的工作计划等；聊天中多半是关于家庭、旅游经历，看过的小说、电影，听过的笑话、新闻、八卦、体育比赛和节目等等。

成年人交流的语言内容，基本上都无法通过对场景的观察来理解交谈内容。如果交流内容超过你当前的外语水平，没有什么办法能够帮助你理解谈话内容，可能比你自己在家里听英语广播效果还差，因为大多数成年人在说话时，发音的清晰度较低，速度快慢不一，还充满大量不规范的用法，省略用法和“另类”的成分。之前我们讨论过成年人在外语环境中“拣”到的一些“只言片语”，也正是因为它们满足了“此情此景”的条件才学会的。所以很多人出国后，最先并且比较快地学会了乘车，买菜，吃饭等简单用语，甚至在超市里还学会了很多在国内都没有见过的各种蔬菜的名称，于是很多同学误以为其他复杂的用语也可能这样自然地增长，但其实这种“此情此景”的语言在成年人的交流中是非常有限的，大约低于 10%。当听到超过自己语言能力的外语内容时，我们的大脑会直接把这些内容忽略掉（Pienemann, 1985）。

结果大家发现几年下来，仍然只会说几句生活词汇，从而进入语言提高的瓶颈，但大部分人都不明白造成这个结果的原因。

@谢文云 2012-08-01 07:00:41

英语是很重要，但是没有重要到能取代汉语的地位。有人说汉语比英语难学，可是却从来没有人说难在那里。英语比汉语难学，又难在那里。同时比较要具有可比性，不能成年人和儿童比逻辑分析能力。

这个问题其实也是早有人开始研究了，只是国内难以查找资料，所以鲜为大众所知。中国早年研究这个课题的最著名的学者，应该是林语堂先生。刚好下面两个小节后就要介绍到了。

马太效应

《圣经》中的《新约全书》是由马太、马可、约翰和路加这四个耶稣的大弟子写的回忆录组成的。马太写的回忆录就叫《马太福音》。《马太福音》里讲了这样一个寓言故事：主人出远门之前，分别给了三个仆人 5,000 元，2,000 元和 1,000 元钱。拿 5,000 元的那位，用这 5,000 元出去投资，结果又赚了 5,000；拿 2,000 元的那位，也投资赚了 2,000；主人回来后，很高兴地夸奖这两位精明能干，让他们留下所有的钱好好享受。那个拿 1,000 元的人，因为怕这些钱有闪失，于是就把这 1,000 元找了块地，刨个坑儿给埋了。等主人回来后，他就把这 1,000 元块钱从地里挖出来，交还给主人，跟主人汇报说：我考虑您既没有田地可以投资去耕作，又没有企业可以投资去运作，我怕把钱弄丢或损失了，就找地方给埋起来了。您看，这钱保管得很好，现在都物归原主。结果主人听了勃然大怒，骂这个仆人又懒又坏，并教训他说：你这个没用的东西！你明知道我没有田地去耕作，也没有企业去投资，就该拿这些钱去放高利贷收利息呀！然后主人当场把这 1,000 元夺过来，转身奖励给赚了 5,000 元的那一位，还一边絮絮叨叨说这是主的意志：“凡有的，还要多加给他叫他多余；凡没有的，连他现有的也要夺走。”（马太福音 25:29）

这故事用今天的话讲，就是银行出纳私自拿着客户存的钱去炒股赚了，受到了表彰和奖励；把客户的钱老老实实保管的却被惩罚了。或用中国俗话说就是：“撑死胆大的，饿死胆小的。”圣经中的这个故事有什么正面教育意义，宗教家们有各种解释，但至少让大家见识了这个自古以来就有的“强者让他更强，弱者让他更弱”的现象。这个现象也因出自此段马太写的圣经，于是被称作“马太效应”。“马太效应”的概念，被广泛应用于心理学，教育学，语言学，经济学等学科中。资本主义社会中很多富有阶层都推崇“马太效应”，因为给“富有者更富有”提供了理由，而穷人更受穷是该怪因为自己本来就穷。

成人在外语环境中的外语学习，也非常符合马太效应。本身外语水平就高的人，在外语环境中受到“优待”，提高非常快。原因有几个：首先是交流的每句或每段话，大部分是能听懂的，只有少部分不懂或拿不准的。因为是少部分，所以比较容易通过大部分已经听懂的内容去“推测和理解”这一小部分内容的准确意思，从而做到最佳的“有效输入”。而本身水平低的人，就应了“因为不懂，所以不懂”的道理，即使有少部分听懂了，但由于整个句子的大意都不明白，也就很难去猜测出任何其他部分的含义而扩充知识；其次，外语水平高的人，因为本身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英文能力，在跟当地人交往时障碍较小，老外也才有耐心跟你正常交流而不必担心你听不懂，交流不下去或非得刻意调整自己的语言输出；第三，因为你在交流时已经不感到吃力了，所以才更加有时间和精力真正去关注语言形式的细微变化和及相关文化层面等高级阶段的语言学习要素。而英文水平不高的人，在国外的自然外语环境下是受到“歧视”的，反而非常不利于提高外语。

至于外语基础不好的人应该如何创造理想的条件学习外语，我们在后面会详细讨论。先在国内把外语基础打好了的人，在国外的语言环境下，马太效应就会充分发挥让他们学得更好。另外，外语水平已经比较高的人，学习外语的途径也更加丰富，即使不去国外，也可以通过阅读和看电影等进行输入。

纽约人在北京

对于在中国的外国人来说，汉语环境就是外语环境。可是有人发现这样一个现象：很多老外在生活一年左右，就能把“生存汉语”掌握得不错，听着还没有什么语法错误。而一个中国人在国外几年，英语还是说不好。这一现象，是一些特殊原因造成的。首先是外国人在中国学习汉语的条件，非常近似于儿童掌握母语的“儿童语言环境”条件，这使得外国人来中国后，在中文环境中学习中文比较容易。中国同胞在国外很难找到相似的理想环境。为什么呢？大家都观察到外国人来到中国，在中国人中间生活和在工作，一般都是受到周围中国人非常高的关注和欢迎的。尤其是年轻人，对外国朋友不但友好，还很愿意和他们交往，很多人以有外国朋友为骄傲。现在中国发展到了今天的地步，“崇洋媚外”的心态已少了，大家这样做的原因主要是对外国文化，外部世界和外国人感

兴趣，有人也希望能这样提高一些外语能力。于是，当这些外国人在开始听中国人跟他们讲中文时，发现中国同学既耐心，又善良，并且为了照顾他们的理解力，努力调整自己的语言难度和速度，通过各种手段力求外国人能听懂，而且从不嘲笑外国人的理解错误或很友好和开玩笑式地指出错误。而当他们能听懂或说对一两句中文时，受到的鼓励是如此令人感动，很多外国朋友都因此感到心里无比的温暖。这时没人给他们讲语法，也没人说你必须认识中国字才能学中国话，各种 **Here and Now, Recast** 等利用学习交流条件随时随地都存在。担任过央视《绝对挑战》节目主持人的英国人 **Tim**，曾用流利的中文讲述了他的经历：“我刚来中国时，身边常有不是一个，而是一群中国朋友。开始时我觉得奇怪，怎么他们中有人讲的中文好懂，有的难懂？后来发现是其中有的人善于自动调整自己说中文时的速度和难度，而且会通过各种方法巧妙地给我演示意思，所以才好懂。于是我很快先和这些“容易交流”的人接触。而随着自己汉语水平提高后，才和其他人更多接触。”这种会根据对方程度调整自己语言的中国朋友，正是充当了外语学习中非常有效的“保姆式的交谈者”（**Care-taker Speaker**）的角色，在语言学中也被称作“同情式交谈者”（**Sympathetic Speaker**）。父母跟婴儿说话时，不就是担任这样一个角色的吗？

再看我们中国同学到了国外，那里的环境是怎样对他们的呢？首先，美国、加拿大的当地人，大多并没有兴趣去交中国朋友，对中国文化感兴趣的也是极少数，更不会以见到华人为奇，甚至认为华人的英文好是应该的，因为当地的“华裔”居民，英文是和他们一样好的。所以当他们在见到我们中国同学时，并不调整自己的语言难度，当他们发现你的语言程度低时，别人会调整一下自己的难度，赶快把事情说清楚就走掉了，很少有人会有兴趣继续跟你用调整后的英语交流，更多的人是连调整一下的耐心都没有，或者不知道如何调整语言难度，甚至有些人还故意刁难。以前每次在美国或加拿大进海关时，总看到一些中国留学生的父母们来探亲，在通关时因为言语不通很着急，我经常帮忙翻译一下，有时一下帮几个。但我发现这些父母很多并不是一点英文都不会，有的甚至是大学退休教授，可这些美国海关官员就是没有耐心说得慢一点或简单一点。当我帮忙后，他们会假装客气地说个谢谢，但那份不耐烦是写在脸上的。

在自然语言环境中，如果身边有这种友好的语言交流者，那当然是万幸的事了。**Michael Long** 认为这种外语学习方式非常有效，他把这种语言帮助者称为 **Interactivist**。他认为作为合格的 **Interactivist**，必须学会根据对方的理解程度来调整、改变自己的语言难度，变化说法，同义重复，确认信息等工作。如果能和这样的 **Native Speaker** 在一起，那外语提高会非常快（**Long, 1985**）。很遗憾，这样的人很少。老师们在外语教学实践中发现，这种特殊交流连大部分生活在一起的夫妻间都很难做到，有时候是夫妻中的一方很快失去耐心，两人还经常为此吵架。某位先生在放弃了教自己太太英语的努力后这样比喻：“你想试一下教你太太学开车的滋味吗？”更多的人则是根本不知道如何当这个 **Interactivist**。在实际环境中，有很多的 **Native Speaker** 面对外国人时确实很有耐心。为了让外国人能听懂自己的语言，他们会主动把自己的语言简化为一种“外国人说话的方式”（**foreigner talk**），主要是简化语法（比如 **don't forget** 说成 **no forget**；**come in and have a cup of tea** 说成 **you come drink tea**），很像电影里葛优跟穿日本和服的服务员说汉语时，使用的那段著名日式汉语台词：“你地，快快地。我们地，米西米西。”这种做法在各国都很常见。虽然帮助了外国人理解自己的意思，但并不利于他们学外语。

总之，从外语学习条件来说，外国人到中国来普遍受到了语言环境的优待，而中国人到国外去，是受到了语言环境的“歧视”。我们在国外遇到的语言环境的特点，有的语言学家这样分析：没有有效的反馈和更正；缺乏结构，步骤，适当的话题范围和语言难度；每天听到的大量语言并不是别人跟我们的交流，而是听到别人之间的交流；各种复杂的语言环境；学习者尽量用自己有限的语言能力进行交流，忽略语句的正确形式；修改自己的语言形式，使用不正规的用法；当交流中同时有几个当地人参与时，交流内容立即变得基本无法理解了。

所以大家不能因为有的外国人在中国学汉语快，就误以为中国人在国外学外语也同样很快。

汉语最难学吗

外国人学说汉语快还有一个因素，即汉语容易学。只要你不太计较“四声”的准确度和不学汉字，那么学汉语，对大多数其他国家的成年人来说，是最容易的。

在语言运用这一层面，任何语言的复杂程度都是差不多的，因为是人类思维的复杂程度、思维速度和思维能力，文明和文化发

达的程度和使用者的受教育程度等因素，决定了现实中语言的使用复杂程度，这个因果关系不能搞错。所以不同语言之间互相比难度本身并没有什么意义，而且儿童在语言环境下掌握语言的速度是差不多的。然而对已经掌握一个母语的成年人，在学外语时，特别是基本交流能力上，汉语确实是最好学的。

怎么汉语是世界上最好学的语言了？不是都说汉语天下最难吗？大家可能认为中国文化悠久，语言古老，想必很难。其实正相反，正是因为古老，经过长时间发展，语法变得巧妙而简洁。而成人的外语学习，语法能力是最难掌握的，所以汉语相对容易。

Eckman 提出过成年人学不同语言学习难易程度对比的理论，认为有些语法变化复杂，发音拗口的语言是相对难学的，而汉语则在这两方面难度都不是太高。另外一个大家误以为汉语难学的原因，是以前说汉语的外国人少，大家自然会去猜想一定是因为它难学。其实并不是因为难学，而是因为人家不爱学。以前中国太落后，学汉语没用。现在中国经济发展了，学汉语的外国人越来越多，大家发现身边中文好的老外也越来越多了吧，大山要是现在才开始进演艺圈，想必没有当年那么被人稀罕了吧。当然，汉语中的汉字对老外来说确实难学。有很多外国人汉语交流很好但不认汉字或不会写汉字，国外的很多华裔家庭中的后代也如此。而大部分外国人目前对汉语有恐惧的原因是来源于对汉字的恐惧和周围人的误传。

美国加州国防部语言学院（Defense Language Institute）的 Mike Wright，是在成年后学习多门外语的，先后掌握了西班牙语，德语，汉语，日语和阿拉伯语等多国语言，并长期从事外语教学，所以他在语言掌握难度的横向对比上，比其他语言专家都更有发言权。他自己的体会和评价是：“汉语是最容易学的语言，对英语是母语的人来说很容易掌握，而日语是最难学的语言。”他认为大家都被“听说汉语很难”这种道听途说和汉字难学给吓着了。另外很多专家曾把几种主要语言的掌握难度从易到难排序，结果是：“汉语，英语，法语（西班牙语，意大利语），德语，俄语，阿拉伯语，日语”。

其实早在 20 世纪初，《语法哲学》的作者，著名语言学家奥托·叶斯柏森（Otto Jespersen）就已经说过了：“汉语是世界上最简单，最先进，也是最有逻辑的语言”。林语堂先生当年在国外研究语言发展时，也曾极力支持叶斯柏森，并在自己的论文《语言发展》中写到：“英语的整个发展方向，就是朝着汉语方向发展。”林语堂先生当时成了在国外极力推广 Chinglish 的前卫语言学家，他还预言到了 2400 年大家都会说 Chinglish。

英国作家萧伯纳当时也是 Chinglish 的支持者，他认为中式英语就是英语改革的先声。他在一次接受媒体采访时说，中式英语中的“no can”比正宗英语“unable”要清晰明了。比如一个女士告诉你她“unable to come”，你还会心存侥幸，说不定这位女士还会改变主意，但是如果她说“no can come”，那你就甭指望了。不过这种讨论是在分析语言的演变趋势和各自语法的特点，并非在单纯褒贬语言的优劣。近几年国内出现了一些人拿“推崇 Chinglish 国际化”这个题目老调重弹，或者宣扬“汉语优越论”，实质上并不是用客观的态度在研究语言，而是一种病态的民族主义情结。

那为什么汉语语法会简单？许多语言专家在研究聋哑人的手语和世界各地产生的“克里奥尔语”时，都发现这两种“自然产生的被简化了语法”的语言，都与汉语的句法结构惊人的相似。

什么是“克里奥尔语”？几百年前法国殖民者来到一些小岛国，在和当地人交流中将法语中最简单的词汇与当地的语言结合，出现了一种叫做“pidgin”的语言方式。但 pidgin 的广泛使用，却在这些殖民地出现了新状况：这些 pidgin 居然被当地人的后代当作自己的母语使用了。当然作为母语就不能像 pidgin 那么简单了，于是经过当地人对 Pidgin 的丰富和发展，形成了其特有的词汇和语法结构，成为当地一个独立的语言系统，称为 Creole（克里奥尔语）。值得大家注意的是，这种克里奥尔语是儿童发明的，而不是成年人。在这种环境中，成年人多年后仍然只会使用缺乏语法结构的蹩脚“pidgin”，而儿童却在与其他儿童的接触中，将这种“pidgin”丰富，复杂化，演变为语法形式成熟完整的语言体系！也可以这么说：儿童们在一起很快就共同发明了一种新语言。

目前世界上有 10 多种不同的克里奥尔语，最著名的例如海地使用的法语克里奥尔语。另外还有以英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甚至德语为基础的克里奥尔语。当然，虽然都叫“克里奥尔语”，产生的地区不同，融合两种语言来源不同，所以各种克里奥尔语互相之间并不相通。但是这些克里奥尔语有一个共同特点，就是语法简单，并且语法结构惊人的相似，有意思的是，和同样语法简单的手语一样，它们都非常像汉语语法，成了名副其实的 Chinglish。有学者认为，正是因为汉语的历史悠久，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不断演变，使得汉语语法本身就是一种古老的“克里奥尔语”语法的延续（Fasold,1990）。有些研究中国文字和文化的学者认为，有

可能是汉字这种象形文字的特点使得汉语的语法形式变得简单。比如某动词时态的变化，总不能为此再去造一些表示不同形态的不同形状的汉字吧？所以用个助词就好了，不必改变动词的形态。

语言的变化总是相互借鉴并“删繁就简”，无论是语法还是文字。汉语是融合、借鉴各族语言又经过几千年的简化之后的结果。所以语法结构简洁。语言的简化是各种语言发展的必然方向。其实英语国家的婴儿学习英语时，在掌握复杂的英语语法变化之前，他们说的 baby 语言常表现出自创的简化语法，也很像汉语的形式。有的专家甚至说：“英国两岁儿童说的英语，简直就是英语单词加汉语语法”。所以很久以前就有语言学家把汉语称为婴儿语言。

任何语言，在高级程度上，复杂程度应该是差不多的。因为人脑对语言的掌握和使用的程度相类似，所以初学难的未必到高级也难，初学容易的到高级未必容易。但由于汉语语法比外语语法简单，入门语法比较容易学，使得外国人学汉语的初期占了优势。外国人学汉语可以在单词很少，水平还很低时说出“语法正确”的汉语，因为他们是在“简化语法”。尽管刚学不久，我们听起来往往并不觉得他们有很严重的语法毛病，只发现他们的用词不太地道。但作为成年人学习外语，词汇的学习容易，语法的学习复杂，所以词汇的问题相对容易解决。而中国人学英语时则情况相反，单词量能做到比外国人都大，但学习英语几十年，很多人词汇的应用已经非常到位了，但说出来的句子中仍然可能存在大量很刺耳的“语法错误”。由于英语的语法比较复杂，所以中国同学在学外语的过程中，想要突破这一障碍却大多不得法，一部分人是采用主动学习语法规则，甚至背整个句子的方法试图解决这一问题但，发现进步很少。另一部分人则索性完全忽略语法满足于用一口大量存在错误的英语交流。

@谢文云 2012-08-02 06:45:02

我心里一直有个问题，老外之间，我指的是同一个城市居住十年以上的，互相之间说英语，双方能够把对方说话时每一个单词都能听出来吗？

好问题。简单地回答：不能都听清楚，也不必都听清楚。

在对方说的话当中，有很多单词都是快速或者囫囵带过的，根本没说清楚。这些模糊说的单词，如果单挑出来听，很可能大部分人都听不出来是什么。但在整句话中，听的人却可以连猜带蒙地听懂，而这种猜测大部分是下意识的，听的人自己根本没觉得是在猜测，并且还认为自己其实都听清楚了。

听的人对说话者的语音语调，句式用法和讲述的内容越熟悉，听的人对说话人的“清晰度”要求也就越低。反之，如果对这种语音语调，句式用法或者说话内容越不熟悉，则要求对方说的清晰度越高，稍微快一点或模糊一点，就会感觉没听清楚。

@雨过初晴 f 2012-07-31 15:48:57

我们很多都是小孩子的家长,特别希望漏屋老师能够专门就小小孩和大小孩学习英语讲讲.

目前中国的儿童外语学习，情况也是非常令人担忧的。几年前我曾向中国教育学会外语专业委员会副秘书长，时任中国中小学外语教师协会主席的汪晓阳老师，讨教中国的儿童英语学习的情况，汪老师无限感慨地说：按照目前中国儿童学英语的方式，还不如不让儿童学英语，等他们到中学后再开始。为什么这样说呢？汪老师分析到现在儿童的外语学习，基本上是用国内成年人的外语学习的方式，背单词，背句子，听说读写全来。这种知识型的学习能力，成年人比儿童强很多。其实他们小学六年学的英语，初中不到一年就能全解决。但过早地在小学阶段就让儿童这样去学习外语，令他们疲惫不堪，产生了厌学情绪，到了中学阶段更加反感学习外语。汪老师把家长们强迫孩子“反复看、听、说、写、背英语”的行为，称作是“愚蠢的摧残行为”。他从整个教育体系的角度，觉得家长们应该放松对孩子英语学习要求，减少外语学习，晚开始外语学习。

如果儿童按照目前成年人的外语的所谓“学习”方法去学外语，那么汪老师说的晚开始学习是正确的建议。然而又如何理解儿童时期是外语学习的最佳时期呢？在自然语言环境的条件下，儿童是外语学习的最佳时期。六岁以下为最佳，十二岁以下都属于比较理想。然而问题是中国目前儿童学外语，缺乏的就是外语的语言环境，又不能都送出国去上幼儿园。这样一来儿童应当怎样开始学习外语就纠结了：最适合学习外语，却没有适合的条件，又不可以像成人那样教和学。能否在中国提供给儿童一个学习外语的环境

呢？虽然目前还没有完整的，系统的解决方案，具体情况也不可能简单讲述，但其实最主要的手段还是清楚的：就是给儿童提供英语的可理解输入环境。本书主要集中讨论的是成年人的外语学习，其中有些涉及和介绍到儿童的外语学习的地方，没有系统地进行针对儿童的外语学习进行介绍或资料整理。但如果家长们能够了解外语学习的科学原理，对应该如何帮助儿童学习外语，也会有个比较正确的观念和思路，根据具体情况合理地为孩子提供一些有利的外语学习条件，大部分情况跟书中介绍的成年人应该采取的各级阶段的学习方式也是相符的。但与成年人外语学不同最主要的两点是：

1，儿童的自觉性差，如果提供的学习资料趣味性低，他们没有兴趣接受或觉得枯燥，就很难有好的效果，这个可能是儿童的外语学习中最有挑战的一点。

2，发音不准时也不必“夸张训练”，只需听标准音不断提高。

如果提供了有效输入，家长只作为输入的辅导而非作为教师，就不用担心自己的英语不够好或者发音不标准影响孩子，因为儿童主要并不是在跟家长学英语，而是在用原声音像资料在进行输入。比如即使儿童听到了家长不准确的发音，只要有听到正确发音和明白哪个是正确发音，他们会自己跟从正确的发音，甚至还会指出你的发音不准确来。

@yxwzsh 2012-08-03 01:41:50

@shanzhaixilai 2012-08-02 23:17:46

作者：漏屋 回复日期：2012-08-02 11:07:00

在对方说的话当中，有很多单词都是快速或者囫囵带过的，根本没说清楚。这些模糊说的单词，如果单挑出来听，很可能大部分人都听不出来是什么。但在整句话中，听的人却可以连猜带蒙地听懂，而这种猜测大部分是下意识的，听的人自己根本没觉得是在猜测，并且还认为自己其实都听清楚了。

你这说的好像是中国人！楼上问的问题可是“老外之间”啊。有点儿太离谱了。“自以为是”不可取，“自以为是”再“误人子弟”更不好了。恕直言。.....

漏屋说的是两人用母语交流也有“预测”成分，按常理来说预测在听之前，猜测在听之后，但你想用母语交流了说话有多快，话题转变很快也是正常的事，所以这种“预测”和“猜测”几乎是同时进行的。打个比方：我和我老婆都是贵州人，我们生活在深圳，我们之间平时都讲家乡话的。有一次我对我老婆说“关门关上”他愣了 3、5 秒之后才反问了一句“你说什么”，这时我才意识到我才讲了一句普通话，没有用家乡话，这句话要是换她的同事讲，一点问题没有。所以漏屋老师说的没有错，母语之间交流就是有“猜测成分”（我老婆那 3、5 秒就是在猜，可惜预测错误所以没有猜出来，但已经证明有猜这个过程产生了）。所以预测和猜测在交流时，都有产生这个没有什么可质疑的！

Yxwzsh 对猜测和预测的分析是正确的，举的例子也是典型的“预测”的例子。既然大家讨论到这个问题，我们就先集中介绍这个问题吧。

无论哪个语种，讲同一种母语人之间的交流中，所谓能够听清楚每个字，其实只是我们大脑的一个幻觉。大脑对语言的下意识“猜测”，“预测”和“模糊处理”的功能，不仅是普遍存在的，而且正是人类思维认知的重要特点。在人类的视觉认知中，也具备同样的功能。了解了这种重要的认知特点，对语言学习当然会有很大帮助。阅读下面内容时，需要大家仔细一些，一边读一边思考才会把各个部分之间的逻辑关系搞通。

搞懂了这个“猜测”的道理，也会有助于对方言和普通话之间口音问题的理解。这个方言口音问题在我们此之后再进行讨论。

四、言早必失

大家在学习外语，特别是在希望能够提高外语交流能力的时候，我们最常听到

的建议之一就是：“要敢于开口，尽量多、尽量早地开口说外语，最好能找机会多跟外国人交流”。这样的建议是否有道理呢？很多同学也非常希望找到一起练习口语的同伴，有不少同学利用网络的便利用英语互相交流，希望通过主动开口说外语来提高。这样做对提高英语水平有帮助吗？我们来看一下。

子欲避之，反促遇之

日本青年画家 Wes,被美丽的夏威夷吸引，二十几岁移民到此。Wes 性格外向开朗，乐于与人交往。他不但有大家羡慕的英语环境，还有个“Native Speaker”的室友。Wes 没有呆在美国的日本移民圈子，也不封闭自己，而是一到英语环境中就努力用英语与当地人交流。同时为了谋生，他在办画展和卖画时更是离不开使用英语交流。但几年过去了，Wes 的英语交流甚多，进步甚少。语言学家 Schmidt 从 Wes 来美国之前一直观察到他来美国后数年，对他在美国生活期间的英语使用情况，更是进行了长期的追踪研究，他的研究结论是：Wes 到美国几年后，使用英语比刚到美国时更自如了，但英语水平和能力很低，错误百出，说话经常让 Native Speaker 误解或摸不着头脑。Schmidt 对他在美国生活五年后的英语水平，和他刚到美国时的英语水平进行对比后，得出来的结论是：“几乎完全没有进步！”

（“Hardly improved at all!” Schmidt, 1983）

Wes 想要提高自己英语水平的愿望非常强烈，他意识到自己的英语不对劲，但又苦于提高不了。下面是他在美国几年后所说的英语原文，大家可以看到他的问题：

“I know I’m speaking funny English, because I’m never learning. I’m just listen, then talk, but people understand, well, some people confuse, before OK, but now is little bit difficult, because many people I’m meeting only just one time, you know demonstrations everybody’s first time, sometime so difficult, you know what I mean? Well, I really need English more. I really want speak more polite English, before I’m

always I hate school, but I need studying maybe school. I don't have time but maybe better, whaddy think?" (Gass and Selinker, 2007, P335)

Wes 的案例引起了很多专家的重视，因为这是个非常典型的，且经过语言专家们长时间系统地追踪分析，深入的纵向研究的标准案例。对这种“Wes 现象”，有很多人在探究原因，也有很多理论来解释这一现象。现在被普遍接受的一个解释是：当外语学习者在自己的外语交流能力很低的时候，过早地，积极地在自然外语环境中跟 native speaker 去交流，会扼杀了语言学习过程中非常重要的“沉默期”（ Silent period），反而造成语言水平难以提高。

Wes 性格开朗外向，一到美国就主动和当地人交流，尽管自己英语能力还很低，但为了实现沟通的目的，Wes 努力地尝试用英语表达自己的意思，的确是很快实现了用简单的，自创的，东拼西凑出来的低水平中介语（interlanguage）进行交流，英语能力很快被固化在了一个低水平上。一旦这些“自创语”实现了交流的目的，使用的人就会自动依赖于这些有效的自创语的范式去交流，这时不断重复练习的还是他的这些“自创语”。即使继续长期置身于外语环境中，也并不会再进步。（ Sharwood Smith, 1994）

可见，在自己外语水平很低的时候过早地开口说外语，不但没有让 Wes 提高外语能力，反而损失了提高外语的宝贵时机，人为地将自己的英语能力在这种交流中固化在了低水平上。这是语言学中典型的“石化现象”（fossilization）。正是

Wes“优越”的外语交流条件，使得语言石化的症状在他来到美国后很快就体现出来了。《鲁式语言和语言学字典》中这样解释：“石化发生于外语学习者认为他们用外语交流方式开始奏效了的时候。”语言学家 Ellis 认为，一旦外语学习者认为能够实现交流了，他们就会停止去学习更复杂的语言形式了。 Ellis 进而总结出成人

在自然外语环境中学外语，会是个非常慢的过程（Ellis, 1998）。Hulstijn 更是明确指出，“石化”更容易出现在随意交流的语言环境中（Hulstijn 1989）。

美国不少语言专家对此现象作过认真的纵向的研究比对，很多研究对象都是亚洲人。除了前面 Schimdt 对日裔的 Wes 的研究外，另一位专家 Lardiere 的长期研究对象，就是一名美籍华人 Patty 女士。Patty 16 岁从中国大陆去香港上高中，在香港已经接触了不少英语，22 岁时移民美国，在美国读了大学本科外加 2 年外语辅导班，接着在美国读 MBA，毕业后在美国的英语环境中工作，自己的老公是个不会中文的英语 Native Speaker，她在家中和老公孩子使用英语交流。Lardiere 对她进行了长达 12 年的跟踪研究，在 Patty 来美居住 23 年后，测试发现她的英语尽管流利，但表达中的语法错误仍很普遍，比如在该使用过去时的时候，Patty 只有 1/3 的情况正确使用了过去时（Lardiere 1998）。Wes 是开口过早，在低水平就出现了石化的案例，而 Patty 则是稍高一些水平被石化的例子。Patty 的情况，在长期生活于国外的华人中也很具有代表性。

那么什么时候开口适合跟老外交流，最有帮助而没有坏处？简单说是要在自己的外语水平比较高的时候才行！很多同学说：这不是废话嘛！我就是要提高水平才想去跟外国人交流的，已经高了我还担心什么。Well，说这是“废话”也不为过，可见专门为了学习外语去跟老外交流，无论在哪个学习阶段都并非是必要的，在相当多的情况下甚至是有害无益的。

我们平时听到的“要尽早开口说，要多找人用外语交流”的建议，在绝大多数情况下，也都可能是个非常错误的，有害的建议。在国外的广大中国留学生，很多人的口语水平一直提高很慢或者无法提高，主要的罪魁祸首竟然是开口多了和开口早了。现在还在急着找人“练口语”，和想去找老外聊天的同学们，一定要警醒啊！

@guitarmanzw 2012-07-21 12:26:22

有实力软自身跨出国门的，多在国外的入学考试中获得高分，自己早是国内大学中的佼佼者，有哪个英语功底不深的？对于这些人，缺的就是说了。而且越早越多越好，这是现实，至于在国内多年多年不肯真正下功夫学得人，肯定就是言早必失了。

Guitarmazw 所言极是。一般来说高素质的，具体说是自身外语水平比较高的同学，外语环境才更有可能是有益的语言提高环境。

在目前留学门槛越来越低，留学生数量暴增的情况下，留学生整体的平均水平是不断在下降的，这个国外外语环境的矛盾自然就很突出了。现在外国留学生是国外很多大学主要的收入来源，甚至是一些国家的主要经济来源之一(比如澳洲和英国)，所以他们的动机当然是留学生来得越多越好。水平高点的学校还能保持高标准的录取，中档的学校很可能玩出“国际班”、“二加二”等，来避免对自己本校毕业生信誉过度的影响，水平差点的学校就大放水，连托福分都不要了。很多学校都鼓励中国同学先出国来上外语补习班，无非是又多了一个挣钱的途径。本人跟一些美国、加拿大大学里英语补习学校的老师交流发现，他们对读过补习班的学生，英语水平提高得很有有限这一事实，其实心里是很清楚的，但你要来他们当然欢迎，这是他们的饭碗。当然一般有点水准的大学都不会同意出了补习班就直接入学，还是需要通过某些考试的。这样一来的结果，就是很多留学生好几年滞留在补习班里学呀学，却怎么都无法通过基本的托福、雅思之类的考试而无法转入大学去学习专业。

国内现在对这些方面的报道已经很多了（比如网易报道的“失落的留学梦”等），但这些报道往往都没有从外语学习的角度上，点出这些留学生英语难以提高的本质的原因，甚至责怪是他们“长期待在中国人圈子里”造成的。殊不知呆在中国人圈子里，主要是因为语言障碍而产生的结果，而非原因提不高的原因。所以虽然有很

多相关报道，仍没有引起学生和家长们重视。一些人对在这种情况下英语没有提高的，简单地认为是这些孩子不够努力，整天就顾得玩儿。其实这些语言学校中的同学，固然有些年轻贪玩，但大部分拿着家里血汗钱来的同学，还是很努力或者很想努力的，其中有不少是发现自己努力交流英语没有起作用时，才放弃努力开始瞎混的。还没有走出国门的大部分同学，仍然还在认为出国了英语就容易提高很快，把到国外语言环境或者出国读语言学校，当成提高英语的最佳途径。

有的同学出国为了避免上述情况，决心住在外国人家里（home stay），但实际情况是大部分 home stay 的同学很快就搬出来了。原因之一是住进去才知道，原来这样做对提高英语没有太多帮助，这个在《告诉你英语学习的真实方法》一帖中已经讲过了，本书中再次具体地分析了这个现象，我们后面会再介绍。另外还有一个情况就是，一般老外不太喜欢热闹，连自己的子女大了住在家里都闲烦，更不希望家里住个外人乱哄哄的。愿意提供长期 home stay 服务的人家，大部分人是真的每个月缺这几百美金。这些人不少是低素质的，他们一般不太会说让英语初学者容易理解的英语。另外这些人居住的区域，不少是治安相对比较差的。

言早必失这个现象，是成年人在外语环境中遇到的一个普遍困境。在英语环境中听的方面提高的困难，包括“因为听不懂，所以听不懂。”等多种原因，这个问题老帖子中有讨论，本书中也有些新的补充，有些同学到了国外也能意识到，所以这个我们后面再回头说；而说的方面提高不快的困难，包括早开口和随意开口的危害，这个问题很多同学到了国外也没有意识到，而国内的同学知道的更少，所以我们下面先重点说这个问题。

@kgdka 2012-07-21 21:21:09

我听一篇外国学外语专家说过，有一个实验，一群成年人学英语听了一年，什么也不说，结果就自然而然会说了，他自己好像学西班牙语的，

楼上 kgdka 同学了解到的那个“集中起来一年只听不说的”学习理念，有不少专家在进行这种教学实践，其中以 Marvin Brown 博士的 A.L.G.教学法最为著名。在本书中第四部分中，对 Dr.Brown 提出的学习理念和教学方法，有比较详细的介绍，同时也很推荐大家把他的教学实践，作为自己学习的一个重要参考。新书的内容比较全面，有 20 多万字，顺序包含了四个部分：一、外语学习的主要误区和产生的原因；二、外语学习的听说读写，外语思维、单词和语法等学习原理；三、外语学习和教学研究的发展过程以及当前的研究状态；四、外语学习具体的实践方法和国际上一些优秀的外语学习、教学实践。基本上大家关心的诸多问题，从现象到原理再到解决方案，书里面都讨论到了。

借着回复插话的机会，很厚脸皮地写了“软文”宣传了一下拙作。感谢大家的支持。

一些同学提出了几个学习中的具体问题。如果与目前正在讨论问题相关的，可能会立即回复。如果是在之后将要贴出的内容中会详细讨论的，为了避免跑题，就暂时先不能马上答复，抱歉哈。但之后谈到了这个问题领域时，会尽量照顾到大家之前的问题。所以大家如果有什么想法和问题，尽管先提出，相信对我定会有启发。先提前感谢下。

中介易改，石化难移

Selinker 在外语研究领域的贡献不小，他和 Gass 共同编写的《二语习得入门教程》也是这个专业的学生必读的课本。正是他首先提出了著名的“中介语”和“石化”概念。中介语是指外语学习者在学外语的过程中，自己的外语是处在一种介于母语

和目的语之间的过渡性语言系统。中介语是动态的，是随着学习者的学习进程不断变化的。这个“中介语”的变化课题，是近年外语学习研究领域的一个热门课题，但对我们学习者来说，了解它现实意义并不大，所以不多谈。然而中介语的石化问题，和我们的关系非常密切，是我们必须关注的。

Selinker 在 70 年代正式提出了中介语的“石化现象”（fossilization）。他总结道：“学习外语的成年人，尽管有机会长期暴露在外语环境中，但是大部分（95%）的人的外语水平，会在某个时期被固化在一个特定的水平层面，很难再提高”（Selinker, 1972）。Schwartz 认为成年人学外语通常会出现石化，即外语中的错误形式被固化。一旦固化形成，无论教学和纠正，都不再起作用（Schwartz, 1997）。语言学家普遍认为，只有 5% 左右的成年外语学习者能达到所谓外语非常流利的水平，而有些学者甚至认为 5% 都是大大高估了（Long, 1990; Gregg, 1996）。Perdue 在 1993 年的欧洲科学基本项目年会中特别指出：第二语言学习者很少能达到母语的流利程度，有些会停留在很低的基础水平，其他的分散于两个极端之间。那大部分学英语的中国同学，水平普遍固化在哪里呢？目前还没有见到正式的大规模的调查，但小范围的研究和本人在对中国的学生、加拿大和美国移民和留学生的观察记录显示，基本上有四个特征水平：

- 1，最低水平的石化出现在用简单句子和词汇进行交流的同学上，这部分人的比例最高。其语言是大家见到的常在大街上跟外国旅游者交流的那些同学所说的外语，以及长期接触外国顾客的商场、旅游景点的小商贩们使用的外语，以北京“秀水街”市场最有代表性。这个水平往往是出现在那些认为“不必通过科学的手段，只要有跟外国人多交流就会说英语”的同学身上。他们的外语能力被石化于这个水平，仍不断找机会跟外国人交流，而很多年后水平仍不变。我们姑且称之为“秀

水街英语”水平或“旅游英语”水平吧，后面我们还会讨论到。

2，稍高一层的石化水平，普遍出现在原来外语水平不高就出国学习的留学生身上。他们在国外经过了几年的学习，并大量接触了外语，能够使用外语进行简单的生活对话，但错误百出，甚至是几乎每句话都存在严重的语法错误（前面讲的

Wes 就是这种水平）。他们上课也能听懂个大概，也会进行简单的讨论，但看原本电影还是很困难。很多人发现，无论再怎样努力或增加跟外国同学的交流，外语就是提高很慢。这一部分同学目前占了留学生和新移民中的多数。我们先称之为“留学生英语”水平吧。

3，再高一些的石化水平出现在出国读硕士以上的留学生，和在美国工作的同学中。他们原来在国内就有一定英语基础，来到国外几年后，课上、课下的英文交流普遍也没有问题。但他们发现自己的英语交流总是不很流利，仍普遍存在语法错误，这个台阶怎么努力都上不去。他们考托福口语基本上都是 23 分。现在美国一些大学要求博士生做助教，上台讲课，甚至拿奖学金标准的托福口语分数是 26 分，最低也要 24-25 分。23 分就成为了大多数同学难以超越的极限，有的同学考了十几次都是同样的分数。外语在这个层面被石化的中国同学也比较多，甚至很多在国外工作的知名学者都在此列。比如在美国生活工作了几十年，被誉为“物理学界的居里夫人”的吴健雄博士。大家对她的评价是：“超级的逻辑思维，困难的英语表达。”我们姑且就称这个水平被石化的英语为“工作英语”吧。

4，只有少数的同学能够超越这个屏障达到更高的水平。他们在融入国外社会时遇到的困难明显会比周围人小，能比较游刃有余地应对学习和工作，往往能够进入国外公司的高级管理层。前面提到的三种石化水平的同学，出现石化的原因是很多的，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就是：石化时的外语水平，跟他们开始大量使用外语交

流时的外语水平非常有关。开始使用外语交流时自己的外语水平越低，石化出现的就越早，且被石化的水平也越低。

我们刚论述了过早地开口讲外语不利反害，自然就引到了下一个相关的问题：那多说外语到底对交流能力有多大帮助？在成年人外语学习上，尤其是说外语的能力上，“通过多说外语就一定会越说越好”的逻辑是不成立的。

其实“多练习说外语就会提高说外语的能力”这个误区，是很容易分析明白的。造成这个误区的主要原因，是我们平时的直觉和平时观察让我们认识到，人们遇到不会的技能，通过练习就会越练越熟越做越正确嘛。比如打球，游泳，甚至是说绕口令，不都是越练越好吗？那说英语不也自然是越说越好吗？问题出在外语并不能简单地认为是一项技能，它和其他技术动作的熟练原理非常不同。

大家有没有想过这个问题：在练习某一个新技能的初期，开始做出的每个模仿动作，都是很“不正确”或“不标准”的，但大家练习时，明明是在不断重复这些“不正确的动作”，可最后结果却是动作越来越“正确”，并没有固化不那些练过多次的不标准动作。这是怎么会回事呢？这个问题在刚被提出时，还着实让许多专家迷茫了一阵。现在原因清楚了：尽管你开始练习时每次做的动作都是不正确的，但你的大脑“知道”正确的应该是什么，于是会根据自己的每次做出的动作的表现，分析与心中清楚的标准差异程度，不断往正确的方向进行调整，直到达到正确和标准为止。举例来说，练习投篮如果往左歪了，下次就往右用点力调整，因为对准篮筐是“标准”，按照它调整就好，经过一段训练，人的神经通过协调，就逐渐使动作越来越接近标准。但如果不清楚正确的标准是什么，就无法达到最终的正确。在外语学习上，反复练习而不一定能够提高的主要原因，主要就是出在对这个“正确标准”的认识缺乏上。外语说错了或者不会说，最主要原因，正是因为我们并“不知道正确

的是什么”，不知道该怎么说才正确，所以才说错或说不出，这种情况下如何练习说？所以只有在知道正确的该怎么说的情况下，练习说才有作用。但如果知道某一句外语该如何正确地表达，其实很多人基本上就已经能够正确地说出来了，并不一定需要通过“练习说”才能说出来吧。

言之谆谆，听之藐藐

有的同学想，能在交流的过程中听外语不是很好吗？不是有机会听到正确的标准外语吗？只要对方的表达正确，我不就可以通过模仿他的外语表达来进行学习吗？有这种想法很自然，然而实际情况却不是像想象的这么简单。在实际交流中，我们的大脑在听到外语的时候，是“言之谆谆，听之藐藐”的。

VanPatten 等语言学家这样分析：在交流过程中，听外语的人会下意识地“过滤”听到的信息，以至于只有一部分信息能真正进入到意识中。一般是语言中只带有明显含义的成分，才会被学习者注意到并放到瞬时记忆中去处理，甚至只抓到了几个关键词，其他含有语法要素和句子结构的成分都被“过滤”掉了。大脑只有这样做，才能够帮助他们实现外语信息内容的交换和满足生存需求。也就是说，我们的大脑只关注听到的内容和含义（What），至于正确的结构和语法，别人是如何（How）表达的，根本不会注意到，自然也就很难学到了。研究还发现，我们对交流中的词汇的关注，远远大于对句法的关注；对表时间词汇的关注，远远大于对表时间的时态形式的关注。比如我们通过抓住 yesterday 这个时间词，我们就知道了是在讲述过去的事情，却根本不会去注意句子中动词形式的过去时变位问题。

那么为什么不能在注意交流内容含义的同时，也同时有意识地去注意一下正确的句子结构和语法成分呢？这个问题业界已经研究得比较清楚了。其中最主要的原

因，是我们的大脑在处理外界信息时的局限性，包括人有限的注意力，有限的短期记忆容量和大脑在短期记忆中同时处理信息的有限数量，所以我们注意了接受内容，就无法注意信息的具体形式。当我们听到话语时，是“左耳朵听右耳朵冒”，只是拿走信息而已（ Steven Pinker, 1994）。

如果我们听到的外语有些难度，需要努力才能够理解大概含义的时候，大脑更会强迫我们只“捕捉”带有含义的关键词汇，而忽略句型结构和语法表达方式。所以语言交流时获取对方语言含义的压力，会强迫我们只能够注意含义，根本不可能分精力注意语言形式（ Sharwood,1986）。从这个意义上说，只有在外语能力的高级阶段，当处理信息完全自如时，才有可能分出一部分注意力去关注句子的具体表达形式和结构，也才有可能提高外语能力（VanPatten, 1996）。

事实上，很多人即使到了高级阶段，如果缺乏有经验的教师指导或者由于自负等心理，仍然不会或不愿意去注意这些结构细节。这些人大部分都自认为外语水平很不错，也认为自己的外语还在交流中不断提高着，其实一直都是不断重复已经习惯了的各种不正确的形式，整体能力停滞不前。

你有来言，我无去语

我们前面分析过，试图“通过交流去模仿听到的正确表达方式”是个错误的想法。但假设能够听懂，在使用外语交流时，针对听懂的内容进行回答，这样的交流对“说”总应该有提高吧？结果语言学家发现，交流中的“听”到的内容对“说”几乎完全没有帮助。

从“交流”这个行为本身来看，我们往往把“交流”想象为是一个独立过程。但从

语言的角度分析，会发现交流是两个方面的：一个方面是听别人说，另一个方面是我自己来说，这两个方面，其实在语言学上并不相关。尽管“交换”了语义，但是并没有语言结构上的“流动”。

VanPatten 曾总结出下面几个因素：

首先，交流中的“听”和“说”的内容，在前后含义上有紧密的联系。比如问：How old are you? 和答：I am twenty.之间；Got any plans for tonight?和 I am gonna watch a movie.之间。但大家可以看出，这一问一答两句话的语言要素和语言结构上，几乎完全没有联系，一问一答一般完全是两个独立的句式，在语言结构上实际是“前言不搭后语”，学会其中任何一句，都不能帮助另一个句子的掌握。

其次，交流的主要任务是完成含义的交换，含义被双方明白就达到目的了，所以双方不会去计较对话的具体形式，于是一般日常交流几乎完全不能提高语言形式的正确性。即使费力听懂了一个有难度的句子，我们只会关注于听懂的内容是什么，根本不会去注意对方通过什么正确方式说的这个内容。反过来，在交流中对方也是关注你说话的内容和含义而不会去介意你表达的具体形式。比如在《星球大战》影片中的人物 Jarjar Binks 把“ I do not like Naboo”说成西班牙语式英语“Mesa (I am) no like Naboo”； Master Yoda 则使用日式英语：“Find him we must.”在实际生活中的情况也是类似，周围人听懂就是了，又有谁会多事去指出他们语言中的问题呢？

有关研究还发现，当学习者在听到高于自己外语水平的输入时，由于输入的信息会远超过当前自己处理外语的能力，这种超负载（overload）反过来又会妨碍他们说外语的能力，导致他们出现外语表现失常（performance deficit and non-target behavior），也就是说，因为听得不明白，还会导致连自己原来能说明白的也都变得说不明白了。一头扎进交流难度过高的自然外语环境中，就跟还没有学会游泳的人

一下子跳进了深水区，只有挣扎、呛水和乱扑腾的份儿，连自己以前学过的一些正确的游泳动作也做不出来了一样。

有的语言学家发现有一种被称为是 *recast* 的“交流 -反馈”形式，对增加外语理解和提高外语能力有作用。什么是 *recast*? 比如学生说：“我看到了两个人对一件事意见不同，正在大声跟对方说自己的看法。”，教师给学生以反馈：“噢，你刚看到两个人在‘争论。’”。这个“争论”的表达形式，相当于给学生总结、更改和提出了应该使用的正确形式。初学者则可能就此会跟着模仿道：“对，两个人是在争论。”于是帮助了初学者增强理解和尝试使用“争论”这个正确的知识点。按道理说，这种过程分析比较符合逻辑，这种特殊的交流应该会有较好的学习效果。但实验同时还表明，要使 *recast* 真正发挥效果，必须是在特定条件下，对交流内容、反馈形式、反馈次数要精心设计和有计划有步骤有难度梯度地实施，才有可能形成有效的“更正性反馈”（*corrective feedback*）。最重要的条件是交流双方必须共同协调，关注彼此输出语言的形式，否则不利反害（*Han,2001*）。所以大部分在一般随意的自由交谈中偶然出现的 *recast*，实际上并不利于语言提高。

近些年又有很多项研究认为，*recast* 对于提高外语能力的作用实际上很少，同时也很难实现（*Gass 1997, Mackey 1999*）。还有一派学者甚至认为 *recast* 对语言学习根本就没有效果，因为一般情况下虽然是“反馈”了意见，听者只是意识到出了问题，但并不能够“吸收”意见，达到实质的改进。本人倾向于认为精心设计的 *recast*，对语言提高的效果还是很不错的，特别是对于善于总结的同学。如果能在外语教学中正确使用和引导，会非常有效。但随意使用则会是有“反”而无“馈”。但很显然这种条件要求非常严格，在真实语言环境中，这种严格条件完全不存在，出现反馈的数量也是极其罕见的。

本人当年在国外打工时，有很多次与公司的外国同事一起，跟从中国国内来的客户用英语进行的商务洽谈中，都发现自己经常在进行 recast。经常会用简单化的英语，去重复外国同事刚说过的一句较复杂的英语，或经常简化某个他们说过的复杂词汇，以便让一脸疑惑的中国客户能听懂；反过来也常把国内客户刚说的一串比较啰嗦含糊的英语表达，总结为一两个“概括性”的英语单词或短语，以便让外国同事更能准确理解。这些国内客户，很多是带队的经理会说英语，或是带了英语翻译来的，如果沟通有困难我就跳出来充当翻译是极其不礼貌的，而这种用英语进行总结重复和概括的 recast，给人感觉是在探讨问题或换一种说法，并非有意挑人家外语的毛病，所以不显突兀，但终究耽误时间。曾多次提醒外国同事要把英语说简单些，别老用复杂的词，但这些老外最后交代：他们并不知道自己在交谈中哪些词或句，在英语不是母语的人听起来是复杂的，更不知道中国人对哪种表达方式最不适应，所以他们不知道怎么去调整自己的语言。而我当时之所以能这么做，倒不是因为英语水平的高低，而更主要是因为自己当年是在中国学过也教过英文，比较能体会哪些词汇或用法，对中国同胞来说会感觉比较生僻，或者体会他们说的是想表达什么，才能够有效地 recast.

在真正的交流中，很少有人会去将你说的话进行 recast。而对于没有外语教学经验的或者熟悉你外语学习情况的外国人来说，就算想做也是很难做到的。

@guitarmanzw 2012-07-24 04:19:10

我在淘宝上找到大师的书了，还不能购买，有人在订，不知海外是否发行，或者是否发行 app store 电子书？

这本书必然大热，也必然导致一批人狂学英语，同时更多的人心灰意冷。

石化理论，必然会让很大一批人知难而退，或者知道真相，了解自己的水平是

怎么回事，如果早两年读了这个，就不会付出如此大的代价学英语，我这辈子可能就不会有到美国的念头了。

非常感谢您跟大家分享经验，相信大家都能从中受到启发。千万别称呼“大师”，我就是个退休大叔，跟大家分享些应该是对大家有用的信息。

您上面提出的一些问题，在后面的段落中都会有直接或间接的涉及，望耐心等待。外语石化的问题已经进行了几十年，但仍是当今研究热点。有关石化的症状和一些直接原因，比如开口过早和自由交谈过多等，已经比较清楚了，但深层的起因和解决方案，目前尚未完全清晰或达成共识。从目前研究的结果看，一旦形成石化，能够克服的人确实罕见。所以大家的当务之急当然是避免石化的形成。但真的形成了也不应该失去信心，相信如果真的专注和深度思考自己的情况，应该有机会找到解决办法。不过这种办法一般会是对自己适用，不会是个人人都能照着操作的统一方案。

如果您对这个问题感兴趣，推荐这本书：[Studies of Fossilization in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作者是 Han, Z., & Odlin, T. 美国一般大学图书馆都会有。Han 是 Selinker 的学生，但个人认为他论述的这个问题，比他的老师更清楚全面，可读性也很高。

@sofeichen 2012-07-22 10:49:49

@漏屋 2012-07-22 09:55:53

老师下次提到哪些国外教学法的话，可不可以列出相关的网站或者相关英文书籍的名字，如果可以的话，可以上网购买或者查阅相关的英文资料，是不是对学习有些帮助啊？

好，回答 Sofeichen 提出的问题，顺便做一些说明：

前面提到的 A.L.G 教学法,可以参看 Marvin Brown 博士写的 From the Outside In, The Secret to Automatic Language Growth.在 ERIC 文献库中可以找到。

《找对英语学习方法的第一本书》中所有引证到的言论、著作、论文、科研成果、教学方法,和写成此书时参考过相关的英文资料,书籍,网站等,全部都列在了书后的参考文献目录中。书中凡是引用了某专家的研究成果或某句话或者观点,一般都会在这句话后面加上括号,括号内注明作者名字,谈及这个观点的论著的年份,然后大家到书最后附录中的参考文献名单中去按作者名查找,就能找到原文引用的出处和的文献名称了。比如前段中提到“著名语言学家 Hulstijn 曾明确地指出,石化更容易出现在随意交流的语言环境中”(Hulstijn 1989),按括号中的信息,在参考文献目录中可以找到: Hulstijn, J. (1989), A cognitive view on interlanguage variability....那么这句话就应该是 Hulstijn 在他的这篇著作或论文中说过的。

只是本书中引证过的全部文献的参考目录,共有 16 页长,所以暂时无法帖在这里,全帖出来可能大家也很难找到想要的资料。只能等说到某处有需求时再单一列举了。阅读这些文献当然对学习有帮助,但实在太多了,大家的时间有限,况且国内获取这些资料的难度比较高。国外大学里查资料的条件实在是好,每个图书馆本身有很多书目不说,如果发现某本书当地图书馆没有,可以提申请从其他图书馆调取,所有大学的图书馆都是联网的。一般研究生以上学历的人,还可以用自己的账号看很多电子版的书和几乎全部论文,无论哪一个学科的。本书的任务之一,就是针对大家普遍存在的问题,有针对性,也还算是比较系统全面地查阅了相关文献,然后写成了总结,算是帮大家省些自己去找资料的时间吧。

国外的一些先进教学法和教学实践,之所以放在书的后半部分介绍,并且反复

强调大家必须先看懂前面的部分，才可以去看后面的实践和具体方法，是因为如果英语学习的原理没有搞清楚的话，拿到了实践方法也不太明白如何实践，而且很容易又陷入误区。而反之，如果真的搞懂了英语学习的原理，清楚了各种误区产生的原因，那么该在什么时候使用什么资料，或者看到某个资料想知道是否合适或者应该如何使用，大家自己就会都清楚了。

举个例子吧，比如问：《英语 900 句》这本教材好吗？我学这个好吗？这个问题其实不能简单回答“是”或者“不”。首先说，这个教材的内容并没用什么问题，但最关键的问题，是应该如何去使用这个教材。这本教材其实是美国“行为学-结构主义”的“听说法”教学法的代表作，整个学习过程的设计，完全是 60 年前“行为学结构主义”的教学理念。而这一理念存在着太多的错误，比如 *pattern drills*, *practice makes perfect* 等做法和观念，被现代语言教学研究已经基本否定，同时新的教学理念和实践，水平和效果也早已远远超越了那个时代的教学方法。所以如果还按照教材上的初始课程设计去学习和练习，可以说是在按照一个 60 年前的，过时的，甚至是错误的方式在进行学习，已经被证实效果不会好了。然而如果采用当前比较先进的学习理念和方式去学习，使用这个教材的内容并没有什么不好的。在“行为学结构主义”理念下的英国的“情景教学法”，也同样有教学理念落后和存在一些错误方法的问题，他们典型的代表教材,就是大家熟悉的《新概念英语》。同理，如果采用科学学习理念和正确的学习方式，《新概念英语》无论从编排到内容，都是相当好的教材。

大家如果能够清楚这一点，可能就不再去纠结哪本教材更好了。当然，一般那些某个人自编自创的教材，往往以个人名字命名的“XX 英语”，那真的是连内容是否好都不敢保证了。

大家在学外语的道路都比较迷茫，难找方向。其实一路上是有很多明确的地图和路标的，只是大家没注意到或没习惯去看路标，因为迷茫就容易凭个人感觉和听信他人，走错路的机会当然高。但我个人只是告诉大家“看，其实那里有明确的路标”的一个闲人，最多是指一下路标在哪里，但我本人不是路标，也不生产和销售路标。所以大家以后不会看到什么《漏屋英语》教程，也不会去办什么“漏屋英语培训班”。如果谁看到有，就是假的。同时也建议大家不使用“漏屋英语”这个说法。

外语学习是科学理念指导下的实践过程，大家要尊重的是科学和无数专家的研究成果，而非听信某个人宣布发现的神奇妙法。这里还是要引用觉者的教导：“依法为师，依法不依人。”

知错不改，善莫大焉

很多人可能认为，如果跟老外交流时，如果有人能够不断纠正我说外语中的错误，我进步就会快，早开口也没有问题。很多人还认为小孩子在开始学说话时，一定大量受益于家长在一旁耐心的不断纠正。直觉让我们产生种想法很正常的，但实际情况又如何呢？

下图是 1999 年在年美国《时代》杂志上登出的，讨论关于成人纠正小孩子语法错误的著名漫画：

（摘自 Steven Pinker, Horton Heard a Who. 《时代》 1999 年 11 月 1 日.86 页）

Son: “Mommy, Dolly hitted me!”（儿子说：“妈妈，多丽打过了我！” hit 是不规则动词，过去时应该是 hit 本身，儿子错说成了 hitted）

Mom:“Dolly HIT me!”（妈妈说：“多丽打了我！”妈妈在为纠正儿子语法错误。为了给儿子做示范，妈妈演示了一遍正确的说法）

Son:“You too?! Boy, she is in trouble!”（儿子说：“还有你?! 呵，这下她惹麻烦了！”儿子完全不理睬妈妈的纠正举动，反而认为妈妈是在和他继续沟通，所以以为他妈也被多丽打了）

这个漫画经后来常被语言学家用来举例说明在语言学习中“知错不改”的现象，以及父母对孩子语言错误进行纠正的徒劳。研究发现，生活中家长其实是很少去纠正儿童语言中的语法错误的（ Braine and Brooks, 1995）。

多年来的各种研究也已经清楚地表明，“纠正错误”的做法，对改正语言中的错误几乎不起任何作用，下次还在同一处出错。 Frawley, Lantolf 和 McLafferty 等认为，外语中错误的产生，不是“使用”时出的错误，而是说外语的人头脑中思维的反射。比如我们纠正中国同学 he, she 的错误，其实都用不着别人纠正，有时刚说完自己就发现说错了，但下次还错，这是因为汉语说第三人称代词不分性别这种思维方式造成，而并非外语使用不熟练或使用时“犯错误”。

这个漫画中小孩出现的语法错误，是英语国家小孩子的语言能力发展过程中的普遍现象。在他们刚学语言的时候，通过模仿说的不规则动词都是对的，而当他们语言能力增长以后开始自己总结语言规律后，不规则动词都开始说错，比如上面的

hit 说成了 *hitted*, *went* 说成是 *goed*。而当他们语言能力继续提高后，又都变得会说正确形式了。这种儿童语法从正确到错误又回到正确的变化，被语言学家称为“U型现象”。这一现象也是语言学家对儿童学语言时是否在头脑中总结了语法规则的争论焦点。有趣的是正方和反方都用这同一个例子作为论据，却分别得出了相

反的结论。这个我们后面再讨论。这里只是先说明，纠正语言中的错误是徒劳的。

一些研究表明，纠正语言中的错误对语言学习最佳的效果，体现在对写作的纠正上。但即使这样，改进的效果也很不理想。所以大多数语言学家的结论是：老师和学员都不必花太多的时间在纠正错误上。而真正减少错误靠的是多输入正确的形式。大多数幼教专家也都明白，对幼儿语言甚至是行为中的错误进行“纠正”，经常还起反作用。

所以“知错不改”是语言学习中的正常现象。当代语言教学的各种研究表明，外语教学中的纠正错误，是一种不正确的做法。特别是如果教外语的人“直接”指出学生说外语中的错误，然后告诉学生错在哪里，应该怎样才正确，对学生的进步根本不起作用。只有“间接”向学生提示和反馈错误，才有可能起作用，但前提条件非常严格，最关键的一条就是应该重点对学生“输入”中的错误进行反馈，目的是增加学生对输入的正确理解度，而不是对输出中出现的错误进行更正 (VanPatten, 2008)。

这种间接反馈也需要执行者对语言学习理论非常了解才可以进行。即使母语是英语的人，如果更正学生英语学习中的错误，只是母语使用者凭直觉做出的，并没有深刻理解说外语的人犯错误的本质原因，进行更正就会起反效果，反而会加深错误的程度和促使错误的固化 (Han 2001)。

所以有“要多跟外国人交流，并希望外国人能帮我纠正错误”的想法的同学，不应该再去这样想了。

@shanzhaixilai 2012-07-25 09:52:21

I can't believe what you just wrote!

漏屋，不知你是有意还是无意，觉着你在靠偷梁换柱来支撑你的观点！为啥？这样做对吗？何必呢？

上面带漫画的原文说的是什么？跟“纠不纠错”有关系吗？你把原文全帖在这儿行吗？你不贴我帖啦。

原文说的是英语规则动词和不规则动词的事儿，不是吗？谈论了不规则动词给英语多添乱，母语者是怎么对付的，以及这种“乱”的演变历史，不.....

能想象你们全家在一起看女儿小时候说“*beautifulest*”的录像时的欢乐时光，也能体会母亲的一片爱心。读到这里都能分享到您的快乐。不过这个 *beautifulest* 错误的纠正，很可能主要不归功于母亲的执着，而是你女儿自己语法能力的成长，自动纠正的。

比如下面一段文字（摘自 Susan M. Gass and Larry Selinker *SECOND LANGUAGE ACQUISITION An introductory course* 121 页）

“Three examples from the child language literature are often cited as evidence against the imitation view of language acquisition.

(5-1) From Cazden (1972, p. 92; no age given)

Child: My teacher holded the baby rabbits and we patted them.

Adult: Did you say your teacher held the baby rabbits?

Child: Yes.

Adult: What did you say she did?

Child: She holded the baby rabbits and we patted them.

Adult: Did you say she held them tightly?

Child: No, she holded them loosely.

Despite the adult's modeling of the correct past tense form, the child continues to regularize the past tense by adding -ed rather than by changing the vowel. Imitation clearly played no role at this point in this child's talk.

(5-2) From McNeill (1966, p. 69; no age given)

Child: Nobody don't like me.

Mother: No,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Nobody don't like me.

(eight repetitions of this dialogue)

Mother: No, now listen carefully; say "nobody likes me."

Child: Oh! Nobody don't likes me.

(5-3) Original data, Age 3;2

Child: I don't see no trees.

Mother: I don't see any trees. Not no trees, any trees.

Child: No any trees. No any trees.

Mother: I don't see any trees.

In examples 5-2 and 5-3, the mother attempts unsuccessfully to model the correct form or even to overtly instruct the child.

您说的对，Steven Pinker 《时代》上“Horton Hears a Who”的原文，是在讨论不规则动词的问题，并非在讨论“纠不纠错”的问题。但他文章中的这个卡通画描绘的这个“纠错无效”的现象，后来却成为了业界在谈纠错时经常提到的引用的典故。我想我的原话也应该这么说的。

引用此漫画的人不少。比如还是上面 Gass & Selinker 这段，接下来是这样写的：

This type of example is often mocked in cartoons. One such cartoon shows a small child saying, “Mommy, Dolly hitted me.” The mother responds “Dolly HIT me.” The little boy's response was “You too?! Boy, she's in trouble!” (Time Magazine, November 1, 1999).

与此相反的一个现象，是有关家长模仿儿童语言错误的问题。以前一些家长对孩子的用词或者语法错误感觉好笑或者可爱而进行模仿，早些年在行为学派理论盛行的时候，这样的家长受到了严厉批评，一时间很多家长都对这种行为感到内疚。现代的研究基本认为这种家长对儿童错误语言的模仿，不会影响儿童的语言发展，随着他们自身语法能力的增长，自己就会更正。这样一来，现在的家长们又都开始调皮起来了。所以大家放心地去模仿孩子们可笑又可爱的错误吧，不必担心没有去纠正他们的语法错误了。

纠正没起到作用，到底什么起了作用，这个问题比较复杂，后面章节会讨论。

@shanzhaixilai 2012-07-25 23:35:00

作者：漏屋 回复日期：2012-07-25 12:21:59

不过这个 beautifullest 错误的纠正，很可能主要不归功于母亲的执着，而是你女

儿自己语法能力的成长，自动纠正的。

没错儿，后来“清醒了 *beautifulst* 事件”是说明她经历了语法上的自我纠正和成长，的确是个自然过程，但这并不能被拿来否认之前.....

您说得非常有道理。比如使用 *recast* 的方式，是个比较有效的“纠错”方式。只是在自由交流的情况下，*recast* 能够出现的情况很少，而进行有效 *recast* 对交流者的资历和经验要求又非常严格，所以在这里主要是告诫大家，在国外的自然外语环境下或者跟老外的交流中，不会遇到很多这种有效 *recast*。简单说，不能指望外语交流对象帮自己改错误。即使碰到纠正错误的情况，往往也是不起作用的其他纠错形式。

的确，对此我应该在文中应该强调一下，不是全盘否认“纠错”本身，而要关注怎么去纠正才有效果。所以无论是外语学习研究还是先进的外语教学，一般都是把您说的“关键是应该怎样去纠错”作为一个重点的，这个在后面也还会有介绍。

“家长纠正儿童语言语法错误，对儿童真正能够改正错误并不起什么作用”这个结论，是乔姆斯基打垮行为学派的四大主要论据之一。而乔姆斯基在此基础上的研究认为，其实自我纠正的本质原因，是因为先有了“渠成”，后有的“水到”。所以他提出了大脑中存在“普遍语法”或称“国际语法”（UG）和“语言学习机”（LAD）。他的这与人们传统习惯和直觉非常不同的重大的理论突破，成为了二语习得研究的开端。数量不多又没有什么效果的“纠正”的行为，不是行为学派认为的“有效的负反馈”这一结论，否定了行为学派的语言学习理念，成为了创立了现代的语言教学研究的重要里程碑。当代的脑科学研究的各项成果和数据，也越来越多地支持了由他开创的二语习得研究的众多主要理论框架。关于这段历史和相关的研究，在书的第

三章中有详细的介绍。

另外关于家长对孩子语言中错误的纠正的行为，确实像您说的是很多见的，特别是在知识水平高的家长身上更为普遍。然而后来语言学家更大范围的研究发现，从总体数量上说，家长纠正儿童语法错误的行为是占很的少的少数，特别是在父母文化水平不高，生活压力大，家长工作过于忙碌的家庭中，很少观察到纠正儿童语言行为。在很多国家和地区（比如非洲等），甚至可以认为父母从不去纠正儿童的语法错误。但全世界儿童的语言发展，都遵循了同样的路线，连儿童犯错误和自我更正错误的过程都相似，这又再次支持了乔姆斯基的观点。Brown 和 Hanlon 等的观察和研究还表明，其实家长们在大部分“纠错”行为中，只纠正孩子说话中的语义表述错误，很少去纠正语法错误。

关于这个有纠错行为家长的特点和所占比例大小问题，我文中没有详细说明。多谢指正。

另外也不是否认“外语环境”本身，而是指出国外的“自然外语环境”，对大部分成年人来说不是好的语言提高环境。所以很多身处国内的同学心中认为的，所谓到了国外那种自然外语环境就会学好外语，或者跟外国人多交流的语言环境就会进步很快的想法是片面和基本错误的。但是，儿童到了自然外语环境中，却能够比较容易地学好外语，所以外语环境对儿童学外语是最佳条件，一般是正确的说法。这些在第二节中有比较详尽的介绍和提供了相关的研究数据。决定先讲第四节，因为部分同学看过以前的帖子中外语环境的问题，所以先讲点新内容，另外如果这一节看过后，也比较容易理解为什么成年人在自然外语环境中学习外语是很困难的。我们这一节过后就回过去介绍外语环境。

非常高兴能和您进行这种比较深入的讨论。同时也欢迎能不断提出尖锐的质疑和要求本人对一些问题的详细说明。

英语角尽显小聪明

国内没有机会出国的同学，在羡慕出国学外语的同学之余，致力于寻找一切英语交流机会，比如千方百计找外国人去交流。有很多人认为去外企工作的最大好处之一是能够有机会使用外语交流，在外企工作的人才会告诉你这个想法很幼稚。一是其实每天就那几句外语在不断重复，二是在外企工作几年后发现外语水平还是老样子，尽管原因他们并不十分清楚。没有外企工作环境的人，在寻找老外交流对象而不得时，就出现了中国同学自发集中在一个地方练习用英语交谈，即所谓的“英语角”这一极具中国特色的文化现象。

“英语角”对学英语有用吗？首先说，在英语角用英语交流形式主要是“自由交谈”，这种随意的自由交谈对你的听力和语言水平没有多大提高，这点通过前面讨论我们已经明白了，所以首先不要抱着去学新东西的心态去英语角。英语角只有一点练习输出的作用，那就是把自己已经掌握的，尤其是刚学到的英语试着说出来。但作用太小，根本不值得去浪费时间。自己跟自己说足已，完全不必花很多周折非去英语角里找个人去说。

好了，再说英语角里的各种误区。大家到了英语角后，几乎所有同学都喜欢在英语角里找比自己英语水平高的同学交流，认为这样才能够帮助自己提高，见到水平低的同学赶快找借口溜掉，认为这样只能是自己在教别人，而自己不但学不到什么，还会因听到对方的错误英语把自己“带坏了”。结果又想反了！语言学家的研究清楚地显示，跟比自己低外语水平的人交流，反而比跟外语水平高过自己的人交流，

更能让自己的外语进步快！这是怎么回事？研究表明，在跟比自己外语水平低的人用外语交流时，除了自己不紧张外，说出的外语句子会更长，难度更高，错误更少，更流畅自如，进步更快。

而当注意到对方话语中的错误时，自己在表达的时候，会更注意不要犯同样的错误，这在语言教学中被称为是“更正性反馈”（corrective feedback），并不是负面影响。相反，和比自己水平高的人交流时，自己则更被动，缺乏自信，句子说得更短，句子水平低，更不流利，更紧张，进步更慢。大家可以参看 George Yule 和 Doris MacDonald 对这一课题的专门研究。

哎！想要点小聪明结果又吃了亏！

西街上流行洋泾浜

广西阳朔，风景美丽得令人忘记了呼吸。难怪美国总统尼克松参观后非常羡慕地说，上帝给了阳朔人民太多的关照。每年有成千上万的老外来到阳朔旅游，他们大多都会在阳朔古镇著名的西街上逗留。好多老外来了后，竟被甲天下的桂林山水迷得不忍离去，在西街长期住了下来。这也引得希望能跟老外交流的中国英语学习者们，络绎不绝地来到西街进行“英语朝圣”。多年下来，竟把阳朔西街打造成了中国最大的“英语角”。许多大学生在假期相聚此地，甚至打工族也纷纷放下工作，相约来阳朔练习英语。如果晚上你到西街上溜达，必然能看到成群结队的年轻人，围着不知哪个国家的老外拼命的交流。

“How are you? Where are you from? Do you like China? Do you like Chinese food?”这几句,是被来中国的老外列为听中国同学问的最多的几句英语。而操着流利的“洋泾浜口语”与老外打招呼的当地小商贩们，居然被大学生们羡慕得不得了：“我

们要是能像他们一样天天有这个环境多好，那样我们也会像西街人这样说流利的英语!”有时还会见到西街小贩在教育大学生：“看到了吗，你们上大学也没用，学英语就是得像我们这样靠多说。”听者频频点头还大骂学校老师无用。

整个西街的夜晚，英语的交谈声盖过了汉语声，呈现着一派英语学习的欣欣向荣的景象。针对这一现象，商家们看准了机会，利用“来西街可以和老外交流”作为卖点，面对络绎不绝的学生资源和当地丰富的外教资源，在阳朔开设了无数个英语学校，使阳朔成了中国单位面积上英语学校数量最多的地方。到了现在，咱们的读者们已经明白这样学英语的误区了，不该再专为学英语来阳朔折腾自己了。其实如果你有机会跟老外热闹地交流一阵，然后静下来问自己，从今天的交流中听懂了几句新外语？学会几句以前不会说的外语？所以来了就好好耍，没有跟老外交流过的同学，可以轻松地跟老外聊一下，起码可以起到锻炼“敢说”的效果，但不要再认为这样做是为了“学习”和“练习”英语就好了，更不要相信报纸上经常报道的什么“西街上的个体户个个都会说流利的英语”。“熟练”有可能，但说得大都是类似一种叫做“洋泾浜”的英语。最常听到的是他们用英语声情并茂地讨价还价：“20? No, too little, you give more price. You say how much! I give you last price, good friend, 30.... Hello, come back, 25 ok la!”其实很多大学生们也能发现这种英语有问题，但在和自己张不开嘴的尴尬情形的强烈对比下，竟然得出“交流时外语可以说得比较随意不必太正确”和“其实外国人说话也不符合语法”的奇谈怪论。实际生活中的语言确实比较自由和大量省略，并非要体现出语法规则的全部要素，但这跟我们说的带有致命语法错误的英语和“洋泾浜”英语是有本质区别的。

啥叫“洋泾浜英语”？洋泾浜英语简单说就是英语和另一国家当地语混杂后形成的一种不规范的混合外语，叫做 pidgin。Pidgin 一词其实是广东人说英语的

business 一词的谐音。十七世纪外国人到了广东跟中国人做生意 (business), 而广东人说“ business”一词时, 发音很别扭, 被英语人士听起来就像是在说“ Pidgin”。“洋泾浜”本是上海一条河的名字, 正好是从一百多年前的上海的英国法国租界穿过。后来“洋泾浜”这个词成了中国人形容外国租界、洋场的代名词。

“洋泾浜英语”, 是指当时在这一地区 (包括上海和宁波) 的外国人和中国人交流时共同使用的一种混合语, 是把英语单词和中文语法结合, 半中文、半英文, 又不中文、又不英文的特殊英语形式。比如 I haven't seen you for a long

time (好久不见) ,按比较简洁的中式语法加英语单词, 就变成了 Long time no see.当时有一来到老外家的打工者, 要求工作报酬是“一个月 30 块钱, 吃你的, 住你的”, 于是他用洋泾浜英语跟女主人说: “30 dollar one month, eat you, sleep you.”

有趣的是, 老外觉得这种洋泾浜说法很拉风, 于是几个典型的洋泾浜英语又被“反出口”到了英语国家。最常见的就是上面这句 Long time no see。英语中的

can not be done 或 unable to do 也经常被说成了中国特色的 no can do, 现在商业上常用的表示“决定不去做”的 no go。表示“丢脸”的 lose face,“不好”说成 no good,“哪儿去”为 where to 等等用法, 都是从中国进口的洋泾浜英语, 现在反成了英美等国日常使用的标准语言形式, 而很少有人记得它们的出处了。在语言中“拿来主义”的事老外们常干。比如 Casino 一词就是中文翻译过去的。因为意大利黑手党和赌场的联系, 所以大家都以为 Casino 是意大利语, 其实它来源于当年在美国的福建劳工所说的福建方言。当时劳工们收工后喜欢掷骰子赌博, 玩前总要招呼大家喊“开始喽!”, 听起来像在喊 Casino。老外误以为这种掷骰子赌博就叫这个名字, 于是根据这个发音造了这个词, 借去当赌场的名字了。

无论是上面提到的 Wes, 阳朔的小商贩, 还是希望找外国人交流的中国同学, 在自己英语能力低时急于说英语, 出于交流的目的而去自己胡编乱造, 很容易就把

自己变成了说这种讲“洋泾浜”英语的人，而之后越是多交流就越是强化这种“洋泾浜英语”习惯，所以很难再提高了。洋泾浜英语从语言学上分析，是石化现象的一种表现形式。从这一点上说，“外向”“敢说”和“健谈”的性格，反而成了过早石化的帮凶。

VanPatten 等认为,洋泾浜英语是典型的交流者以实现交流为目的,从而忽略“含义价值低”的语言形式的表现。Higgs 和 Clifford 这样描述洋泾浜英语的形成过程:在“街头”这种环境学英语时,交流的需求远远大于学习者的外语能力,他们被迫面临大量的不可理解的输入。于是他们为了适应这种环境,迅速地采用了非常简洁有效的自创交流策略,以便让别人在自己外语能力还很低的时候就能听懂他们所表达的意思。这些策略包括背诵短语、背诵句子、大量使用“yes, no”、转变话题等。结果是他们无法从真正的理解中提高,而是大量在听他们自己说的那些不正确的外语 (Higgs and Clifford, 1981)。

@shanzhaixilai 2012-07-26 00:28:44

本人支持您关于汉语（汉字除外）其实比英语容易的观点。又是那句废话：后面就要谈到了。在此只是想对作为说中文的父母在国外生的子女大部分中文很差甚至不会说中文的事情提供一些信息。

在国外出生的很多华人儿童不会说中文，或者中文很差，这确实是比较荒唐或说其实是不该发生的事情，但确实非常普遍的。产生这个现象的原因比较多也比较复杂，因为不在讨论范围所以本文没有太多的介绍。比如有一个语言学上的重要原因是进入社会后的“身份认同”问题。即儿童认为自己是当地人，比如是美国人等，觉得应该说英语，说汉语则是不必要甚至是丢人的事情。所以一些上幼儿园或者上学前已经会说汉语的儿童，一但开始上学就拒绝再说汉语了。即使听懂父母的汉语，

有时装作听不懂，同时全部用英语回复。而且班上别的小孩子都只说那个不用费力去学英语，凭什么自己要额外努力学一个没有用的语言。在这种心理作用下，汉语退步非常明显。不过一旦把他们放到只有汉语的环境去，汉语能力恢复还是比较快的。

另外有几个重要原因，的确是中国家长们自己造成的。其一是中国家长普遍很担心孩子上幼儿园或上学时还不会英语可不得了，会耽误受教育或会吃亏什么的，所以在孩子一出生就拼命跟他们讲英语，因为自己英语不够好，还汉语英语夹在一起说，但普遍发现孩子的语言能力进展缓慢。而一旦小孩子上了幼儿园或小学，很快就一口流利英语回家了，又发现这时他们完全拒绝学汉语，这时家长们又开始着急孩子不会汉语了，又四处打听如何解决这个问题。在美国加拿大很多汉语学校，来学习的主要都是华人的子女。另外一个原因是强迫孩子学汉字，甚至有人还用中国那一套让孩子背古诗什么的，得到的是孩子的反抗和对汉语的强烈反感，于是更加拒绝学习汉语。

如何让孩子同时利用好父母的语言能力和环境的语言，从小成为双语甚至多语的儿童，并不是一件容易的事情。家长们还是先需要了解原理才能成功。推荐有这种多语言环境条件的家长们看这本书：**Growing up with Three Languages--Birth to Eleven**, by Dr. Xiao-lei Wang.

五、村学究语

理解了这一章中讨论过的几个问题，我们就已经能够分析出，社会上流行的一些关于如何提高外语交流能力的说法，很多是没有科学依据的。大家凭直觉找的一些解决方案，不但对我们没有什么帮助，往往还会适得其反。在下一章深入探讨每

个具体问题的原理和解决方案前，我们跟大家一起，再来简单分析一下其他一些常见的，让我们深陷泥潭的奇谈怪论吧。

街谈巷语

有不少人认为我们不会用英语交流，是因为我们以前学的大多是“书面语”，而外国人平时说的是“口语”和“俚语”，跟我们课本上的英语不同。其实我们的英语教科书或英语读物上的英语，就是正常而普通的英语，并不是什么“书面语”，也没有任何一句在交流中不能使用。无论哪种语言，说的和写的也没有本质区别，跟我们读的中文读物或听中文广播是一个道理。读的中文小说和听的中文广播，哪个是严格的“书面语”？哪句只能是“口语”？所以大家不要认为有一种只在说的时候才使用的特殊形式的英语——“口语”。尽管中国同学说自己想学英语“口语”，但是这些同学想表达的意思并不一样，有的同学说的是想培养“交流”能力，可是有的同学却是想表达自己想学“只有在说的时候才使用的那些句子”，甚至认为需要学习很多“俚语”，后者的这种理解是错误的。

其实造成认为“口语是特殊形式的英语”，或认为“交流中会使用大量俚语”的误解的一个原因，是英语中经常使用各种类比（analogy）、比喻句（metaphor）和一些短语等大家不太明白和不熟悉的形式。这些形式被大家误认为是“只在口头交流时才使用”或者是“俚语”。比如对一件事不直白地描述，非要来个明喻、暗喻或借喻来转弯地形容，以增加语言的色彩、含蓄性或幽默性。其实这是成人的思维方式所造成的说话习惯。成年人的思维速度、逻辑、经验使得他们不再像小孩子那样非要具体地、具象地、直接地描绘和形容事物，所以使用类比方式表达非常正常，这个现象在汉语里也是一样的。比如汉语中的“像个没头苍蝇一样乱撞”，英语中习

惯说：“rushing around like a chicken with its head cut off”（像个没头鸡一样乱撞）；中文“他有自己的小算盘要打”，英文说“**He has his own axe to grind**”（他有自己的斧子要磨）等等。由于不同语言和文字的各自特点，中文还有很多四个字工整的成语形式是英文没有的。造成英文中这种“类比”的用法和一些“押韵”的形式会普遍比中文多些，但使用的量会因人而异。另外成年人还需要表达很多抽象的概念，带情感的、讽刺的、暗示的语言，所以听和读起来，跟初级外语教材刚开始教的一些直白的基本句式会不同，但并非外语教材教的内容平时不说，只是你目前的水平太低，还没学到那些高级而抽象的用法，所以教材中还未出现而已。

很多同学认为英语中不能直译成中文的一些“词”或“词组”，也都是俚语。比如我们说这个人“很勇敢”，中文常说“很有胆子”，英文却说是“**have guts**（有肠子）”，这个汉语的“胆子”和英语的“肠子”这都是这两种语言中非常普遍的用法。总不能硬说中文里的“胆子大”是中文俚语吧，所以也不应该把“**have guts**”当成英文俚语。表示自己的钱有些不够，可以说“**a little shy**”。大家英语能力低时必然觉得糊涂，怎么突然蹦出来“害羞”来了？类似表达方式是变化多样的各种比喻，大家不能认为这都是俚语。

还有很多不是什么常见的而是个人即兴发挥的用法。比如有人表示自己善于控制自己的情绪不轻易表现冲动，随口发挥成：“**I'm just good at bottling my emotions**”，没有用普通的“隐藏、掩饰”（**hide**）之类的词，说话的人巧妙应用了一个比较诙谐的“装在瓶子里”（**bottling**）来比喻，也都不是什么“俚语”。在对话、小说、新闻中都会出现。这种即兴发挥的用法更不能预先靠“背诵”到时才能会说，也更不是一定要以前听过这句、到时才能明白的。

另外英语在实际应用中，词组的数量是非常大的，超过了我们的想象。而词组的含义，往往跟组成词组的两个简单单词的意思非常不同，这让很多人感到背了单

词，却仍然不知道两个单词放在一起的意思，从而产生挫折感，也往往导致大家把词组算成“俚语”。词组是英语中最常见的表达方式，都是我们需要掌握的，并不是什么特殊的口语或俚语。

大家在语言能力达到一定水平前，不要主动去找外语中的各种类比句、比喻句等去背诵和模仿，误以为会说一两个这样的“特殊用法”，自己的英语就很“地道”。其实这样做对提高英语的整体水平没有帮助。正确的做法是循序渐进，系统提高整体水平，当英语能力达到一定程度后，这些词组、类比等表达方式的含义和用法会自然明了。

浮文巧语

有一个影响英语理解力的因素，是语言文化库的问题（**culture bank**）。主要是讲对这种语言地区的文化了解不够，所以对语言中涉及文化的部分无法理解。比如如果摄影师说：**Do a Napoleon for the camera.**（大家听了可别翻译成“为照相机干个拿破仑”。）西方一般老外都懂这意思是“摆个姿势准备照相”。因为在西方，大家都知道拿破仑是谁，也都比较了解拿破仑喜欢摆**Pose**，很多拿破仑的肖像都是他故意摆出的一个踩着丁字步，右手插在胸口前衣服缝里的潇洒状。这种用法不是什么惯用的现成句式，而是摄影师即兴随口说的，了解一定西方文化就听得懂。这句话用中文类似于：“给咱学个芙蓉姐姐。”中文里也并没有这句固定句式。（你要把这句中文翻译成英文时就得把芙蓉姐姐改成拿破仑，可别把这句话翻译成：“**Do a Sister Fu Rong for the camera.**”老外肯定懵了，另外**Sister**是修女的意思。如果不小心再把“**a**”给漏掉了，还让人误会大份了。这同时也说明为什么两种语言按字面直接翻译是不行的，这个后面再讨论。）这种即兴发挥的语言能力是逐步形成的。在语言达到一定水平之前，不用急于学用这种方式表达，在英语学习达到中级以上时，

随着阅读量增加，对西方文化越来越了解，逐渐就都能听懂和会用。平时说英语时，就直接说普普通通的“摆个“pose”就好了，不必勉强使用对方的文化库。

有些人说“外语交流能力低主要是由于不了解西方文化”，这种论调比较偏激。文化问题确实会影响对有些场合出现的语言的理解，但只是影响语言理解的一个因素而已，尤其是它与理解语言本身无关，而往往只跟语言内容有关，比如语言内容涉及了当地的名人轶事或者什么典故，甚至是引用某段著名的电影对白等。这种“引经据典”会让不明白背景的人不知所云，但这并非语言能力问题。而大家目前最关注的主要是语言运用能力本身，文化的问题其实是超出语言能力之外的因素，可以通过其他途径慢慢地积累。其实即使在国外讲母语的人，很多因为文化背景不同，文化水平不同，也会面临文化库问题，但这并非是语言交流能力需要解决的本质问题。比如大家看到电视剧《六人行》中的 Joey，他的文化素质比其他几位低，所以经常听不懂其他人讲的笑话，又不好意思说自己不懂，只能跟着假笑，这其实是生活中很常见的现象，并不说明这个人英语交流有问题。另外，美国情景喜剧中的对白，往往要刻意地过度使用各种跟流行文化高度相关的一些典故，东拉西扯地增加使用各种文化要素的比例，其目的是为了取悦观众，增加趣味性和提高收视率，实际生活中大家并不都这么讲话。所以美剧中有部分内容听了不理解不必紧张，并不一定是语言能力不够造成的。

殊言别语

语言中确实有真正的俚语，但俚语有很强的时效性和地方性，甚至局限在一个城市中或一个群体中。比如老北京的土话，你不会也根本不影响你在北京的正常交流。而且俚语本身在使用中比例很少，到某个地区生活，有兴趣的学几句当地俚语

是可以的，不学也无所谓。即使遇到俚语，也完全不必发愁。这种“殊言别语”一般仅限于一个特殊群体中使用。反过来说，这个群体之所以使用这些俚语，正是想把自己的小群体跟周围的人区别开。如果你是这个群体内的，很快就会掌握。所以即使都是讲同样母语的人，群体之外的人一般也是不懂这些俚语的。又比如我们的网络用语，对圈子外的人来说也是一种俚语。像“灌水，潜水，水果，秒杀，酱紫，杯具”等等新词，没接触过的人碰到都会晕菜，有种自己落后于时代的感觉。人们对语言中不懂的东西，往往有很强的恐惧感和挫败感，觉得自己无法控制局面。其实我个人扫盲一下，很快就适应了。因为除了为数不多的几个名词，其他的语言结构没有太多的不同。美国中学生使用的一些流行俚语，比如学生之间说“for sure”时，经常说“for shizzle”，他们的家长们一般听不懂。2008年美国NBC电视台对观众进行了流行俚语街边随机访谈和调查后，发现大部分成年人根本听不懂当前流行的俚语。但如果家长想去学会这些学生俚语，就会发现常用的也就那么几十个，半小时扫盲就都搞定了。只是无论中外，家长们一般都懒得花功夫去学小孩子之间的这些“黑话”，甚至有的家长还表示反感。如果你碰到一个俚语，非要搞明白而又没有人能帮你，你可以使用“下前下前拳”（北京80后俚语，表示绝招秘籍，源于电子游戏机的一组控制键），自己上网去 urbandictionary.com 上去查找。

还有一些可以称的上是俚语的，是为数不多的几个在日常生活交流中最常用，最简单的固定句式，是一些日常用语，一些非正式交流场合被进一步“简化”的用法。目的是加快语言速度，增加语言幽默性或为了押韵。比如“going to”被简化成了“gonna”；“want to”变成了“wanna”；“I got you”（有“我明白你的意思了”，或者是“我抓到你了”，“我发现你的错误了”等意思）变成了“gotcha”，“am not”变成了“ain't”，甚至有些文化素质较低的或搞不清双重否定的人还说成是“ain't no”。这些句子在被简化前，是中国同学都会的，当他们听到了这些变化时，感到非常惊讶，

于是感慨之下以为语言中到处充满了这样的和他们学的“标准英语”不一样的用法。其实最常用的类似的变化，数来数去就这么几个，这种变化的量被大家过分夸大了，所以在误下结论认为“俚语很多很重要”的同时，也就造成了对这些变化的乱学和滥用。

最后是一些流行的打招呼用语和礼貌用语的变化。比如打招呼用的 *what's up, how's it going, what's shaking, what's going on, what's happening, howdy*；各种带感慨的说法：*take it easy, chill out, hang tight, stay put, swell, ditto*；各种随意的称谓：*dude, pal, buddy, mate*；甚至外来语：*touché, ciao, adios, amigo* 等等。这些用法大部分是在非正式场合使用，而且为数不多。但就因为听到过老外有时会使用一个 *What's up*，结果很多同学认为老外平时都是在用这种语言在进行日常交流，甚至觉得用谁要是还在用 *how are you* 都显得过时了似的。这种想法非常偏激。实际情况是，在日常交流中，上面这些非正规成分只是偶尔出现，而且就这么几个，听过见过一次也就明白了，使用不使用随你，但不建议您去刻意学习使用这些用法，并提醒您注意使用的场合，尤其不能在正式场所或对有一定身份或辈分的人使用。

很多中国同学误以学俚语会让自己的英语很时髦，甚至花很多时间，专门挑选各种花里胡哨的用法进行学习和记忆。还有的同学非常刻意地学习外国人的各种花哨的说法和腔调，甚至把外国那些不善于表达自己的人才会表现出的粗俗和浅陋的口头禅，比如“*you know...*”，“*I'm like...*”等进行刻意模仿照搬（2010年底，“*you know...*”刚被美国媒体评为本年度“最令人讨厌的口头禅”。*I'm like...*也榜上有名），平时说英语的时候，也是“*What's up, dude?*”，“*I'm gonna...*”不离口。这些同学认为这样说，自己的英语就显得“纯正”了。这种做法在当地人听来，都觉得非常做作和幼稚可笑，有点像普通话说不好时，刻意学用北京的儿化音，比如向售货员

说自己要买包“方便面儿”。在连基本词汇和句子结构还有大量问题时，就开始“邯郸学步”，是走偏了学习路子，不利于真正能力的提高。

有人提出更有意思的观点：这句话不会说，是因为这句在特殊场合使用的话没学过，没说过也没背过，所以要学习各种“特殊场合英语”。比如要学“机场英语”，“酒吧英语”和“办公室英语”等。呵呵，怎么没听说有人提前背诵些“酒吧中文”呢？难道我们到了酒吧就要说一种特殊的语言？或者是去了酒吧说的话一定都是以前学过说过或背过的？所以大家不要认为自己不能交流，主要是因为不会“口语”、“俚语”，或者“特殊场合的英语”了。

讹言课语

总有人说我们现在不会用英语交流的原因，是我们以前学的英语都是“过时的英语”，不实用。最典型的是来不来就跟“*How do you do?*”这句话过不去。说什么这句话早过时了，我们就是被上学时学的这句英语给耽误了，现在真跟外国人说这句一定会让人笑话等等，进而得出结论说英语不好是因为学了过时英语而没有学当前最流行和实用的英语造成的。这种说法被有些要推销自己山寨英语教程的人大肆利用和宣讲。听众被抓住了“原来没学好责任不在我”的心理，被忽悠了还跟着起哄。

其实 *How do you do* 这句话，在国外仍然有不少人讲，其中不乏年轻人。这句话原是陌生人见面打招呼的用语，但现在的英语国家中，特别是美国，大家现在更习惯用些比较轻松和随意些的方式打招呼了。*How are you, how are you doing, how is it going, what's up* 之类的，以前熟人间才使用的打招呼用语，现在普遍在陌生人之间也使用。所以 *how do you do* 现在的使用频度是减少了很多，但并非不再使用。其实就算真的 *How do you do* 从此没人再用，那又如何？那些总拿 *How do you do*

说事儿的人，除了这句话，还能列举出教材中他们认为的现在人不会再使用的句子吗？

无论哪国语，几十年语言上的变化都不至于影响到听不懂的地步。只有比较少词句的流行程度的变化和现代新概念、新名词产生而已。难道现在人看 30 年前的电影就该听不懂？如果反问 30 年前的人听我们现代的话是否能听懂，会发现除了一些那个时代还没有出现的一些概念名词外，语言上基本应该没有问题。

“How are you?”和“ How do you do?”等这种固定用法，在英语中被称为“常规句”（ Routines）。认为语言能力是会背多少个“常规句”的概念，本来就是错误。难怪那些总爱批评 how do you do 的人，也往往正是那些主张要大量背“常规句”的人。乔姆斯基指出：除了少数程式化的礼貌用语外，绝大部分语句都是从未听到过的全新的词汇组合。常规句只是生活中用到的很少部分的一些固定格式的整句子。乔姆斯基对背诵和训练固定句式的无效，做了如下的分析：“正常的语言最主要的特性，就是不受条件限制的创新。场景中重复出现某固定的词句，是很罕见的现象；只有在极其特殊和非常无趣的情况下，才有一定的机会是‘场景’来确定我们所说的语言（ Chomsky, 1970）”。所以即使从我们从记忆中成功调出一个固定句子来说，大部分情况下都是不合时宜的。举个最简单的例子吧：中国留学生在外国上课时，举手发言被老师点名允许发言，中国同学一般都这样开场：

“Professor, excuse me, I have a question...”。教授有时会说：“My name is not ‘Excuse me’。”很多同学不明白教授说这话是什么意思，愣一下继续说“Excuse me, I want to ask...”出什么事情了？原来是这句 Excuse me 用得不是地方。如果在要打断别人的讲话时，比如在举手的同时或者没有举手但你需要插话，说这句非常合适，而且不说会显得很没礼貌。但如果老师明明已经停下自己的话，同意你开始发言了，

这时就不能再说这句了，再说就让人听着觉得别扭了，按语境来说，给人的感觉好像是人家的名字叫“Excuse me”似的，所以教授才会回一句“我的名字不叫‘Excuse me’”，来提示这个同学这句话说得不是地方。当然我们的这个同学根本不理解教授为什么有此一说，下次还会错。

在学习外语时，背熟几个“常规句”，会让学习者说这几个句子时“表现得”水平超过自己实际的语言能力，但对外语系统的掌握，语言能力的提高，没有丝毫帮助（Krashen, 1978）！How are you? 和 Where are you from? 是最典型的这种常规句。至于“固定搭配”（patterns），是句子中一些常用词之间的固定搭配，使用时在句子中某些位置换几个单词就能成新句。比如 “That is a..., Do you want...” 熟悉“固定搭配”，显然比只会几个“常规句”有用多了，但是如果有人误认为背诵一些外语的“固定搭配”，在使用外语时填入一些单词就行了的想法，则也是不对的。实际应用能力并不是靠背诵“固定搭配”然后进行填空和替换词汇得来的。

@我是冰军 2012-08-09 15:15:24

我已经把书买了,看完了.

书写得很好,是我见过的关于学习英语最好的一本书,堪称经典.

我有个偏好,觉得经典的书都应该是大红封面的,像红宝书那样,哈哈.这个书的封面设计是弱了点,不够气势.

漏屋老师的研究真是太好了,如果能找到几千万美元的投资,根据您的理论来研发一套学习系统就好了,应该可以帮助到很多人.

有些小地方可能有点瑕疵. 比如那个 McGurk Effect 好像不是您说的那会事,是不是写的时候记错了,是个其他的什么 effect.

还有就是有时提到成人要像小孩一样学英语,其实您书里也提到,小孩的母语不是学到的而是习得的,成人和小孩的学习语言的方法应该有很大的不同.

关于英语口语的问题,我觉得通过多接触非标准的口音来提高听力也不是最佳的办法,最好是通过专项训练,听多个人的最小差异对的标准发音来提高.比如说通过听辨 100 个人发的 sit 和 seat 的区别来分别这两个元音.反复听一个人的"标准发音"是很难有效的.

同时我觉得模仿,大声读和发音肌肉练习还是需要的. 外国人也太轻视这一块了. 像有时候我明明知道要说什么,句子一长舌头就打结,发音走样得厉害,别人听不懂,我也觉得难堪. 长此下去就不愿意说了.

非常感谢您的鼓励。不过还是要说，书中出现的诸多理论和研究，都不是我本人的理论，从这个角度来说，此书算是在做科普工作。的确如果有人能按照当今先进的二语习得研究成果去开发教学和学习产品，自然会有很多人受益。您说的几千万美元的投资，还真是需要这个规模。但因为研究领域和市场是脱节的，这个工作难度确实非常大，最重要的挑战，还是出现在开发者必须先有正确的理念。

最初的 McGurk Effect 在 70 年代刚提出，确实是局限在说明听觉与视觉输入存在差异时，人会以视觉输入为主导的问题。比如明明听到的是 ba-ba, 但如果听的人看到的是 ga-ga 的口型，会认为自己听到的是 ga-ga。这个现象也说明了大脑在接受信息后，将视觉和听觉等各种感官输入最合理处理，来进行最佳猜测的认知特点。相对来说，我们大脑认为眼睛获取信息的优先度高，所以经常用视觉的判断盖过对同一信号的听觉判断，就产生了上面这种现象。网上的 McGurk Effect 的演示视频比较多，包括 BBC 的视频报道 “Is Seeing Believing?” 大家可以自己测试体验一下，很容易明白。个人还是最喜欢 Dr. Kuhl 的演示版本，应该能 google 到。这个效应的来龙去脉在书中确实应该清楚介绍一下，篇幅有限并且无法显示音频就

给省略了，现在这里补充上吧。多谢提醒。

近年随着人脑认知研究的拓展，脑神经学中有关语言感官输入协调的课题再次成为了热门，这个 **McGurk Effect** 的研究领域也被拓宽了，被借鉴到了解释很多相关的语言现象的研究中，比如：为什么面对面讲话比听电话感觉听得更清楚（外语更明显。很多时候当面没有困难的语言，电话里听起来很吃力）；为什么近视眼的人感觉戴上眼镜时听人说话会清楚些；为什么很好的语音识别系统会听错；为什么在看自己母语的影片时，也经常忍不住要看自己母语的字幕才感觉听得清楚；为什么看外语影片的同时看母语字幕，会感觉自己似乎听懂了部分外语，或者感觉自己的外语听力大幅度提高等等，都是涵盖于这个效应范围内的各种现象。但由于脑神经学的发展已经进入到了直接研究测试的阶段，基本可以直接涵盖和解释这些现象了，所以有时候称 **McGurk Effect** 是一个间接测试的证据。

关于儿童学语言和成年人学外语的同异问题，其实正是二语习得中最为重要的关注点之一。一方面发现了关键期的存在，证明了儿童在语言学习上有先天的生理优势，另一方面，又发现了成年人在外语学习方式上与儿童不同，造成成年人学习外语效率低下。所以到底多大程度是由生理差异造成，多大程度又是学习方法造成的，至今仍是研究焦点。自然学派 (**Natural Approach**)，主张成年人就是要尽量使用儿童学习语言习得的方式才比较理想。其他学派普遍认为，成年人不能完全按照儿童习得语言的过程去学习外语，要同时利用成年人在认知方面的一些优势，来弥补生理上的弱势。但这两种不同侧重点的研究上，不存在本质上的区别和争议。现在认为要充分分析儿童语言习得中的合理步骤和有效因素，并结合成年人的优势来进行二语习得的人，越来越占主流。

关于纠正口音的问题您说得很到位，目前发现的最好办法是“夸张训练”而不是

听多种音，就是您说的那种对比训练。比如 sit 和 seat，通过夸张地听两者的区别进行对比才是最有效的。但一般人没有这种“夸张训练”的条件，那么退而求其次，只有通过找机会听各种不同口音的发音，来自我建立听音辨音的能力，所以建议大家不要固执地认为要单纯听一种标准口音，去听不同的口音反而是有利的。再退一步如果连听各种口音的机会都少，就只能去对比英国音和美国音两种发音了。但无论退几步，这个原理是一样的。一旦标准音做到能听准了，接下来就可以去进行您说的外语发音的口腔肌肉练习了。如果还没用听准就开始练而养成了不好的发音习惯，很可能将来为了纠正还要多花气力。

虚辞浮语

从小就听老师说“语感”，什么要培养语感，语感好才能学得好什么的，可我们都不知道什么是语感，搞得我们都很惶恐。到现在我也不知道究竟啥是语感。但好像老提“语感”的人也说不清到底什么是语感。在国外专业文献中找不到语感方面的研究，在那个“什么度”上搜到的一些文章这么讲：“语感是一种修养，是在长期的规范语言运用和语言训练中养成的一种对语言文字（包括口头语言、书面符号）比较直接、迅速、灵敏的领会和感悟能力。它有如下特性：敏锐性，直觉性，整体性，联想性，体验性。”谁写的呀，景仰啊！可能我这人修养不够无法理解。再看其他的文章：“语感是对语言内涵的感受与体验的一种外在表现”，“语言文字的正确、敏锐、丰富的感受力，是人们直接地感受、领悟、把握语言文字的一种能力。它既涉及语言直接的外在方面，包括语音、字形；又涉及语言所表示的抽象意义，是两者的有机统一。”又是什么内在与外在，内涵和外延统一的套话。记得我们小时候写议论文，总要把这个耳熟能详的“内与外统一”的说法找个地方拽一下，以显示高深。更多的文章则是在论述语感怎么怎么重要的，还有人提出“当前培养学生

语感的急迫性和必要性”。可到底什么是语感，还是没说清楚，只说是“对语言的感觉”。

那如何培养这么紧迫与重要的感觉？这个“什么度”上的文章继续这样讲：“如何培养英语语感：坚持每天看英语节目，听英语磁带，广播，并跟读，模仿人家的语调，一遍一遍的学，速度最好快点，语调不要太平，尾音不要太重，并注意连读之类的，再多找一些文章读读，多练习口语，尽量与外国人对话，坚持快速大声地读英语”。哎呦，高深了半天，也还是“学呀练呀”那一套。

“英语语感”的说法，跟什么气功的“气感”呀啥这个感那个感一样，是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只可意会，不可言传”，无法系统分析，无法解释和无法传授的东东。是否真有语感并不重要，这种无法定量的东西本身就难以容纳于科学体系中，无法检测，无法验证也无法复制，所以学术界并没有什么专门关于“培养语感”的科学研究，而“语感”用在教学上更是没有操作性。因此即使存在一个十分美妙的“语感”，在外语学习的过程中也没有实际的意义。反而是让很多同学被人评为没有“语感”很郁闷。跟你说吧，对这样的评价根本不用理会。我们就是想学说英语，还是把“语感”留给那些“有修养的高人”去体会吧。

作言造语

英语“连读”的问题，也让众多中国同学很困扰。很多人把自己听力不好怪在不会连读上，所以认为要专门学习和练习连读。这个想法非常错误。连读的概念解释起来很简单：英语在连贯地说话或朗读时，如果相邻的两个词前面一个是以辅音音素结尾，后面一个单词是以元音音素开头（不一定是元音字母，是要发元音），就可以自然地将辅音和元音相拼，构成一个音节，这就是连读。如：not at all，连读时

听起来就像是一个多音节的单词 **notatall**。（注意:连读只发生在句子中的同一个意群中。在两个意群之间即使有两个相邻的辅音和元音出现，也不可连读。）

比如 **come in**，连读后听起来是“**comin**”，但之所以能听懂，并不是因为你学过“**comin** 是 **Come** 和 **in** 两个音的连读”，而是个自然听懂的过程。除了能根据对话场景推断出是这两个词的因素外，从听力上讲，主要的原因有几个：

1，**come** 和 **in** 两个单个单词的声音能清楚辨认，对各自含义十分了解并反应迅速；

2，在自己头脑的“声音词库”中，没有“**comin**”这个声音的词，于是迅速自动排除该声音会出现在这里的可能性，大脑完全下意识自动就把“**comin**”解析为“**come in**”了。

这一大脑非常熟悉和擅长的过程都是以千分之几秒时间内迅速完成的，根本不需要也不可能有主动思维和有意识分析的过程。根据上下文的意思，推测或预测听到的连读是哪些词。这个推测或预测功能是在大脑中下意识迅速自动完成的，绝对没有分析的时间。当每个单词单独的读音实现准确自然，同时说话时的思维实现连贯，并可以自动按意群表达意思时，连读就会自动实现。

知道连读的原理也就可以了，不知道也没关系，大家千万不要有意识地记住连读原理并试图理性地应用它，刻意地连读，那样又适得其反，更加深听力障碍和造成不会说话。连读的现象确实会给大家听力带来困难，但掌握听或说的连读，都是个自然的过程，不可以主动地学习连读和练习连读。听不懂连读的主要原因之一是对被连读了的两个或数个单词的“单读发音”理解得不好造成的。其实英语中尽管有连读，不连读也不算错，所以大家不要追求说的时候一定要连读（有的语言比如法语，连读现象更普遍，不连读一般还不行）。但如果学外语非要每个连读都去学习和练习，就等同于无端增加了好几万个新词。

对长期听惯了单音节的汉语的中国同学来说，困难的地方是：因为整个英语是多音节语音，句子中单词之间也不存在停顿，所以觉得英语听起来整句都是连在一起的。其实英语是母语的人听到英文也是一样的感觉。比如这句：

“And he crashed his car outside his house”在他们听起来也是连在一起的，每个词之间没有停顿，所以到底听到的是什麼，从一开始就有几种可能：

1. And Dick rashed...
2. And he crashed...
3. Andy crashed...

上面这几句话实际说的时候，发音全都是连在一起的，听起来是一样的。对母语是英语的人来说，这两句话的发音听起来并没有区别。那究竟听到的是什麼呢？这个分辨的能力由很多因素决定，最主要的一个就是前面所说的“预测”(prediction)的能力。这个能力当然和我们的生活阅历、知识、当时环境和交流情景、对话前后内容等因素有关，更主要的是我们提到的单词在大脑中的存储网络和根据词义和被激活的与其相连的各个神经元有关。关于这个“预测”的原理我们在后面还会多次提到，尤其在介绍单词的部分中将详细讨论。其次是后面几个字的清楚含义，决定了前面听到的但并未判断出来的几个字“应该”是什麼。这一过程在几分之一秒内在大脑中自动完成。所以并不是预先学习过拆解连读才会判断的。母语是英语的人，实际上也是不会“拆解”连读的。如何确定听到的是哪句话，是靠其他因素来决定的，而并非解读“连读”的能力。由于英语的这种特点，有的作家还喜欢玩一种叫做 **Oronyms** 的文字游戏，故意搞“一音两意”，比如这两个发音完全相同的句子：

“The good can decay many ways.”
“The good candy came anyways.”

中文中的连读不多，因为中文字大部分以辅音开头，元音开头的字不多，还要赶上前一个字是辅音结尾才可能会连读。另外，即使有辅音结尾的字，往往辅音并

不“闭口”，所以一般不能与后面的原音相连。比如中文的“三”和英文的“san”的音，除了元音发音与英语不太相同外，最后那个辅音 n 也不同，中文“嗯”一下就完了。比如我们说“三姨”并不说成“三泥”。英文的 n 的结尾需要稍闭口并把舌头换个位置，有个几乎不发音也不易察觉的“呐”音，再往下如果有元音就自然地“呢”下去了，比如 In An Office 听起来像 In-Nan-Noffice。所以如果大家说这个英文时 n 音发到位，英文连读会自然实现。如果发音是中文的“安”的音，就很难有连读效果。北京人和天津人说话连读比较多，甚至还会把一些辅音给吞掉，比如“不知道”会说成“不儿道”；“毛主席”说成像是“毛二席”。真正普通话中最普遍的连读，还是元音间的连读，比如“西安”，连读就成了“仙”；“记忆力”连起来就成了“记力”；“公安局”说成是“官局”；“天安门”连读起来成了“天门”。大家可以试一下：“去哪儿了？”回答就说两个字“天门。”听的人一定听得懂。原理相同：

- 1.对“天”、“安”、“门”三个独立发音及和在一起的含义清楚；

- 2.一听“天门”，下意识明白北京没有一个叫“天门”的地方，于是大脑自动排除“天门”而识别为“天安门”。反之，如果这两个前提被改变，连读就有了问题或不能再连读。比如北京又出现了一个就叫“天门”的地方，那当被询问去哪里时，说的人还会自动强调：是“天-安-门”，把“安”音拖长以避免混淆，这一过程同样是迅速而自然的。那我们在教外国人说中文时，当然不能因为有连读现象让他们去练习只说“天门”。所以说，连读不能专门学和练！有意思的是英文的元音之间，即使是相同的元音，也不连读，比如 go-over, hi-IQ，连读反而会造成混淆。

回头看连读这件事，又反映了语言能力是不能像学知识那样学的，跟不需要语法知识讲解一样。在语言能力这件事上，好象应了文革时期流行的一句话：“知识越多越反动！”所以对英语听说中连读的掌握，是决非可以用知识和意识控制或者独立出来专门去学会的，也不是靠练习学会的。否则不但乱了套，也根本达不到流

利的程度。在说英语的时候如果刻意模仿连读，不但不自然，而且很容易让人听不懂。可以试一下，如果你把注意力都放在认真说好 Not at all 中每个单词的独立发音上，只是把每个词之间空余时间缩短，你听听看会是什么效果。但如果你把注意力放在几个词的连接处上去刻意连读，无论怎么努力模仿，听起来都会是“脑太套”，就不会光嘲笑“黄教主”了。

@hemannumberone 2012-08-11 20:00:11

漏屋老师，您好。首先向您表示感谢，感谢您无私地奉献自己的经验。

您几年前的帖子，我看过很多遍，每次都有不同的收获。

我这里发帖主要是想询问一下我的英文如何再继续提高。

说一下我的英语学习经历吧。我是初一开始学英语的，之前除了 HELLO，一句英语都没听过。初一上星期换了好几个英语老师，我的英语一直没找到感觉。下学期转学遇到的英语老师强调背诵，我背课文记性好，自己又好胜，总是抢在所有同.....

指点不敢当，提供一些思路希望能有些帮助。从您的描述看，应该是高级阶段继续提高的问题。其实对这个问题能最好进行回答的应该是你自己，别人的建议往往都不太切合你的实际情况。自己只要需要通过分析和思考，就可以发现最适合自己的解决方案。

比如您提到的：听美剧能懂百分之九十几。那如果听力还希望提高，则就是指剩下的那百分之几。比较直接的做法就是听完某个剧后去查阅原文的剧本，这样就可以发现问题的所在，然后分析为什么这些内容没听懂：是碰到了生词？还是这种表达方式不明白？还是听得懂但对谈话的内容缺乏背景知识造成不明白？对时事难以深入讨论也类似，是对新闻时事本身不熟悉呢？还是对想表达内容的应用词汇或用法不清楚呢？只有先发现问题，才能针对地去解决。很多问题甚至不一定是外

语能力本身的问题了。一般来说在这个阶段，发现了问题往往也就有了解决的方案。

至于写作，在高级阶段除了外语本身的提高以外，参加专业的写作培训课也是很有帮助的。国外的中学生和大学生尽管英语是母语，也是在学校接受过不少的写作指导和培训的。国外大学中一般都有帮助本地学生提高写作和阅读能力的课程，到了高年级或者研究生阶段，还有专门的论文写作培训。这方面的书籍也有不少，但参加写作培训或者 workshop，一般效果会比较好。

作为外语能力本身，继续提高的主要手段仍然是有效输入。克拉申的语言输入理论这样表述：We acquire language in one way only: when we are exposed to input (written or spoken language) that is comprehensible to us. Comprehensible input is the necessary but also sufficient condition for language acquisition to take place. It requires no effort on the part of the learner. (Krashen & Terrell, 1983) 所以只有通过增加输入才是继续提高水平的最有效。输出只是把之前输入的内容拿出来，一定的输出训练是有帮助提高表达熟练程度和流畅性的作用，但输出本身并没有增加认知的作用，这一点已经被许多语言学家证实（本书第三章“我的左脚”一节介绍的就是“输入”是唯一必要也是充分的条件 necessary but also sufficient 研究结果的问题）。所以继续提高的主要手段仍然是阅读和听力。

作为高级阶段的英语学习，从阅读中获得有效输入比较容易操作。一是材料选择范围广，二是阅读中对自己的有效成分含量高，因为口头表述不太可能把事情说得太复杂否则听众难以当场理解，而写成文章则可以给读者充分的思考和反复阅读的时间，所以可以进行比较复杂的论述。阅读中包含的背景知识含量会比对话中高，低频词汇出现的机会也会多于对话。所以您可以根据上面建议的先分析自己面临问题的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选择阅读资料作为当前的学习重点。

漏屋老师看这里~~~~~

如果同时开始学习两门语言的话会不会有影响？（消极还是积极的）

这两门语言最好是相近的还是不同的？

如，日语和法语；还是法语和西班牙语？

谢谢您啊！

如果按照死记硬背的方式，两种语言同时学习会相互影响，但如果按照二语习得的规律进行的学习，则不会发生混淆。相近的语言还因为相似度高，减少了学习难度，比如法语、西班牙语和意大利语。如果语言差异大，则相互帮帮不上忙，比如日语和法语。

因为同时学习两种外语的成年人少，作为合格研究对象的数量不够，所以大部分的研究都是在儿童同时学习几种语言身上。研究发现，同时几种语言学习是有益无害的。但对应儿童来说，同时学习几种语言需要注意一些问题，最关键的一条就是儿童固定跟一个成年人只说一种语言，这样效果最好。（推荐读 *Growing up with Three Languages--Birth to Eleven*, by Dr. Xiao-lei Wang.）然而成年人因为某种语言的思维已经建立，即使跟同一个人使用两种语言，也不会有问题，这一点应该是成年人的优势吧。

如果您还没有过学会了一种外语的学习经验，则不建议同时开始学两门外语，因为面临的困难是双倍的。如果已经学好了一门外语，再学一种会比较容易，特别是近似度高的外语。祝你成功。

人脑对语言连读会进行自动分割的认知特点，也被当做是一个典型的心理现象进行研究，现在是一般大学心理学入门课中普遍会介绍到的内容。Steven Pinker 甚至称感觉到单词之间存在边界是人的“幻觉”。跟大家分享一下他在《语言本能》一书中，关于连读现象的精彩描述吧。

All speech is an illusion. We hear speech as a string of separate words, but unlike the tree falling in the forest with no one to hear it, a word boundary with no one to hear it has no sound. In the speech sound wave, one word runs into the next seamlessly; there are no little silences between spoken words the way there are white spaces between written words. We simply hallucinate word boundaries when we reach the edge of a stretch of sound that matches some entry in our mental dictionary. This becomes apparent when we listen to speech in a foreign language: it is impossible to tell where one word ends and the next begins. ---Steven Pinker, *The Language Instinct: How the Mind Creates Language*

@hemannumberone 2012-08-12 16:44:08

谢谢漏屋老师的指点。其实您说的很多和我想的不谋而合，我也想过把剧本下了研究，因为听不懂的肯定是词或表达方法不熟悉的问题，不是听力的问题，就是我有点懒，看来接下来要研究下剧本了。

KRASHEN 的理论是我最赞赏的，他的书我整本看过，网上有他免费的书下载。虽然他被语言学界批判得体无完肤，但我还是坚信他的理论。我个人的经历告诉我只要你的输入够，大脑自然调成外语思维模式，不停往外蹦外语，不说外语憋着还难受。

新闻时事各专业的书籍阅读还要加强，我的兴趣太过局限，要广泛阅读。

请问漏屋老师，阅读后复述是一种输出的理想方式吗？

是的。正确的思维方式才能得到正确的结论。越是高级阶段的学习，碰到的问题就越是复杂和有个人特色，也就越是只能靠自己的分析和总结才能找到解决方案。您能想到此节显然已经知道相应的对策了。

KRASHEN 的理论刚提出时，才是七十年代末，在一片叫好声中，也确实相当多的少反对的声音。负面的评价主要来自行为学派的遗老遗少和坚持传统教学方式的守旧势力。他们对克拉申的理论十分惧恨，还特别建立了一个网站“Krashenburn.com”。

而随着语言研究的发展，克拉申的理论逐渐被普遍接受，这些反对声音也逐渐越没人理会了。所以克拉申和乔姆斯基一起，共同被视为二语习得研究的划时代人物。

到了近二十年，外语学习的研究进入了真正意义的高科技时代，研究的关注点转向了脑神经学和大脑认知的领域，虽然仍然不断在印证克拉申的理论基本是正确的，但是新的研究方法和研究手段，早已超越了克拉申那个时代所采用的研究方法，可以说已经比克拉申理论基础又提高了一步。但很多新的研究成果，仍然是在克拉申理论的基础上发展而来的。比如克拉申提出的“理解式输入是语言的习得的必要且充分条件”并不依赖输出，就被很多当代著名的语言学家的继续研究所接受和继续发展。比如 VanPatten 等对输出的研究发现：在说外语的时候，人会更是会把有限的注意力放在含义的表达上而很少注意句式的正确表达形式，所以“多说外语并不增长说正确句式的能力”（VanPatten，2004）。目前大多数著名语言专家都认为，“说外语”最多可以让说话的人发现自己能力上的不足，但继续说下去甚至被别人纠正错误，并不能弥补这些不足（Gass，1997； Mitchell and Meyers，1998； Machey，1999； Williams，1999； Van Patten，2004）。终究在学习外语上，“理解式输入”才是必要条件，而输出不是。“即使学习者在输出的时候努力尝试调整表达方式，也很难确定学习者能够从这个过程中学到新的东西从而提高输出能力”（Gass，1997）。

你提出在你现阶段采用阅读后的复述，应该是正确的方式。在有了特定的输入

内容的基础上进行有控制的输出练习，效果确实不错。所以上面提到的这些研究人员也都普遍认为，尽管输入是提高的必要且充分条件，但“如果把输出的内容和输入内容相结合，确实会使学习效果更好”（Van Patten and Gass, 1997）。

借此顺便回答一些人提问为什么对很多问题的回答都是在引证语言学界的专家的研究结论？这个问题可以这样说：其实并非因为是某些语言学界的专家和权威的话，所以才有价值。而是这些专家的研究，实验结果等合理解释人们对语言学习的一些疑问，而这些研究结果得到了普遍的证实和公认，所以是当今人类在这个领域对某些问题的相对正确的认识，个人的感觉和个人的判断，是无法与之相比的。这有回到了个人与系统的关系。在这个语言认知领域，或者说在所有的科研领域，个人的观察，个人的感觉和判断，大多是缺乏科学、实验和统计的根据，是靠不住的，而事实也证明聪明人对复杂的科学问题的判断往往是错误的。所以个人跟整个人类的科学研究系统相比，是十分渺小的，想不谦虚都由不得你。而且在当今研究规模和水平下，甚至个人凭感觉感兴趣想去探讨的某个问题，基本都早已有人做过了相应的科学研究，凭空自我想象去创新研究，连题目都很难有新意。正应了所罗门王的一句话：“There is nothing new under the sun!”作为个人，只有在充分了解了当前的全部研究体系所涵盖的内容后，才有可能在这个基础上走出微小的一步。偶尔有高人能在这个基础上够迈出一大步，现在都是每十年难得一遇的现象了。但即使是一大步，也是在这个系统的当今基础上做出的。中国人都普遍聪明，但却过分依赖个人的聪明，凭个人的感觉和身边少量的个例观察去得出结论，往往难以发现真理。同时也会在批判某些自己不认可的权威的同时，又会去推崇另一些自己凭感觉认可的权威。在找不到认可的权威时就认为自己就是权威什么都明白。这种中式思维习惯最后受害的还是自己。

跟您的具体实践问题相关的，是有的同学对具体“方法”提出疑问。既然没有统一的方法，为什么还谈“方法”呢？为什么书名也涉及“方法”呢？这个问题提得非常好，也非常值得思考的。关于书名和封面设计，前面有所说明了。原拟书名《后方法时代》，是考虑整个外语学习研究领域，都公认当人类对此问题所处的阶段的认识，是个超越了简单方法和没有统一方法的“后方法时代”。出版社主编提出“找对方法”的概念也是非常到位的。因为关键点在于，没有统一的方法确实并不等于学习和做事情没有方法。我们碰到的问题无论大小，都存在针对性的具体方法与其对应。而语言认知的复杂性，造成在学习过程中会遇到无数问题，每个人也会遇到不同的问题，所以不可能存在一个简单明确的“技术手段”去应对这些无数的问题。即使到了第四章实践篇，也只是分析各个阶段的不同学习特点和介绍了适合各阶段学习的众多实践特点，也不存在某个特定的实践方法可以贯穿所有学习阶段，当然其中更没有“某某人学习法”。所以只有明确了原则和树立正确的思维方式和掌握分析思路，才有可能在碰到的无数的大小问题时，都采用无数的正确手段或者说方法去应对。上面的解释比较啰嗦，还是古代的一个觉者说的到位：“法无定法，然后知非法法也。”这句话用现代的语言简单解释大意是：方法存在，但并没有明确和固定的方法，知道这个后就应该明白，懂了处事的原则才是最好的方法。

豪言壮语

很多中国同学甚至老师，对于认知科学缺乏了解，采用的学习策略大多是中国式的死记硬背，效率很低。很多人宣称：想要学好外语，只有靠极端的刻苦。我们来不来就听说某某英语学得好是因为对英语学习着了魔，上厕所都在学。又或学英语成功是因为天天喊英语，从大学二年级开始，每天喊两小时，在操场喊，在房顶上喊，总共喊了四年，成功后在还保持经常去公园喊英语的习惯，到了今天每次在

公共场合吃饭前，还要当众拿出英文来看、朗读一会儿。某老师身残志坚，每天苦学 3 小时，坚持十多年后终有所得，感慨之下用英文写了篇文章，题目就叫《美丽的英文》。这种靠极端刻苦学习的人，往往会成为全国老幼皆知的人物，被捧成“英雄”或“达人”，然后全社会展开向其学习的运动。

有个自学成才的人告诉大家他是这样学英语的：大年三十人家都在看春晚、吃年夜饭、放鞭炮到半夜两点，他却在大年三十听写英语到了半夜两点。他每天听英文广播平均 10 小时以上，生病住院的三个月期间，每天甚至十几个小时以上。他总共听坏了 17 个收录机，数个复读机和收音机，每天用 A4 纸抄写英文 20 页，堆满了整柜子。两年多的时间取得了很大的进步。不算以前的时间，就这两年多也累计学习达到 10,000 个小时了。所以他劝大家说：学外语的“捷径”就是“刻苦”！“要像逆水行舟那样学”。这位老师真是非常了不起，他的刻苦精神值得大家学习。但能做到他那种程度的同学肯定太少太少了。大家计算一下，学习 10,000 个小时的概念是什么，每天坚持学一个小时，需要整三十年的时间。一天三小时，需要十年的时间。当然如果一天十小时，可能三年就够了。采用过该方法的某大学生李同学，按他的经验介绍，自己平时每天这样学外语五六个小时，周末每天十二三个小时，一年以后考托福拿到了很高分，两年后感觉自己外语水平已经很高了。显然大多数同学当不成这样的战士！

这位老师举了一个他学习中的事例来教育大家：有一次听广播，他听到了 **Khmer Rouge** 这个词，听了很多次怎么都听不懂（无效嘛），百思也不得其解，不知道拼写所以字典还查不着，到处打听周围人也没人懂。这个问题一直纠结了数月，直到有一天，他看到一个卖化妆品的，产品品牌是 **Rouge**。他觉得好像是这个词吧，于是问销售员这品牌是啥意思。销售员说是“红色”的意思。当时他就想了，

“红色”，那可能“**Khmer Rouge**”就是“**Khmer 红色**”或“**红色 Khmer**”。因为记得当时听的新闻是有关柬埔寨的事，那柬埔寨有红色什么呀？噢，一定是“红色高棉”！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啊！于是兴奋地把此成功经历记录到自己的学习经验中。这一个单词的学习成功啦！成功的原因归功于我绝不放过任何一个听不懂的词的执着！呵呵，一个单词卡了几个月，费这么多周折才整明白，效率如何？是否有办法不用这么长时间呀？再说有这个必要吗？还有一次他听到新闻说阿基诺总统被刺杀，中弹倒在了 **tarmac** 上。 **tarmac** 一词，可无论如何也搞不明白，也没再遇到这个牌子的什么化妆品。就这样又纠结了 N 久，直到后来遇到一位德国工程师，请教人家后得知这是“柏油碎石地，特别是机场跑道边上的那种地面”的意思，才又来了个恍然大悟！殊不知半年又过去了。那有多少这样的问题是最终也没搞明白，又有多少是经过了很长时间刻苦钻研才搞明白的？我们分析该老师的方法，最主要的手段是听写，大量听广播。这个方式是否有效率？有没有办法使效率提高而不用每天十小时？是否大量听写效果就好？哪个阶段动笔最适合？该老师告诉大家“坚决不要放过每一个不懂的东西”，可大部分教育专家为什么认为掌握语言时，先要把很难搞懂的部分放过？

我们对一些靠超级刻苦而成功的人物敬佩的同时，却发现他们的成功是大多数人很难做到的，因为连他们自己都说，那需要超人的毅力和极其刻苦的训练。采用一个效率低的方法刻苦学，最终是可能成功的，但需要的时间太长，也对自律要求太高。笔者和一些老师认为，类似刻苦的学法至少需要坚持 9,000 小时以上。新东方一位杜老师这样对同学们说：“其实我自己的方法也不错，但我之所以没叫杜某法，因为我背单词、背句子、背课文、听广播、看电影、唱英文歌都用过，不能说具体怎么学会的，所以不能管这叫杜某学习法。我是在过了英语四级之后，又学了 6,000 小时。”他也是外语学习成功者之一，但如此客观的分析和谦虚的发言，

是令人尊敬的。

其实我们很多同学已经花了不少的时间和精力来学英语，还是哑巴英语，难道这都是我们不够刻苦造成的吗？我们广大的同学学习外语，虽然没有达到这些少数人所说的一万小时，可是真的还是不够努力吗？难道非要“头悬梁，锥刺骨”的苦行，才能学会外语，就没有更科学的和相对能提高效率的学习途径吗？